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 MAO TECHNOLOGY INC.

股票代號：3305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稿本

一、公司名稱：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一)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發行種類：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發行金額：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101~101.5%發行。

3.債券利率：票面利率0%。

4.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5.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6.承銷及配售方式：包銷，並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7.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一。

(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發行種類：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發行金額：新台幣參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100.5%發行。

3.債券利率：票面利率0%。

4.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5.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6.承銷及配售方式：包銷，並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7.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二。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5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參拾玖萬元。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6頁。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shenmao.com>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五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資本來源	金額(新台幣仟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3,200	0.27%
現金增資	478,800	40.49%
盈餘轉增資	544,863	46.07%
員工酬勞轉增資	57,456	4.86%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股份	4,950	0.4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141,504	11.96%
庫藏股註銷股份	(48,120)	(4.07)%
合計	1,182,653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除依規定函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外，另備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或親洽上列陳列處所索取。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71-6888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4 樓

網站：<http://www.fbs.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59-7171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0 號

網站：<https://www.tbb.com.tw/>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6888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38 號 4 樓

網站：<https://www.fubon.com>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9-2999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陳宜君、陳盈如會計師(108 年度)、江曉苓、陳盈如會計師(109 年起)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站：<https://home.kpmg/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 23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網站：<http://www.fsi-law.com>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李弘偉

代理發言人：吳明璋

職稱：營運長

職稱：會計部協理

電話：(03)416-0177

電話：(03)416-0177

電子郵件信箱：stock@shenmao.com

電子郵件信箱：mingchang_wu@shenmao.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shenmao.com>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182,652,710 元		公司地址：桃園市觀音工業區工業二路 12-1 號		電話：(03)416-0177	
設立日期：67 年 4 月 24 日			網址：http://www.shenmao.com		
上市日期：97 年 7 月 10 日		上櫃日期：94 年 6 月 30 日		公開發行日期：92 年 7 月 22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李三蓮 總經理 李三蓮			發言人：李弘偉 職稱：營運長 代理發言人：吳明璋 職稱：會計部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389-2999 網址： http://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71-6888 網址： http://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4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宜君、陳盈如會計師(108 年度) 江曉苓、陳盈如會計師(109 年起)			電話：(02)8101-6666 網址： https://home.kpmg/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 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信用評等機構：無			電話：無		網址：無
地址：無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有 ☐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有 ☐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8 年 6 月 19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4.54%（109 年 9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36.07%（109 年 9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李三蓮		12.05%
		暨持股超過 10%股東			
		董 事	陳慧真		2.01%
		董 事	李啟智		0.27%
		董 事	李弘偉		0.21%
		獨立董事	林孟立		—
		獨立董事	楊文慶		—
		獨立董事	林清揚		—
		持股超過 10%股東	弘大事業有限公司		10.22%
		持股超過 10%股東	嘉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31%
工廠地址：桃園市觀音區工業二路 12-1 號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里大潭北路 665 號 蘇州市吳江經濟開發區中山北路 1477 號 廣東省東莞市謝崗鎮銀泰一路 3 號			電話：(03)416-0177 (03)473-2626 +86-512-63451092 +86-076-982126112		
主要產品：錫絲、錫棒、BGA 錫球及錫膏 等之製造及銷售			市場結構：內銷 26.39%；外銷 73.61% (108 年度)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8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 3~6 頁
去（108）年度 （合併財報）			營業收入：5,224,806 仟元 稅前純益：246,204 仟元 稅後每股盈餘：1.43 元		第 80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 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及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 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5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9 年 11 月 5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 目 錄 §

	<u>頁次</u>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 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 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組織系統.....	7
(二)關係企業圖.....	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
(五)發起人.....	13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4
四、資本及股份.....	18
(一)股份種類.....	18
(二)股本形成經過.....	18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9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2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2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3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3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4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4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4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4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4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4
十、併購辦理情形.....	24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	24
貳、營運概況.....	25
一、公司之經營.....	25

(一)業務內容.....	2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8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7
(四)環保支出資訊.....	48
(五)勞資關係.....	49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51
(一)自有資產.....	51
(二)使用權資產.....	51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1
三、轉投資事業.....	52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2
(二)綜合持股比例.....	53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4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4
四、重要契約.....	54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5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5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5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7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7
肆、財務概況.....	8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0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0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做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他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83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3
(四)財務分析.....	84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7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1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1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91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	

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1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91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1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91
(三)期後事項	91
(四)其他	91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92
(一)財務狀況	92
(二)財務績效	93
(三)現金流量	9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5
(六)其他重要事項	95
伍、特別記載事項	96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6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6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6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6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6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6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6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6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6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6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7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7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7

(一)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97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7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7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97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03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08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10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13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1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6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16
陸、重要決議	120
 附件一、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三、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四、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五、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附件六、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附件七、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八、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附件九、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附件十、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一、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十二、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書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67 年 4 月 24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桃園市觀音工業區工業二路 12-1 號

電 話：(03)416-0177

工 廠：

廠區	地址	電話
觀音廠	桃園市觀音區工業二路 12-1 號	(03)416-0177
桃科廠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里大潭北路 665 號	(03)473-2626
蘇州廠	蘇州市吳江經濟開發區中山北路 1477 號	+86 512-63451092
東莞廠	廣東省東莞市謝崗鎮銀泰一路 3 號	+86 076982126112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沿 革
民國 67 年	4 月	昇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資本額新台幣參佰貳拾萬元，主要業務為鉛錫製品製造及買賣。
民國 71 年	11 月	松脂心鉛錫絲及鉛錫棒榮獲中央標準局中國國家標準合格正字標記號碼 3423&3424 號。
民國 73 年	3 月	成功地開發出氧化防止劑。
民國 74 年	3 月	成功地開發出水溶性鉛錫絲。
民國 75 年	2 月	再度成功開發完成具可剝除性的防鉛油墨。
民國 76 年	5 月	聘請日本鉛錫界專家秋山光雄先生擔任本公司技術顧問。
	9 月	松脂心鉛錫絲及鉛錫棒獨家榮獲日本通商產業省日本工業規格承認合格 JIS 標記號碼 TW8716 及 TW8717 號。
	10 月	再度成功開發出抗氧化鉛錫棒。
民國 81 年	5 月	配合 CFC 的禁用，成功研發免洗式及水洗式液體助焊劑。
民國 83 年	2 月	再度成功開發出 NSB 低飛散性之松脂心鉛錫絲。
民國 86 年	1 月	松脂心鉛錫絲及其它鉛錫製品榮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 ISO-9002 國際品保認證。
民國 87 年	10 月	與日本 HARIMA 技術合作製造錫膏。
民國 88 年	9 月	通過台灣環境保護署環保認證合格。
民國 89 年	5 月	聘請 THERESA 研究所所長長谷川正行先生為本公司技術顧問，並設立「微細鉛接研究所」。
	9 月	通過經濟部環保構裝用無鉛鉛錫及無鉛錫膏補助專案全力發展無鉛鉛錫及無鉛錫膏。
民國 90 年	3 月	成功地開發出「無鉛鉛錫」。
	4 月	榮獲 ISO-14001 產品環保認證。
	6 月	開發 BGA/ CSP/ FLIP CHIP 錫球等產品。
	12 月	為降低本公司營運成本，以增加產品競爭力，於馬來西亞、香港等地區投資錫製品加工廠。

年 度		重 要 沿 革
民國 91 年	9 月	與美國愛荷華大學簽定無鉛鉛專利權號碼 5527628 簽約完成。
民國 92 年	3 月	設立昇貿微細材料研究所以致力於產品之創新及品質之提升。
	5 月	榮獲 ISO-9001:2000 版認證。
	7 月	經證期會核准公開發行。
	10 月	與日本富士電機公司簽訂錫銀銅系列五元合金無鉛專利權，日本專利號碼 3296289，美國專利號碼 6179935B。
	12 月	通過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補助，投入 Low Cost Flip Chip 微粉錫膏及製程技術開發計劃。
民國 93 年	6 月	登錄興櫃股票買賣。
	8 月	購置桃園觀音廠。
	10 月	正式申請上櫃。
	12 月	取得 HPQ 無鉛鉛錫產品之承認。
民國 94 年	4 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過本公司上櫃案。
	6 月	股票於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買賣。
	12 月	通過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補助，結合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超越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投入無鉛製程及其關鍵材料與設備技術研發聯盟計劃。
		設立泰國子公司。
民國 95 年	7 月	取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金屬微粒粉末製造方法之專利(發行第 I257335 號)。
	9 月	獲頒 2006 年第二屆「勤業眾信台灣高科技獲利成長 Fast50」。
民國 96 年	1 月	與日本千住金屬工業簽訂錫銀銅之無鉛合金專利合約。
		榮獲 OHSAS18001 認證。
	7 月	泰國廠與德國廠建廠完成，正式投入生產營運。
	8 月	東莞升洋廠建廠完成，正式投入生產營運。
	9 月	獲頒「2007 年德勤亞太高科技 Fast50」。
民國 97 年	2 月	太陽能光電模組封裝用銲接材料生產線建置完成。
	7 月	股票櫃轉市買賣。
	12 月	榮獲 97 年度工業精銳獎。
民國 98 年	2 月	轉投資設立「祥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發展電子業「絕緣」類應用原料為主。
	9 月	美國分公司設立完成，正式投入營運。
民國 99 年	9 月	轉投資設立「嘉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率為 100%，以從事太陽能光電應用材料等相關產品為主要業務。
民國 100 年	12 月	轉投資設立「昇貿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持股比率為 100%，就近服務客戶。
民國 101 年	5 月	獲頒「數位時代 2012 年台灣科技百強」。
	8 月	獲頒中華徵信所 2012 年 TOP5000 「經營績效排名製造業第 69 名」。
民國 102 年	4 月	轉投資「左岸會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3%，跨足觀光休閒產業。

年 度		重 要 沿 革
民國 103 年	10 月	申請台商返台投資專案並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於桃園科學園區購地建置冶煉廠，致力於上游整合。
民國 104 年	2 月	榮獲第三屆中堅企業潛力企業。
民國 105 年	10 月	致力於半導體相關銲錫材料開發，特於竹北台元科技園區設立「先進材料研發中心」就近服務客戶、增進溝通交流、吸收優秀人才，更可以加深產、學、研三方共同合作，開發更具競爭力之先進材料。
民國 106 年	3 月	獲頒中華徵信所 2016 年 TOP5000 「經營績效排名製造業第 790 名」。
	12 月	全台首座錫礦砂冶煉廠-昇貿桃科廠開幕。
民國 108 年	4 月	註銷庫藏股 1,939,000 股，減資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19,550,271 股。
	5 月	轉投資「昇貿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昇貿集團綜合投資持股 40%，跨足不動產相關產業。
	12 月	註銷庫藏股 1,285,000 股，減資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18,265,271 股。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本集團對於營運所需資金之成本，會以往來銀行配合度及實際利率走勢來取得對集團較有利之資金，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利息費用僅占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0.47%及0.58%，比重不大，且借款利息亦可配合利率調整，故利率變動並未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2)匯率：由於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匯率波動，使得本集團認列兌換(損失)利益為(12,425)仟元及503仟元，占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0.24)%及0.02%，而占營業利益比率分別為(5.91)%及0.59%，顯示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獲利仍有一定影響。本集團銷售收款以美金、人民幣及台幣為主，購料部分則為美金為大宗，然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本集團外幣資產多數大於外幣負債，而外幣方面則可透過進銷收付外幣產生一定自然避險。而本集團設有外幣存款帳戶，除專人負責蒐集匯率變動資訊外，並由往來銀行協助預測未來匯率趨勢，再依據帳列外幣資產與負債預估資金情形，選擇適當時機將外幣淨現金結售台幣，以因應匯率變動之風險，另本集團亦於必要時從事遠期及即期外匯避險操作，以期匯率波動風險降至最低。

(3)通貨膨脹：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108年度消費者物價總指數(CPI)年增率為1.13%及核心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0.57%。由於國內通貨膨脹情形控制得宜，物價指數相對穩定，故無所謂一般通貨膨脹問題。且本集團所營業務性質，係從事銲錫製品之製造與銷售，若國際金屬行情上漲，雖影響原料

來源價格上漲，惟相對出售價格亦上漲，故通貨膨脹對本集團之影響並不大。

-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係基於平衡採購金屬原料成本持續上漲致侵蝕獲利之考量，此外並未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事，另因應子公司阿美特及曾孫公司升貿蘇州之營運需求而提供之背書保證，109 年已無為阿美特提供背書保證，另本公司亦因應關聯企業 IP & E 之營運需求提供資金貸與，該資金貸與已於 109 年 10 月收回。綜上，上述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均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因資金貸與已收回，另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本公司仍可控制其風險，故對本集團財物並無重大影響。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主管機關及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集團不斷在電子資訊產品及半導體封裝之關鍵性材料研發創新技術及持續進行產品良率提升改善研發，是國內鋅錫原料主導廠商，未來仍將投入佔營業收入 2%~3%左右之研發經費。

-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集團之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主要產品係應用於電子科技產品上，而目前科技產業蓬勃發展，對本公司具正面影響。

-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多年來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若有影響企業形象或違反法令之情事，將組成專案小組，擬定對策因應。截至目前為止，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 109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情事。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 109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擴充廠房之情事。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銷貨方面：本集團主要產品包括錫棒、錫球、錫絲、錫膏及 BGA 錫球等，主要應用於印刷電路板、電子資訊及 3C 等產業，由於應用範圍相當廣泛，因此客戶相當分散，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2)進貨方面：本集團主要採購之原料為純錫，由於純錫供應來源集中於中國大陸、印尼及馬來西亞等少數地區及廠商，本公司為發揮集中採購效益，並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因此與主要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此外，本公司並建立存貨安全庫存量，且同時維繫與其他 2 至 3 家供應商之進貨關係，以保有其他貨源，因此，將可有效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 109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經營權改變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

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除董事李弘偉本身有民事訴訟外，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持股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情事，由於董事李弘偉之民事訴訟係有關其個人之損害賠償案件，故其結果應尚不致對本公司之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李弘偉於 108 年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短期交易，本公司業已分別於 109 年 6 月收訖該董事繳納之短線交易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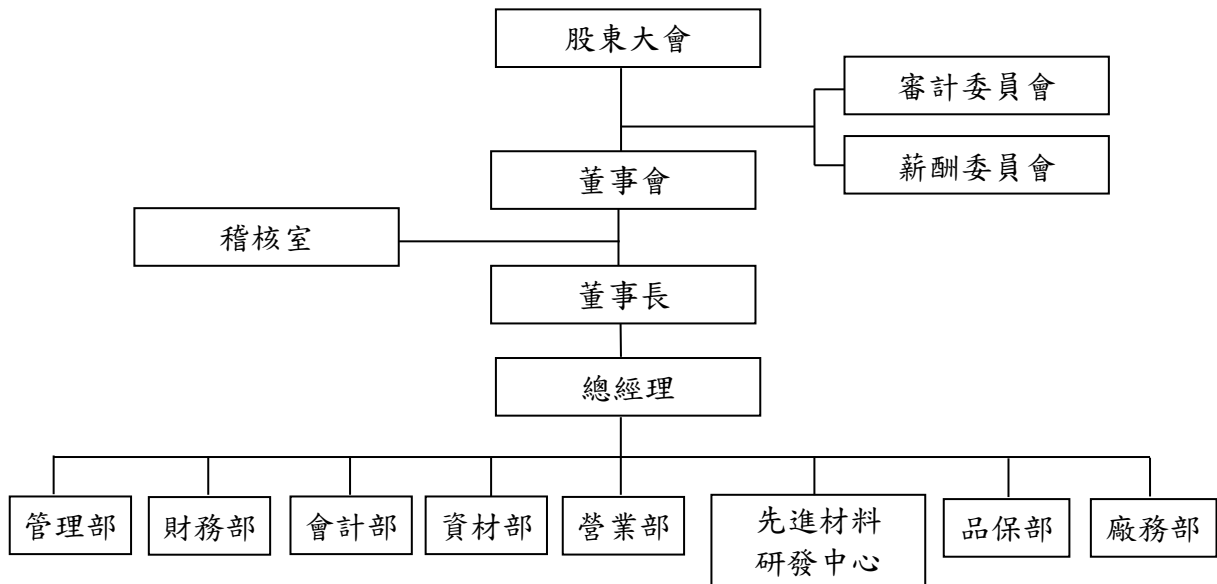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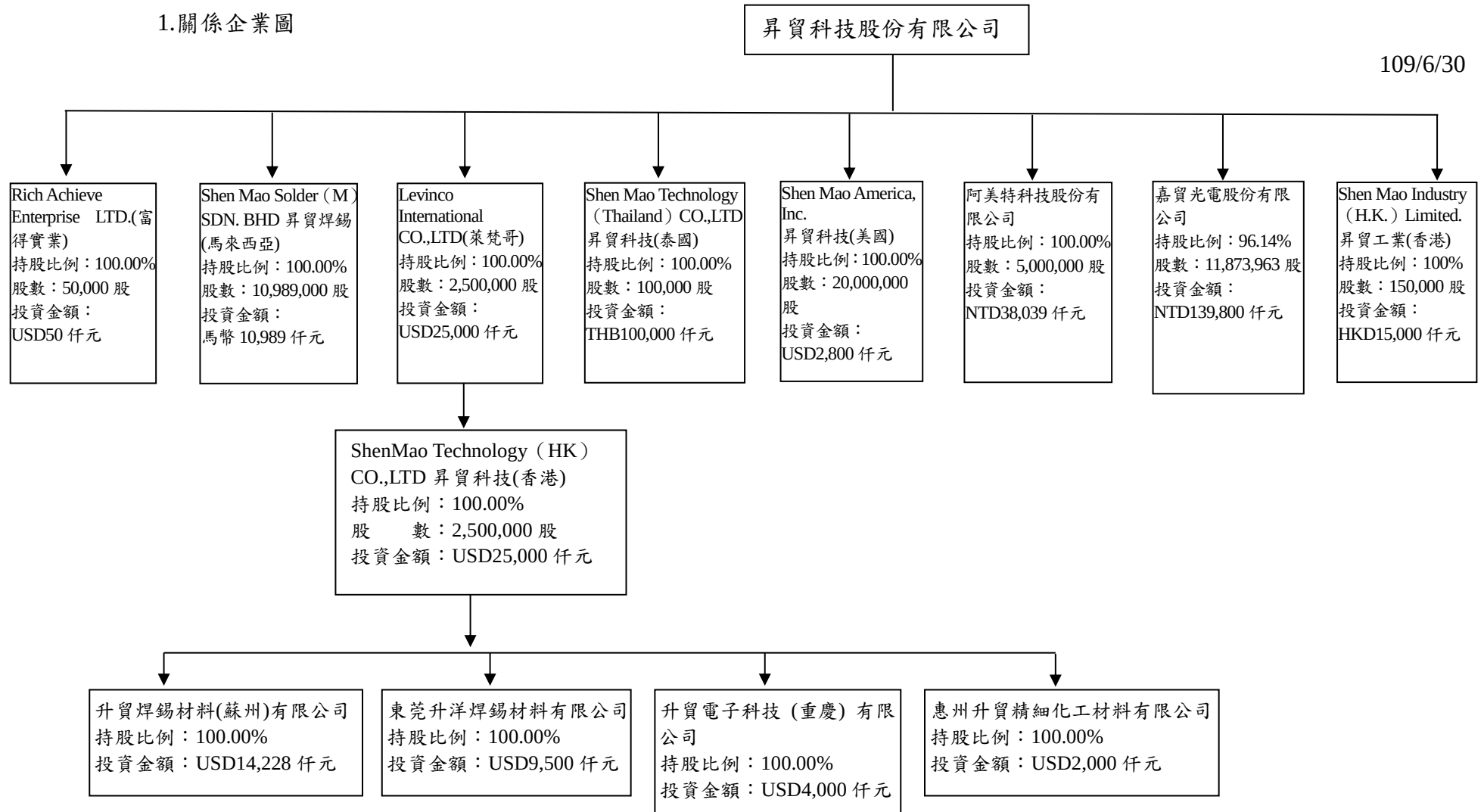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職掌業務
稽核室	負責公司內部規章及制度執行稽核工作，並提出改善建議。
營業部	負責有關產品內外銷市場之拓展、市場調查、產品價格分析、產銷聯繫等業務。
管理部	負責人力規劃、人事管理、法務、資訊與總務事項。
會計部	負責帳務結算及會計處理作業。
財務部	負責資金調度、現金收支、與金融機構往來之各項事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管理及轉投資事業之評估及管理、兼任股務作業。
廠務部	負責生產計畫之安排、進度管理、生產管理。
資材部	負責有關倉儲、物管、採購等業務。
品保部	負責有關品質政策之訂定與品管計畫之推行，以維持及提升產品品質等業務。
先進材料研發中心	負責金屬材料、新製程之開發、專利權、不良解析、市場調查及開發產品製程及應用之發展計畫試產、圖面及技術資料管理等。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2.與關係企業之關係及相互持股情形

109年6月30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持股			關係企業對本公司之持股		
		股數	比例%	實際投入	股數	比例%	實際投入
Rich Achieve Enterprise Ltd.	子公司	50	100.00	1,536	—	—	—
Shen Mao Industry (H.K.)Limited.	子公司	150	100.00	58,815	—	—	—
Shen Mao Solder (M) SDN. BHD	子公司	10,989	100.00	78,154	—	—	—
Levinco International Co.,Ltd	子公司	2,500	100.00	755,626	—	—	—
Shen Mao Technology (Thailand) Co.,Ltd.	子公司	100	100.00	95,320	—	—	—
Shen Mao America, Inc.	子公司	20,000	100.00	86,002	—	—	—
阿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0	100.00	38,039	—	—	—
嘉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874	96.14	139,800	—	—	—
ShenMao Technology (HK)Co.,Ltd.	孫公司	2,500	100.00	740,750	—	—	—
升貿焊錫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註	100.00	421,576	—	—	—
東莞升洋焊錫材料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註	100.00	281,485	—	—	—
升貿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註	100.00	118,520	—	—	—
惠州升貿精細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註	100.00	59,260	—	—	—

註：係屬有限公司，故無股份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年9月30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選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李三蓮	男	中華民國	104.1.1	14,248,870	12.05%	2,374,435	2.01%	—	—	昇貿科技(股)公司創辦人	Shen Mao Solder(M) SDN.BHD.董事長 Levinco International CO., LTD.董事長 Rich Achieve Enterprise LTD.董事長 Shen Mao Industry (H.K.) Limited 董事 Shen Mao Technology(Thailand) CO., LTD.董事長 重慶升貿焊錫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惠州升貿精細化工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嘉貿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昇貿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桃禧航空城大飯店(股)公司董事長 嘉貿投資(股)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李弘偉	一親等	—	註
副總經理	李弘偉	男	中華民國	102.5.16	251,264	0.21%	114,123	0.10%	—	—	Shen Mao Europe GMBH.總經理	東莞升洋焊錫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升貿焊錫材料(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嘉貿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嘉貿建設(股)公司董事 ShenMao Technology (HK)Co.,Ltd.董事 翰宇電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李三蓮	一親等	—	—
副總經理	呂俊宏	男	中華民國	102.10.1	505	0.00%	731	0.00%	—	—	台灣大學機械系 技嘉科技製造部主管 華碩電腦製造部主管	無	—	—	—	—	—
副總經理	王彰盟	男	中華民國	98.5.12	68,448	0.06%	—	—	—	—	日本國立東北大學材料加工學所博士 ULVAC 營業部經理 鴻準精密工業營業部專案經理	無	—	—	—	—	—
副總經理	曾華承	男	中華民國	105.4.25	—	—	—	—	—	—	台灣大學化工所碩士 昇貿科技(股)公司研發部副總經理	無	—	—	—	—	—
會計主管	吳明璋	男	中華民國	108.5.7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富邦證券承銷部專案經理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翰宇電子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	—
財務主管	陳紀穎	女	中華民國	108.5.7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	嘉貿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	—	—	—	—
稽核室副理	傅秋華	女	中華民國	109.3.20	—	—	—	—	—	—	臺北商業大學空中進修學院學士 昇貿科技(股)公司會計部副理	無	—	—	—	—	—

註：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且具備管理專業能力及對本公司所屬產業之專才經驗，在創造企業最大價值的目標下，目前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尚有其必要性；嗣後配合主管機關推展及施行公司治理之相關政策，將增加獨立董事席位。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資料

109年9月30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李三蓮	男	中華民國	108.6.19	3	90.6.6	14,248,870	11.92%	14,248,870	12.05%	2,374,435	2.01%	—	—	昇貿科技(股)公司創辦人	Shen Mao Solder(M) SDN.BHD.董事長 Levinco International CO., LTD.董事長 Rich Achieve Enterprise LTD.董事長 Shen Mao Industry (H.K.) Limited 董事 Shen Mao Technology(Thailand) CO., LTD.董事長 重慶升貿焊錫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惠州升貿精細化工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嘉貿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昇貿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桃禧航空城大飯店(股)公司董事長 嘉貿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嘉貿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陳慧真 李弘偉	配偶 一親等	註
董事	李啟智	男	中華民國	108.6.19	3	99.6.17	320,000	0.27%	325,000	0.27%	—	—	—	—	聯合工專管理科 升貿焊錫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總經理	Shen Mao Solder(M) SDN.BHD.總經理 Shen Mao Technology(Thailand) CO., LTD.總經理 O.M. (LAOS) Co., Ltd. 董事長 阿美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董事	陳慧真	女	中華民國	108.6.19	3	105.6.7	2,374,435	1.99%	2,374,435	2.01%	14,248,870	12.05%	—	—	淡江大學統計系	財團法人桃園縣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董事長 嘉貿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董事	李三蓮 李弘偉	配偶 一親等	—
董事	李弘偉	男	中華民國	108.6.19	3	108.6.19	259,264	0.22%	251,264	0.21%	114,123	0.10%	—	—	Shen Mao Europe GMBH.總經理	東莞升洋焊錫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升貿焊錫材料(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嘉貿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嘉貿建設(股)公司董事 ShenMao Technology (HK)Co.,Ltd.董事	董事長 董事	李三蓮 陳慧真	一親等 一親等	—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林清揚	男	中華民國	108.6.19	3	108.6.19	—	—	—	—	—	—	—	—	中原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分局長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分局長	中華工商稅務協會顧問	—	—	—	—
獨立董事	楊文慶	男	中華民國	108.6.19	3	108.6.19	—	—	—	—	—	—	—	—	北京大學經濟法學博士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法務主任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正信國際法律事務所所長 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納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獨立董事	林孟立	男	中華民國	108.6.19	3	105.6.7	—	—	—	—	—	—	—	—	內政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約聘研究員/幫工程司	朝陽科技大學景觀及都市設計系助理教授	—	—	—	—

註：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且具備管理專業能力及對本公司所屬產業之專才經驗，在創造企業最大價值的目標下，目前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尚有其必要性；嗣後配合主管機關推展及施行公司治理之相關政策，將增加獨立董事席位。

2.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不適用。

3.各該前十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不適用。

4.董事所具備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李三蓮			✓							✓	✓	✓	✓		✓	✓	0
李啟智			✓				✓	✓	✓	✓	✓	✓	✓	✓	✓	✓	0
陳慧真			✓							✓	✓	✓	✓		✓	✓	0
李弘偉			✓				✓		✓	✓	✓	✓	✓		✓	✓	0
林清揚	✓	✓	✓	✓	✓	✓	✓	✓	✓	✓	✓	✓	✓	✓	✓	✓	0
楊文慶		✓	✓	✓	✓	✓	✓	✓	✓	✓	✓	✓	✓	✓	✓	✓	1
林孟立	✓			✓	✓	✓	✓	✓	✓	✓	✓	✓	✓	✓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註 3)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註 1)		員工酬勞(G) (註 2)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李三蓮	528	2,711	-	-	5,500	5,500	110	110	3.63%	4.92%	2,884	3,314	270	270	1,300	-	1,300	-	6.26%	7.80%	無
董事	李啟智																					
董事	陳慧真																					
董事	陳滄河(註 5)																					
董事	李弘偉(註 6)																					
獨立董事	李初種(註 5)																					
獨立董事	林吉永(註 5)																					
獨立董事	林孟立																					
獨立董事	林清揚(註 6)																					
獨立董事	楊文慶(註 6)																					
註1：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																						
註2：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依本公司章程及對公司貢獻程度暨參考同業水準等要素訂定之，並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呈正相關。																						
註3：本公司董事會中並未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之情形；除本公司總經理及營運長選任為董事外，餘並無經理人或員工選任為董事。																						
註4：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註5：108.6.19任期屆滿改選卸任。																						
註6：108.6.19新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1,000,000 元	李三蓮、陳慧真、陳滄河、 李初種、林吉永、林孟立、 林清揚、楊文慶	陳慧真、陳滄河、李初種、 林吉永、林孟立、林清揚、 楊文慶	陳滄河、李初種、林吉永、 林孟立、林清揚、楊文慶	陳滄河、李初種、林吉永、 林孟立、林清揚、楊文慶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	李啟智、李弘偉	李啟智、李弘偉	李三蓮、陳慧真	陳慧真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		李三蓮	李啟智、李弘偉	李三蓮、李啟智、李弘偉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0	10	10	10

註 1：董事陳滄河、獨立董事李初種及獨立董事林吉永於 108.6.19 任期屆滿改選卸任。

註 2：董事李弘偉、獨立董事林清揚及獨立董事楊文慶於 108.6.19 新任。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108 年度)(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 1)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 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總經理	李三蓮	4,980	5,722	425	425	1,144	1,144	1,600	—	1,600	-	4.81%	5.25%	無
副總經理	李弘偉													
副總經理	呂俊宏													
副總經理	王彰盟													
副總經理	曾華承													
副總經理	屈保瓏(註 2)													

註1：退職退休金全數為提列(提撥)之金額。

註2：108.4.30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1,000,000 元	李三蓮、屈保瓏、曾華承	李三蓮、屈保瓏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	王彰盟	王彰盟、曾華承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	李弘偉、呂俊宏	李弘偉、呂俊宏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6	6

註：副總經理屈保瓏於108.4.30辭任。

4.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李三蓮	—	1,836	1,836	1.08%
	副總經理	李弘偉				
	副總經理	呂俊宏				
	副總經理	王彰盟				
	副總經理	曾華承				
	副總經理、會計部門主管暨財務部主管	屈保瓏(註 1)				
	會計部門主管	吳明璋				
	財務部門主管	陳紀穎				
	稽核室副理	蔡易霖(註 2)				
	稽核室副理	傅秋華				

註1：108.4.30辭任。

註2：109.2.29辭任。

6.分析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

項目	107年度		108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告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所有公司
董事	10.80	15.97	3.63	4.9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2.29	24.05	4.81	5.25

-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監事之酬金包括車馬費、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在車馬費方面係參考同業水準，依董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則依據績效及本公司薪資制度支付。盈餘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通過。本公司相關酬金皆依對公司貢獻程度暨參考同業水準等要素訂定之，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呈正相關，並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說明書及歷年股東會年報中揭露給付金額，未來風險應屬有限。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9年9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18,265,271	31,734,729	150,000,000	上市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核准日期與文號
108.04	10	150,000	1,500,000	119,550	1,195,503	註銷庫藏股 19,390 仟元	無	108年4月26日經授商字第 10801039620 號
108.12	10	150,000	1,500,000	118,265	1,182,653	註銷庫藏股 12,850 仟元	無	108年12月27日經授商字第 10801189230 號

-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9 年 7 月 8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	—	124	21,241	51	21,416
持 有 股 數	—	—	27,665,637	87,905,319	2,694,315	118,265,271
持 股 比 例	—	—	23.39%	74.33%	2.28%	100.00%

2.股數分散情形

109 年 7 月 8 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4,158	531,260	0.45
1,000 至 5,000	5,029	11,062,032	9.35
5,001 至 10,000	1,034	7,895,917	6.68
10,001 至 20,000	611	8,865,537	7.49
20,001 至 30,000	224	5,576,440	4.72
30,001 至 40,000	104	3,605,263	3.05
40,001 至 50,000	51	2,350,790	1.99
50,001 至 100,000	106	7,489,302	6.33
100,001 至 200,000	56	7,498,374	6.34
200,001 至 400,000	19	5,246,065	4.44
400,001 至 600,000	9	4,281,731	3.62
600,001 至 800,000	3	2,091,450	1.77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12	51,771,110	43.77
合 計	21,416	118,265,271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09 年 7 月 8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李三蓮		14,248,870	12.05
嘉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306,073	11.25
弘大事業有限公司		12,090,746	10.22
陳慧真		2,374,435	2.01
賴富松		1,517,000	1.28
李君銘		1,357,399	1.15
江世慶		1,335,711	1.13
林珮君		1,254,310	1.06
陳 文		1,139,000	0.96
李弘信		1,052,331	0.89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9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總經理	李三蓮	—	—	—	—	—	—
董事	李啟智	—	—	5,000	—	—	—
董事	陳滄河	—	—	—	—	—	—
董事	陳慧真	—	—	—	—	—	—
董事/副總經理 (註 1)	李弘偉	—	—	(8,000)	—	—	—
獨立董事	林孟立	—	—	—	—	—	—
獨立董事(註 1)	林清揚	—	—	—	—	—	—
獨立董事(註 1)	楊文慶	—	—	—	—	—	—
獨立董事(註 2)	李初種	—	—	—	—	—	—
獨立董事(註 2)	林吉永	—	—	—	—	—	—
副總經理	呂俊宏	5,000	—	96,000	—	(101,000)	—
副總經理	王彰盟	—	—	—	—	—	—
副總經理	曾華承	—	—	—	—	—	—
副總經理兼財會 部門主管(註 3)	屈保瓏	—	—	—	—	—	—
會計主管(註 4)	吳明璋	—	—	—	—	—	—
財務主管(註 4)	陳紀穎	—	—	—	—	—	—
稽核室課長(註 5)	蔡易霖	—	—	—	—	—	—
稽核室副理(註 6)	傅秋華	—	—	—	—	—	—
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	嘉貿投資(股)公司	—	—	1,448,000	850,000	208,000	—
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	弘大事業有限公司	—	—	—	10,000,000	—	—

註 1：董事李弘偉、獨立董事林清揚及獨立董事楊文慶於 108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董事改選後新任。

註 2：獨立董事李初種及林吉永於 108 年 6 月 19 日董事任期屆滿改選卸任。

註 3：於 108 年 4 月 30 日辭任。

註 4：於 108 年 5 月 7 日就任。

註 5：於 109 年 2 月 29 日辭任。

註 6：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就任。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9年7月8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戶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之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李三蓮	14,248,870	12.05	2,374,435	2.01	—	—	陳慧真 嘉貿投資(股)公司 李桂雯 李弘信 江世慶	配偶 轉投資 一親等 一親等 姻親	—
嘉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306,073	11.25	—	—	—	—	李三蓮 陳慧真 李弘信	股東	—
代表人：李弘偉	251,264	0.21	114,123	0.10	—	—	李三蓮 陳慧真 嘉貿投資(股)公司 李弘信	一親等 一親等 轉投資 二親等	—
弘大事業有限公司	12,090,746	10.22	—	—	—	—	弘大事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	—
代表人：李桂雯	1,049,421	0.89	—	—	—	—			
陳慧真	2,374,435	2.01	14,248,870	12.05	—	—	李三蓮 弘大事業有限公司 嘉貿投資(股)公司 李桂雯 李弘信	配偶 轉投資 轉投資 一親等 一親等	—
賴富松	1,517,000	1.28	—	—	—	—	—	—	—
李君銘	1,357,399	1.15	—	—	—	—	—	—	—
江世慶	1,335,711	1.13	109,689	0.09	—	—	李三蓮	姻親	—
林珮君	1,254,310	1.06	—	—	—	—	—	—	—
陳文	1,139,000	0.96	—	—	—	—	—	—	—
李弘信	1,052,331	0.89	—	—	—	—	李三蓮 陳慧真 弘大事業有限公司 嘉貿投資(股)公司	一親等 一親等 轉投資 轉投資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 9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27.30	25.80	25.35
	最 低	18.60	18.75	16.25
	平 均	22.91	21.48	20.89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30.16	30.05	29.77
	分 配 後	29.14	29.05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18,265	118,265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0.35	1.43
		追溯調整後	0.35	1.43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註 1)		1.02726076	1.00500526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2)		65.46	15.02
	本利比 (註 3)		22.30	21.37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4)		4.48%	4.68%

註 1：107 年度盈餘配發現金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各為 0.51363038 元/股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當年度之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百分之二十。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自一百零八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18,265,271 元配發股利，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 1 元，並經 109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承認。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並未有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報酬、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員工酬勞 18,000 仟元及董事酬勞 5,500 仟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情形與結果：109 年股東常會報告分派 108 年度員工酬勞-現金 18,000 仟元及董事酬勞 5,500 仟元，與董事會決議相同。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民國 107 年實際配發員工現金酬勞 15,000 仟元及董事酬勞金額 4,000 仟元。實際配發情形與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買 回 期 次	第六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9/03/20~109/05/18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16.00~32.00 公司股價低於區間價格下限，將繼續買回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89,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1,016,790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	19.63%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589,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50%

2.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者)：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①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②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③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④C805060 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 ⑤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微細錫球、無鉛微細錫球、無鉛錫膏及無鉛錫棒、錫絲)。
- ⑥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柳釘等製品製造業。
- ⑦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⑧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⑨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⑩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⑪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⑫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 ⑬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 ⑭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⑮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⑯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⑰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⑱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⑲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⑳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㉑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㉒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㉓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㉔H702010 建築經理業
- ㉕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㉖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㉗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
錫 棒	2,169,467	39.79	2,261,430	43.28	977,565	44.03
錫 膏	1,040,368	19.08	1,030,108	19.72	428,839	19.31
錫 絲	552,397	10.13	533,464	10.21	263,661	11.88
錫 球	983,865	18.05	774,275	14.82	310,025	13.96
鍍錫銅帶	212,648	3.90	215,163	4.12	60,837	2.74
其他	493,509	9.05	410,366	7.85	179,341	8.08
合 計	5,452,254	100.00	5,224,806	100.00	2,220,268	100.00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①錫棒主要應用於各種電子組裝裝配工廠的波銲製程及印刷電路板工廠的噴錫製程。
- ②錫球主要應用於印刷電路板及被動元件的電鍍工程製程使用。
- ③錫絲主要應用於各種電子組裝裝配工廠於裝配或維修時使用。
- ④錫膏主要應用於 SMT 表面黏著技術的電子組裝裝配廠銲接各式零組件。
- ⑤BGA 錫球主要應用於半導體封裝技術，如 BGA、CSP 製程等。
- ⑥上述各類型工廠生產所需之各種助焊劑。

(4)預計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近年來消費性電子產品日益普及，在輕、薄、低功耗的需求下，各式新型半導體封裝需求持續擴大，本公司積極發展相關半導體封裝市場，並持續開發微細錫球、超微粉錫膏、封裝用助焊劑以及清洗劑等相關產品。為因應半導體封裝微型化的需求，本公司領先同業投入新型封裝用超低殘留助焊劑產品以及高分子型錫膏產品開發，預計可克服半導體封裝產業在微型封裝製程上的瓶頸，相關新型產品已送客戶共同驗證中。

本公司於車用電子應用領域已深耕多年，因應車用電子領域市場的蓬勃發展，除將現有車用電子專用相關銲錫產品持續進行客戶認證外，並持續開發新型車用電子銲錫產品。此外，今年度更將投入車用功率半導體用高可靠度接合材料相關產品開發，以擴大在車用電子相關產業之布局。

在顯示器產業方面，因應 Mini LED 及 Micro LED 已逐步成為次世代顯示器主流技術，本公司亦完成相關應用材料的研發佈局，並與國內顯示器產業龍頭客戶進行共同開發及驗證。推動 Mini LED 及 Micro LED 先端技術應用於顯示器產業。

伴隨著地球暖化、氣候變遷，對於節能減碳的環保意識日漸抬頭，環保運動已成為了地球公民的共同責任，對本公司而言，企業社會責任不僅是致力於營收持續成長、為股東負責，更應結合企業核心能力，對社會與環境做出具體貢獻。本公司將持續投入各式新型環保錒錫及特用化學材料的研究開發，相關產品預計大幅減低對環境有害的有機溶劑使用，以及大幅減少碳排量，以提供環境友善的新型產品，供電子組裝及半導體封裝產業客戶選用。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基礎工業材料之研發及產銷業務，主要產品為電子資訊產品及半導體封裝之關鍵性材料，包括錒棒、錒絲、錒膏、錒球、陽極棒、BGA 錒球等，舉凡電子電腦、網路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均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下游需求產業。茲分別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之產業現況及與相關產業發展情形說明如下：

① 錒棒、錒絲、錒膏、陽極棒

電子零件組裝工廠及印刷電路板之電子元件錒接方式大致上可分為手錒 (Hand Soldering)、波峰錒 (Wave Soldering) 及熔錒 (Reflow Soldering) 三大類。其中手錒即利用錒槍與錒絲進行點錒，較常運用於維修或自動機錒進行錒接，市場運用規模較小。因此目前電子組裝廠及印刷電路板 (PCB) 廠大量錒接電子元件的方式，多採取波峰錒及熔錒。所謂波峰錒係將錒棒熔融成為液錒，再利用液錒在馬達幫浦驅動下而向上揚起的單波或雙波，對斜向上升輸送而來的印刷電路板，從下向上壓迫使液錒進孔形成錒點，目前波峰錒是應用多年之傳統量產錒接方式。

為因應資訊產品輕薄短小之趨勢需求，傳統的波峰錒及手錒已無法滿足產品需求，因而發展出熔錒方式，以 SMT (表面黏著技術) 自動插件製程為主。由於在 SMT 製程中，須先在板面承墊上印著錒膏，然後將各種表面黏著元件在電路板面上的互連引腳進行定位黏著，並融熔錒膏永久錒接，以取代傳統的波峰錒接製程，故錒膏為供應此製程的重要接合材料。因 SMT 對精密度之要求提昇，連帶對其重要接合材料錒膏之純度及穩定度的要求亦增加，故錒膏製作之技術門檻亦隨之提高。

錒膏產品主要應用於具備 SMT 生產線的電子組裝廠貼錒各式零組件使用，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等電子零組件產品貼錒時使用。錒膏新產品包括水洗錒膏，應用於高潔淨度錒接，低溫錒膏應用在 LED 封裝及散熱模組上，未來幾年因受平板電視及商業、住宅照

明等產品的銷售成長推動，LED 市場年復合成長率穩定成長，錫膏產品之需求更將進一步提升。其中台灣為全球資訊電子產品主要代工地區之一，在電子產品發展日漸輕薄短小趨勢下，業者相繼引進 SMT 自動化插件製程，因此國內對錫膏需求將逐年成長。

本集團產品最主要的下游應用市場為印刷電路板廠，PCB 的功能在於電氣連接及承載元件，提供電子零組件在安裝與互連時的主要支撐體，係電子產品不可或缺的基礎零件，其品質的良劣影響到各項電子產品的可靠度及效能。

依據台灣電路板協會統計，PCB 整體而言受到疫情影響，各產品雖受到短期負面衝擊，然台灣電路板產業 2020 年第一季產值年增仍有 0.5% 的表現，於眾多產業當中表現相對突出，2020 年第二季在產能恢復的同時，疫情卻限制了多國經濟活動，導致多項終端消費需求下滑，不過台灣電路板產業搭上 5G 的順風車，產值表現仍屬前段班。在各類產品的部分，HDI 雖然仍受到整體手機市場銷售不佳的影響，但由於 5G 智慧手機高度整合的特性，2020 年上半年在各大品牌將研發重心轉往 5G 手機之際，帶動 HDI 板成長率達 11.3%；IC 載板因高階運算晶片與高速記憶體需求持續暢望帶動了 ABF 強勁的需求，成長率也有 17.2%，此外受到整體智慧手機銷量下滑的衝擊，但同樣受惠於 5G 新機拉抬的還有軟板，在正負因素相互抵銷下，預估 2020 年下半年成長率還有 0.9%。軟硬結合板則因多鏡頭、電池與無線藍牙耳機（TWS）等應用與智慧手機的銷量未見起色，再加上去年同期基期高以及 SiP 導入 TWS 侵蝕軟硬結合板的需求，產值於 2020 年上半年出現年減 23.0% 的大幅度衰退，4 層以上多層板雖第 2 季受惠於筆電需求暢旺，但受到汽車大幅衰退的影響，年減 1.6%。台商兩岸 PCB 產業在 2020 年上半年產值達 2,981 億元，與去年同期相較成長 3.4%，創下歷年上半年同期新高，台商第 2 季在中國生產比重在復工復產之後，也從第 1 季的 60.7% 回復至約 63.4%，預估今年全年產值可達 6,721 億元。隨著下半年傳統旺季的到來，加上 2020 年上半年為正成長的情形下，全年預估產值可望微幅成長，惟仍觀察全球疫情後續控制程度及，美國針對中系廠商發布新的出口禁令等因素。



資料來源：台灣電路板協會(2020/06)

另本集團 109 年亦開發 Mini LED 製程使用之錫膏，近年來 Mini LED 導入背光顯示器，相較傳統 LED 背光液晶顯示器，Mini LED 把側邊背光源幾十顆 LED 燈珠變成了直下式數千顆、數萬顆甚至更多的燈珠。儘管單顆 Mini LED 尺寸較小，但由於採直下式背光，具有更好的亮度、對比度及色彩還原度。Mini LED 的導入將可改善現有背光顯示器，並提升既有顯示器產品之價值，且 Mini LED 背光精細分區結合區域調光(Local Dimming)技術，可使 LCD 在寬色域、高對比度等方面可與 OLED 媲美，預估 Mini LED 需求將持續增加，有助於帶動本集團錫膏之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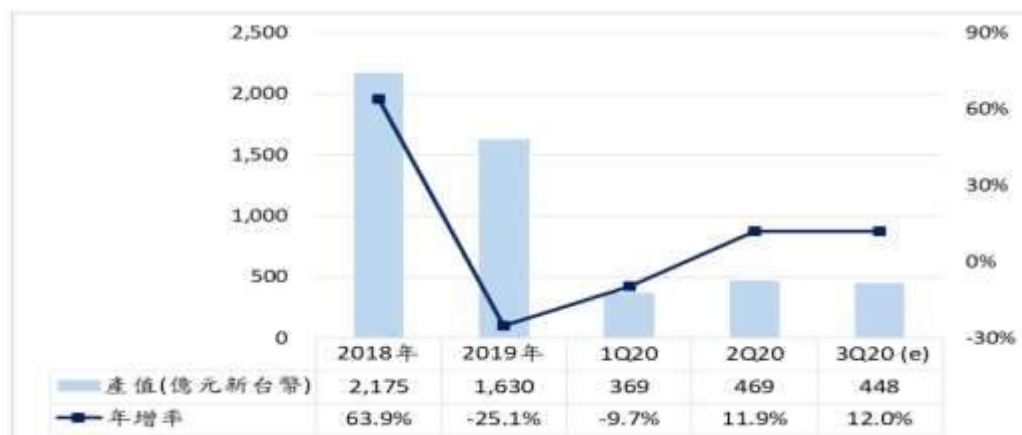
②錫球、陽極棒

電鍍屬基礎工業，須使用穩定且高純度錫球與陽極棒方能有優良的電鍍效果，其應用範圍廣泛，普遍供應印刷電路板廠、被動元件廠及一般電鍍廠商之電鍍。

在被動元件方面，觀察我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產銷概況，2020 年初終端市場庫存中國主要省市迅速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導致當地廠區面臨延後開工，促使以中國做為主要生產基地的台廠，產能供應受到明顯影響，導致我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2020 年第一季產值僅 369 億台幣，較 2019 年同期衰退 9.7%，產值表現弱勢。第二季起雖面對部分東南亞場區產能供應受到當地疫情干擾，但受惠於中國廠區產能迅速恢復，加上遠距工作、線上學習等宅經濟需求帶動 NB、平板電腦及伺服器 etc 出貨明顯增溫，在終端客戶加速回補庫存的狀態下，部分規格元件市場供需轉趨吃緊，促使台廠陸續調漲產品售價，帶動第二季產值重回成長軌道，年增率達 11.9%，進入到第三季，雖面對全球智慧手機市場需求持續疲弱，但受惠於主要手機品牌陸續推出 5G 手機，且各國疫情未見明顯控制，宅經濟效應持續發酵，加上主要品牌車廠產能陸續恢復，有

助於帶動車用訂單漸趨回穩，有效支撐台廠出貨表現，在產品報價持穩之下，估計 2020 年第三季產值達 448 億台幣，年增率為 12.0%，可望持續呈現成長態勢。

我國被動元件製造業產值及年增率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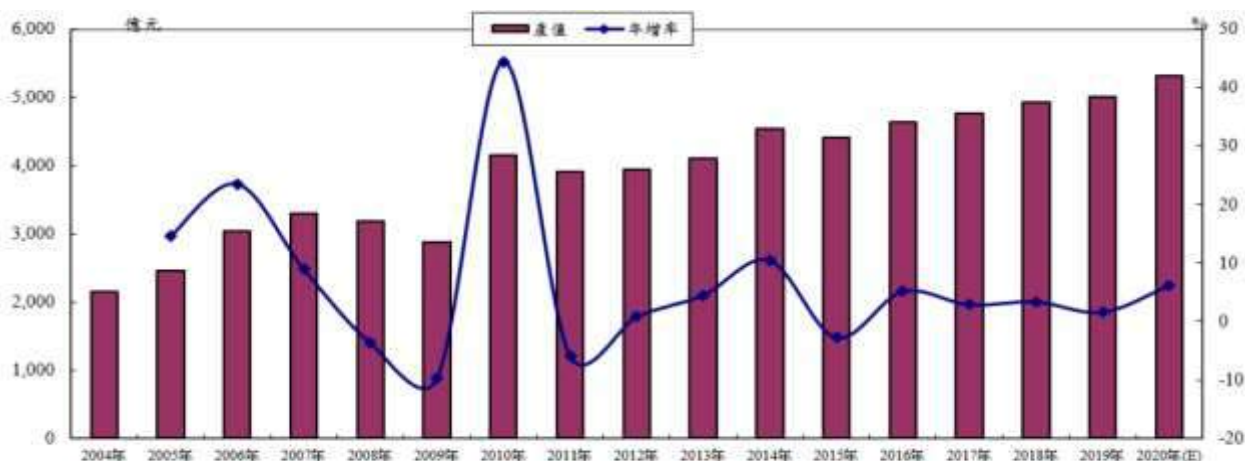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及 ITIS 研究團隊(2020.08)、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0 年 9 月。

③BGA 錫球

封裝技術是 IC 製造的後段製程，其功用在於保護電路、固定線路與導散餘熱。隨著 IC 製程技術的進步，帶動 IC 內部的元件變小，且資料處理速度變快，而所需的頻率越來越高，資料對外溝通的需求亦逐漸成長，以導線架為封裝的 DIP(Dual In-Line Package)、SOP(Small Out-Line Package)、PLCC (Plastic Leaded Chip Carrier)、QFP(Quad Flat Package)等傳統封裝技術已逐漸不敷需求，取而代之的是使用載板的 BGA(Ball Grid Array)、CSP(Chip Scale Package)、FC(Flip Chip)等新型的封裝技術，這些新型的封裝技術係以 IC 載板為 IC 晶片的承載工具，通常用於較高階的封裝製程，為封裝產業上游關鍵零組件之一，因此 IC 載板產業的下游為封裝產業。

我國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產值及其年增率之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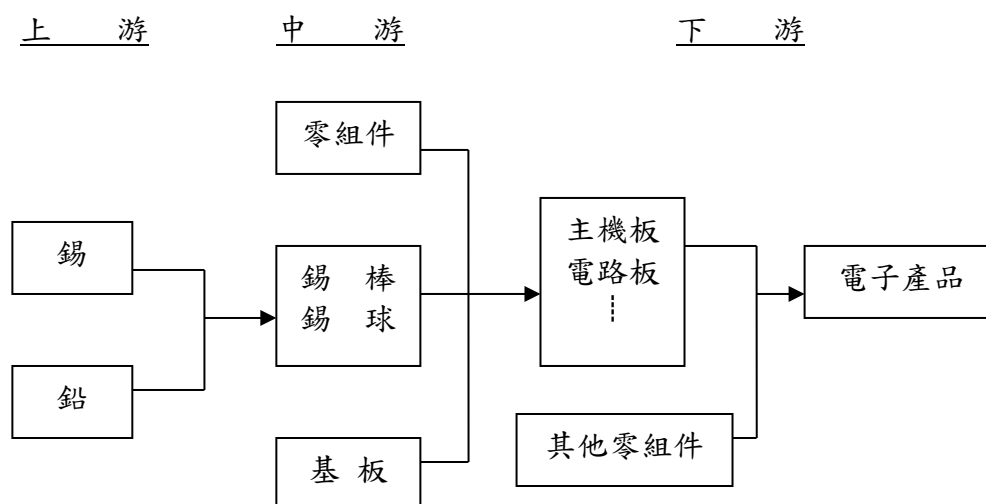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SIA、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0 年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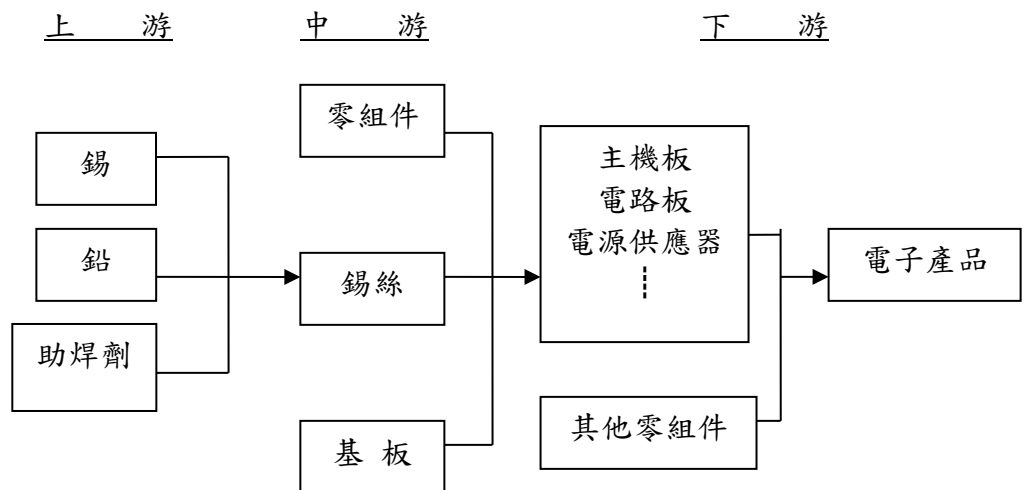
另在半導體封測產業方面，儘管受到新冠病毒肺炎疫情衝擊全球經濟表現，連帶影響電子終端產品銷售下滑，如智慧型手機、消費性電子、車用電子等出貨量將出現衰退，進而影響部分客戶對於半導體封測廠的下單情況，加上中國半導體封測領域在中低階的價格戰仍未停，不過2020年我國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產值年增率將由2019年的1.56%提升至6.05%，且相較於全球市場的表現，台灣2020年本產業的景氣表現相對頗佳，主要是受惠於我國疫情控制得宜，並未出現半導體封測廠及供應鏈停工的現象，相對可接獲全球IDM廠的轉單，同時5G通訊帶動網通、基地台、伺服器、資料中心等5G高頻高速運算需求商機，加上疫情帶起加遠距工作及遠距教學興起，刺激NB、伺服器、資料中心等出貨量，此皆有助於台系5G晶片測試、FPGA測試、筆電與網通設備等WiFi晶片及電源管理IC等測試接單，更何況日月光投控在中國解除合併相關限制後，日月光與矽品技術整合的效益將更為突出，兩者在2.5D Fanout、FC PoP、FC AiP、異質整合等封裝更是領先中國業者，況且日月光投控等在感測器、微機電元件封測業務深耕已久，其客製化、複雜度較高的封測需求，將是台廠接單的強項所在；至於華為雖然受到美國實施更嚴格貿易限制，但除上半年華為早已大舉對台系供應鏈下單外，120天寬限期更是要求7奈米、5奈米先進製程晶圓全力出貨，此亦有助於2020年第三季晶圓測試訂單維持於高檔。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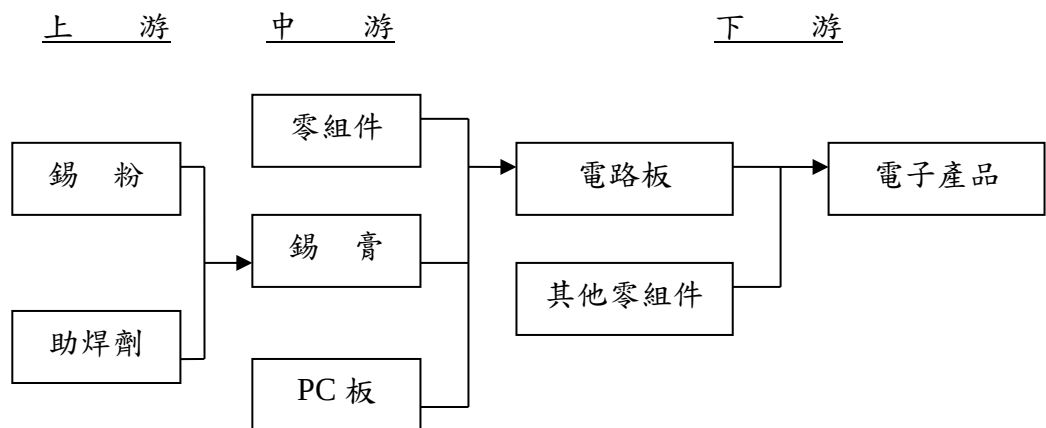
① 錫棒、錫球



② 錫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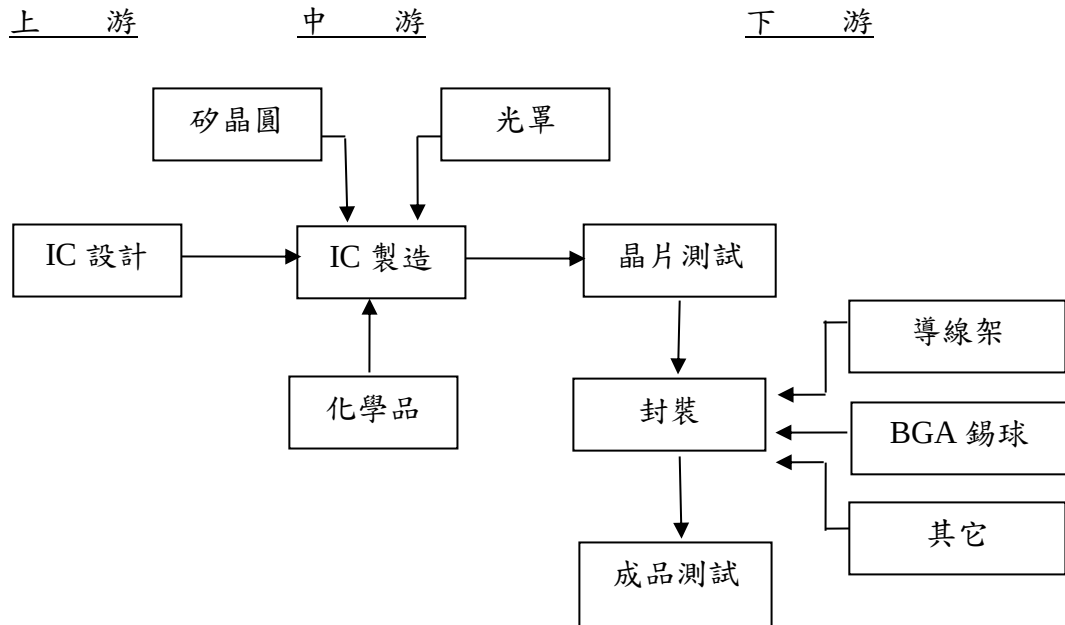


③ 錫膏



④BGA 錫球

本公司主要產品 BGA 錫球，屬 IC 設計製造流程中之封裝段，茲將 IC 封裝之上、中、下游連性示列如下：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無鉛鉛錫因應環保意識的抬頭，促成其快速成長，由於各項電子、電氣產品均需使用，其無鉛鉛錫的應用產品以民生機器為最大宗約佔 70%，其次為產業機器及汽車；在 RoHS 正式施行後，各廠商均已陸續做好因應之道，市場成長的幅度將漸漸趨緩，此外，由於日本的 J-Moss 以及中國大陸版 RoHS 相關法令規範也將陸續施行，未來幾年市場應能保有穩定的成長幅度。

本公司錫棒、錫球、錫膏、及 BGA 錫球等主要產品之市場未來成長性分析如下：

①錫棒、錫球：

錫棒主要運用於印刷電路板製程中，而錫球則是運用於印刷電路板及被動元件之電鍍製程中。目前台灣印刷電路板產業結構完整，不僅上、中、下游俱全，根據台灣電路板協會(TPCA)統計 2019 年度台商兩岸 PCB 產業產值達 6,624 億新台幣(約為 214.26 億美元)，較 2018 年的 6,514 億新台幣相比微幅成長 1.7%，新台幣產值續創歷史新高，目前台灣電路板產值中約有 6 成在中國生產，整體產值在全球市占率依舊維持 31%領先地位，台灣廠商在中國生產基地重要性短期內尚無可取代。

台灣 PCB 產業的蓬勃發展，也順帶的扶植了周邊產業如 PCB 材料、

PCB 設備產業，目前除了一些高階的材料及設備仍須仰賴日本之外，台灣的 PCB 產業已是相當完整。未來台灣廠商將更有能力去扶植這些材料及設備商的技術持續開發，預估台灣 PCB 材料與設備產業將能自主，屆時台灣方面負責高階與少量多樣且具市場特性的高毛利產品，如 Any-Layer HDI、FC CSP 為主，兩岸分工合作，兼具互補性也可將技術層次向上提升。

而被動元件部分，廠商已轉向發展其他應用市場如汽車、通信、伺服器及其他工業應用領域，積極開發高階應用和新產品研發以及部分自日本廠商持續退出中高階市場，加上中國大陸手機品牌崛起，中國大陸被動元件廠商技術能力尚未趕上之空檔，使得我國被動元件產業全球市佔率呈現逐年增加趨勢，故可預見未來對電鍍的相關需求仍將持續成長。

由於台灣目前已成為重要之印刷電路板及電子被動元件生產國，因此對於錫棒及錫球需求穩定，但因無鉛鉛錫材料的技術門檻較高，而目前供應錫棒及錫球之國內廠商多屬中小企業，故較難掌控無鉛鉛錫的技術。在無鉛鉛錫材料供給者較少，而市場需求將逐步提升之下，未來無鉛鉛錫材料前景應屬可期。

②錫膏

台灣為全球電子產品主要代工地區之一，在電子產品發展日漸輕薄短小趨勢下，業者相繼引進 SMT 自動化插件製程，因此國內對錫膏需求逐年成長，目前國內錫膏供應係以日商為主，昇貿科技亦投入相當資源開發生產，在電子產品未來毛利持續壓縮，而國內錫膏無論品質及價格日漸具有競爭力下，未來應會逐步採用國內產製之錫膏，而使其更具成長性。

③BGA 錫球

隨著電子產品朝向多功能及輕薄短小的趨勢發展下，IC 的集積度和時脈也需快速的增加，目前台灣半導體體系完整，並且已成為封裝代工重鎮，根據工研院 ITIS 資料顯示，雖 BGA 錫球佔整體 IC 構裝材料市場比重較低，但與其他封裝材料相較呈現快速成長之勢，預期未來將與 IC 基板成為 IC 構裝的主流。而國內 BGA 錫球供應，根據 ITIS 的統計，約 90%來自國外，主要供應商為千住金屬、美商 Alpha 及住友金屬。近年來台灣廠商持續投入 BGA 錫球生產，品質也頗受國際 IDM 廠及專業封裝廠的肯定，若能與相關封裝產業策略聯盟並爭取大廠認證，在國內生產廠商持續提升技術及生產品質下，應有機會扭轉目前以外商為主流的生態。

(4)競爭情形

①錫棒、錫絲

錫棒、錫絲主要運用於波峰焊及手焊製程。由於本公司從事焊錫製品至今已逾四十年，已受電子產業界客戶所肯定。

②錫膏

目前主要供應廠商係以國外品牌為主，本公司錫膏的上游原料，錫粉及助焊劑皆由本公司研發團隊自行研發，因此在成本上具有競爭力，隨著國內的組裝廠有漸漸移往大陸設廠生產的現象，而本公司於大陸的東莞、蘇州、馬來西亞及泰國設立生產基地，以達到一地承認，全球供貨，就地滿足客戶需求。

③BGA錫球

在電子產品愈趨複雜、I/O數增加情形下，封裝逐漸朝高腳數、高密度、小型化封裝方式如BGA、CSP、Flip Chip等方向發展。而依據工研院經資中心資料顯示，國內封裝級錫球主要供應商仍以國外廠商千住金屬、美商Alpha及住友金屬為主，而目前國內供應商則有本公司、恆碩、豪岑及大瑞等。本公司並已與工研院共同合作，研發出無鉛封裝製程所需的無鉛BGA錫球，以滿足廠商的需求。

④電鍍錫球、陽極棒

本公司目前已使用全自動化生產設備，生產製造電鍍錫球及陽極棒。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近年來積極發展相關半導體封裝市場，並持續開發微細錫球、超微粉錫膏、封裝用助焊劑以及清洗劑等相關產品。為因應半導體封裝微型化的需求，本公司領先同業投入新型封裝用超低殘留助焊劑產品開發，預計可克服半導體封裝產業在微型封裝製程上的瓶頸，相關新型產品已送客戶共同驗證中。

另本公司於車用電子應用領域亦已深耕多年，因應車用電子領域市場的蓬勃發展，除將現有車用電子專用相關焊錫產品持續進行客戶認證外，並持續開發新型車用電子焊錫產品。此外，今年度更將投入車用功率半導體用高可靠度接合材料相關產品開發，以擴大在車用電子相關產業之布局。

在顯示器產業方面，因應 Mini LED 及 Micro LED 已逐步成為次世代顯示器主流技術，本公司亦完成相關應用材料的研發佈局，並與國內顯示器產業龍頭客戶進行共同開發及驗證。推動 Mini LED 及 Micro LED 先端技術應用於顯示器產業。

此外，本公司於一百零五年度成立「先進材料研發中心」。先進材料研發中心除專注於電子組裝產業不可或缺之錒錫材料研究開發，亦投入先進半導體封裝製程技術及材料開發，除與半導體封裝大廠合作開發先進製程專用接合材料外，更持續與上游 IC 設計客戶共同研發新型封裝材料，以期提供更多優質產品至半導體市場，將台灣品牌推向世界舞台。

在未來，本公司亦將持續規劃投入各式新型環保錒錫及特用化學材料的研究開發，相關產品預計大幅減低對環境有害的有機溶劑使用，以及大幅減少碳排放量，以提供環境友善的新型產品，供電子組裝及半導體封裝產業客戶選用。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學歷 \ 人數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
博 士	2	2	2
碩 士	7	7	7
大 專	26	26	25
高中以下	1	1	1
合 計	36	36	35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上半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A)	73,527	92,020	79,348	80,219	72,213	33,460
營業收入(B)	4,733,142	4,804,522	5,256,315	5,452,254	5,224,806	2,220,268
A/B	1.55%	1.92%	1.51%	1.47%	1.38%	1.5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主要研發成果
104年度	1. PoP (Package on Package)封裝用助錒膏開發。 2. 雷射錒接製程用錒膏開發成功並獲國際電子組裝大廠採用。 3. 精密預型錒片量產並獲得車用電子大廠採用。 4. 高熔點無鉛錒粉及錒膏開發。
105年度	1. SiP (System in Package)封裝用水洗型錒膏開發成功。 2. 晶圓級封裝用高可靠度錒球合金開發成功。 3. 新型無鹵素環保型手機基板用錒膏開發成功。 4. 新型環保型清洗劑開發成功。

年度	主要研發成果
106年度	1. 先進封裝製程用超微細粉末水洗型錫膏開發成功。 2. 高熔點功率晶片固晶封裝用錫膏開發成功。 3. 新型自動鐸接用錫絲開發成功，已獲得國際型大廠導入使用。 4. 新型低溫組裝用鐸錫合金粉末及錫膏開發成功。 5. Mini LED 封裝用錫膏開發成功。
107年度	1. 系統級封裝(System in package)製程用超微細粉末水洗型錫膏開發成功，已獲國際級封裝大廠導入使用。 2. 高熔點功率晶片固晶封裝用錫膏開發成功，已獲國際級封裝大廠導入使用。 3. 新型環保低溫組裝用錫膏開發成功，獲國際大廠導入使用。 4. 新型環保水基型助焊劑開發成功，導入客戶端驗證中。 5. 新型環保水基型清洗劑開發成功，導入客戶端驗證中。 6. 新型無鉛鐸錫合金開發成功，獲得中華民國專利、日本及大陸專利，並導入客戶端驗證中。
108年度	1. 系統級封裝(System in package)製程用水洗型錫膏開發成功，陸續獲得各國國際級封裝大廠認證使用。 2. 高熔點功率晶片固晶封裝用錫膏開發成功，已獲國際級封裝大廠導入使用。 3. 新型環保低溫 PCBA 組裝用錫膏開發成功，陸續獲得國際大廠導入使用。 4. 新型車載用高可靠度無鉛鐸錫合金開發成功，申請中華民國專利、美國專利及大陸專利中，並導入客戶端驗證中。 5. 環保型水基清洗劑開發成功，導入客戶端驗證中。 6. 新型封裝用超低殘留錫膏及助焊劑產品開發成功，導入客戶端驗證中。
109年1~9月	1. 新型低熔點錫絲開發成功，通過客戶認證並導入使用。 2. 新型 Mini LED 覆晶製程用助鐸膏開發成功，導入客戶端驗證中。 3. Micro LED 封裝用超微細錫粉錫膏開發成功，導入客戶端驗證中。 4. 高可靠度合金錫膏開發成功，導入客戶端驗證中。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 ①設立之「先進材料研發中心」，除擴大研發團隊外，並購置先進之設備，以積極提升本公司技術能力，提供客戶全製程的技術服務，藉以提升競爭力。
- ②積極擴充業務團隊，提高公司市場佔有率，將業務範圍涵蓋所有的電子資訊硬體設備廠商。包括了 IC 封裝廠、主機板廠，筆記型電腦，網路通訊設備，印刷電路板廠、半導體廠等。

③除了提昇國內市場的佔有率之外，將持續加強國際行銷據點之設立，包括東南亞市場，中國大陸市場、歐美日市場等，達成就地供應的目標，提昇服務的品質，便以開拓國際市場的視野。

(2)長期發展計劃

①增加投入新產品的研發經費，積極研發出適合產業界使用的產品，達成產品多元化的目標。

②與產業設備製造商策略聯盟，成為堅強的國際行銷團隊。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 銷		1,521,869	27.91	1,378,771	26.39
外銷	中 國	2,978,526	54.63	2,928,125	56.04
	泰 國	372,303	6.83	457,675	8.76
	馬來西亞	327,206	6.00	284,975	5.45
	其 他	252,350	4.63	175,260	3.36
	小 計	3,930,385	72.09	3,846,035	73.61
合 計		5,452,254	100.00	5,224,806	100.00

(2)市場佔有率

在全球各產品線之無鉛比重因環保觀念抬頭之下呈持續成長之趨勢。產品無鉛趨勢下，小廠逐漸被迫退出市場，本集團早已導入並量產無鉛鉛錫產品，且品質亦獲客戶青睞，故就全球無鉛鉛錫用量及出貨量成長下，更突顯本集團生產之利基。本集團主要生產產品應用於PCB、被動元件及IC封裝等，隨電子產品進入微利時代，歐美、日本已開發國家逐步移轉到開發中的亞太地區，加上本集團子公司東莞升洋、重慶升貿、蘇州升貿、馬來西亞昇貿及泰國昇貿等廠產能及銷售穩健成長，外銷亞洲地區佔近五成左右。此外隨著本集團對高附加價值及高毛利之錫膏產品陸續研發及推展有成，加上取得多家國際大廠的使用認證下，本公司目前為台灣地區最大鉛錫廠，亦為全球第三大鉛錫廠。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錫棒主要運用於印刷電路板製程中，而錫球則是運用於印刷電路板及被動元件製程中；台灣目前已成為重要之印刷電路板及被動元件生產國，

因為對於錫棒及錫球需求穩定，而目前供應錫棒及錫球之國內廠商多屬中小企業，在歐盟RoHS政策下勢必帶動無鉛錫需求，由於無鉛錫相較於傳統錫材料技術門檻高，已非一般中小企業所能掌控，因此市場供給者不若傳統錫材料競爭者繁多，且市場需求將逐步提升下，未來無鉛錫有固定的市場需求存在。再者，含鹵素材料在燃燒不完全的情況下可能產生劇毒物質，而無鹵素產品已經是目前最新的環保趨勢，且國際大廠包括ASUS、Dell、HP、Apple、Intel、AMD等公司聲明將開始導入無鹵素材料，而本公司已成功開發出無鹵素錫膏、錫絲與助焊劑等產品，除了因應環保法規外，亦能搶攻市場擴展市場佔有率。

至於錫膏方面，此類產品本公司擁有長期穩定配合之客戶，由於國內電子產品組裝業者紛紛往大陸設廠，本公司已加重海外設廠以就近服務下游客戶。

另BGA錫球係用於半導體封裝用之材料，由於錫球製品首重其真圓度、品質及抗氧化度，而昇貿科技之錫球品質廣受國內大型半導體封裝廠之青睞，惟因封裝錫球受市場競爭之壓力，售價有逐漸下滑之趨勢，再者受國際環保意識抬頭，世界各國紛紛響應綠色環保，本公司已導入全新錫球自動化製程，並自組部份設備，以期取得在成本上之優勢。由於下游半導體產業景氣榮枯及封裝技術對錫球之出貨量影響甚鉅，因此本公司除積極與現有主要客戶間維持良好關係外，並適時掌握下游半導體產業之產能利用及技術變化情形以因應未來市場之需求。

(4)競爭利基

①有效掌握上游原料

本集團產業上游之主要原料為錫、鉛、銀，但由於台灣地區並無錫、鉛、銀等礦藏，故其供應來源集中在外國錫、鉛、銀礦產出產國，原料供應較為集中。然本集團除與供應廠商保持良好之關係，並與其簽訂供貨合約，以維持原料供應穩定度外，並對於存貨亦能有效控管，且不斷加強對金屬原料提煉技術之提升，亦使產品更具競爭力。

②積極佈局海外市場，就近服務客戶

本公司一方面積極拓展國際市場，另一方面由於下游客戶考量國內勞工成本不斷上揚，故已逐漸加重海外設廠比例，因此本公司赴大陸蘇州、東莞、重慶、馬來西亞、泰國等地設廠建立生產基地，以就近服務下游客戶及滿足客戶需求，為本公司尋求更大之獲利空間。

③產品品質優良，獲多數大廠認同

本公司在有效掌握上游原料及一貫化製程等優勢條件下，能有效控管成本及確保品質，其產品已獲日本 JIS、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CNS、ISO 9001、ISO14001、OHSAS18001 及等 TS16949 國際品保與環保認證通過，具有穩定的品質。

④優質之研發團隊，掌握關鍵性技術

本公司為穩定技術來源，不但積極與國外大廠進行技術合作，並聘請日本顧問擔任本公司的總技術顧問，提升研發團隊能力，以製造出與歐、美、日大廠品質一致的產品，且為因應電子產品無鉛化的趨勢，本公司亦已成功開發無鉛鉛錫相關產品並已量產，產品品質亦深獲國際大廠肯定。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鉛錫產品需求穩定

由於電子產品中電路之連接或電子元件間之連結，仍然是以目前鉛錫材料為主，並無其他替代方式，而鉛錫產品之演進主要在於其銲接技術之改進。因此在電子產品應用越來越廣泛之下，對鉛錫材料之需求應將維持穩定成長的趨勢。

B.研發創新能力為關鍵成功因素

企業的競爭優勢係來自於產品的不斷開發與創新，本公司延續長期以來之創新精神，積極進行各項產品、技術之開發，除利基型產品外，也包括各種特殊應用型及客製化產品，以維持本公司之領導地位及競爭力。另本公司亦持續投入各式新型環保鉛錫及特用化學材料的研究開發，相關產品預計大幅減低對環境有害的有機溶劑使用，以及大幅減少碳排放量，以提供環境友善的新型產品，顯見本公司對於產品創新研發及環保之重視。

C.產品品質穩定精良

電子產品上電路連結的良窳關乎電子產品功能的好壞，因此客戶對於鉛錫材料的基本要求即為品質須精良。本公司鉛錫相關產品，從原物料取得至產品完成，皆一貫化作業處理，因此不但能有效降低產品生產成本，對產品品質亦能有所掌握，且其產品已榮獲日本 JIS、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CNS、ISO 9001、ISO14001、OHSAS18001 及 TS16949 等國際品保與環保認證通過，顯見本公司對於產品品質之要求。

D.垂直整合上游原料

於寮國及桃園科學園區建設冶煉廠，藉由本公司專業技術生產及控管，可從上游原料就掌握更穩定更精良的品質，並維持原料供應穩定度，隨著上游整合完成，將有助於成本的降低及有效的存貨控管，未來獲利表現可望持續成長。

E.積極切入半導體產業

本公司近年來致力於產業轉型，積極由電路板組裝搶進半導體材料市場，並於竹北台元科技園區設立「先進材料研發中心」除能就近服務客戶、增進溝通交流、吸收優秀人才之外，更可以加深產、學、研三方共同合作，開發更具競爭力之先進材料。先進材料研發中心除專注於電子組裝產業不可或缺之錒錫材料研究開發，亦投入先進半導體封裝製程技術及材料開發，除與半導體封裝大廠合作開發先進製程專用接合材料外，更持續與上游IC設計客戶共同研發新型封裝材料，以期提供更多優質產品至半導體市場，將台灣品牌推向世界舞台。

②不利因素及因應措施

A.匯兌損失及國際金屬行情的波動

由於本公司所有的錒鉛金屬原料及其他貴金屬原料皆由國外進口，而國際金屬行情時有波動，當金屬原物料漲價時將造成生產成本增加；另外由於國際金屬行情皆為美金報價，另電子大廠之產品報價亦是以美元報價，故新台幣兌美元匯率的波動將有可能造成匯兌損失。

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進貨廠商均維持長久良好之關係，除掌握金屬原料來源之穩定性外，也逐步垂直整合上游原料設立冶煉廠，降低對進口的依賴，另本公司亦指派專人密切注意國際金屬行情之漲跌趨勢及匯率波動，目前本公司匯率採用自然避險，設有外幣存款帳戶，並由財務主管進行財務策略操作，除專人負責蒐集匯率變動資訊外，並由往來銀行協助預測未來匯率趨勢，再依據帳列外幣資產與負債預估資金情形，選擇適當時機將外幣淨現金結售台幣，以因應匯率變動之風險，並積極擴展其他地區市場業務，逐步分散各幣別匯率變動所衍生之風險，以期降低其對本公司營運所產生之風險。

B.專業人才需求強勁，人力成本上揚

本公司係屬基礎工業材料，由於銲接材料已從傳統的銲接方式演

變為精密銲接，因此所衍生之技術門檻越來越高，故在專業人才之需求上，除須具有一般生產管理技能外，對於材料之了解亦須具有相當程度之專業素養，方能有效研發新型產品及控制生產品質，然為不斷提昇公司之研發與製程改善能力，需持續延攬技術人才以維繫公司競爭力，因而造成人力成本上揚。

因應措施

關鍵性技術之掌握係產業維持競爭利基之所在，本公司為穩定技術來源，除已網羅日本技術顧問，提升公司研發能力及技術之掌握，並持續注意新技術趨勢及關鍵技術發展，及透過全面電腦化，以提昇人員生產力並降低例行性人員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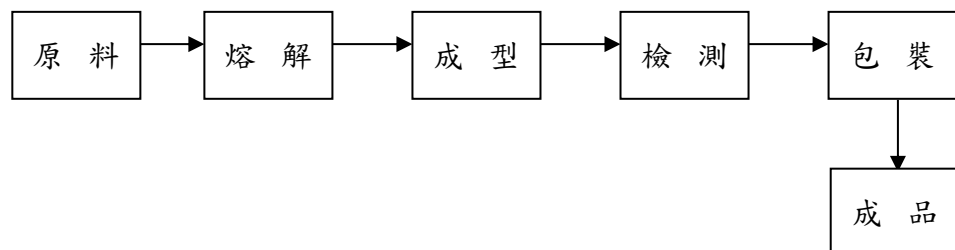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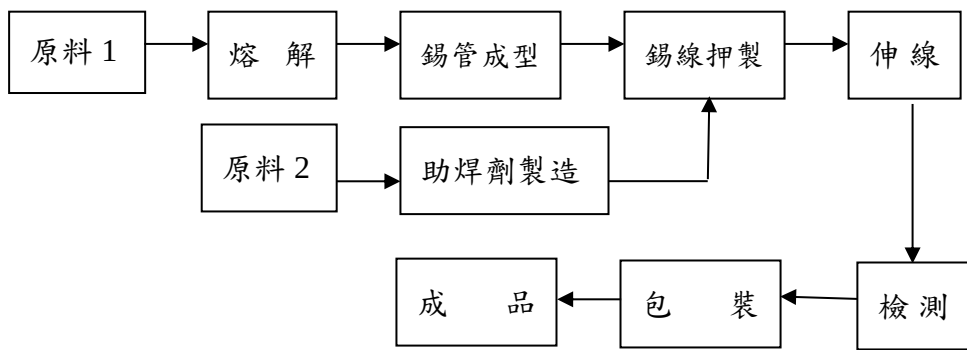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或功能
錫棒	主要應用於各種電子組裝裝配工廠的波銲製程及印刷電路板工廠的噴錫製程。
錫球	主要應用於印刷電路板及被動元件的電鍍工程製程使用。
錫絲	主要應用於各種電子組裝裝配工廠於裝配或維修時使用。
錫膏	主要應用於 SMT 表面黏著技術的電子組裝裝配廠銲接各式零組件。
BGA 錫球	主要應用於半導體封裝技術，如 BGA、CSP 製程等。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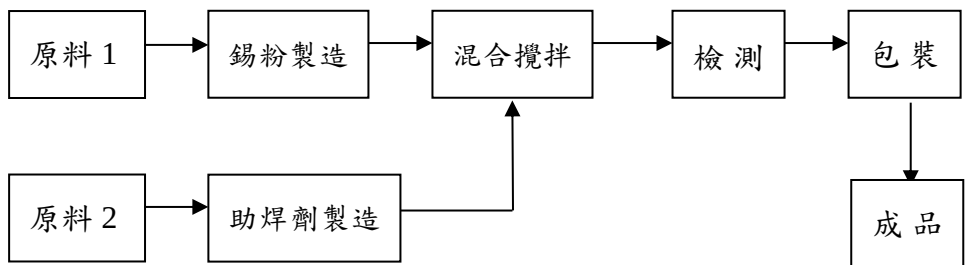
①錫棒、錫球製造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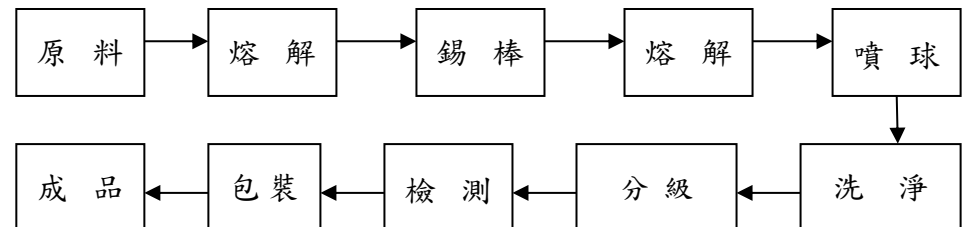
②錫絲製造過程



③錫膏製造過程



④BGA 錫球製造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產 品 類 別	主 要 原 物 料	主 要 供 應 商	供 應 狀 況
錫 錫 錫 棒 球 絲	錫	匯亮貿易 SIZER METALS PTE 偉特金屬 O.M. Manufacturing	品質穩定，供應良好
	銀粒	O.M. Manufacturing 鑫科	品質穩定，供應良好
錫 膏	錫粉	本公司自製	品質穩定，供應良好
	助焊劑	阿美特(股)公司	品質穩定，供應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5,452,254	5,224,806
營業毛利	556,313	643,363
毛利率	10.20%	12.31%
毛利率變動率	—	20.69%

本集團 107~108 年度毛利率變動比率為 20.69%，毛利率變動率已達 20% 以上，而本集團營業收入之變化主要來自錫棒、錫球、錫絲及錫膏產品，惟因鍍錫銅帶占銷售比重微小，且其他類別之性質、其規格及單位屬性不盡相同，並不適合單獨進行價量分析，故僅針對錫棒、錫球、錫絲及錫膏產品分析。

(1)錫棒

108 年度 5G 商轉後，在對 AI、新款 CPU/GPU、伺服器等需求帶動下錫棒之銷量較 107 年度增加 6.67%，產生有利銷售量差 144,702 仟元。在銷售價格方面，因售價反映國際錫價下跌，使得錫棒平均售價較 107 年度下滑 2.28%，產生不利銷售量差 49,441 仟元。因銷售數量增加而平均銷售單價下滑，產生不利銷組合差 3,298 仟元，使得 108 年度錫棒之營收較 107 年度增加 91,963 仟元。

本集團 108 年度因錫棒之銷售數量增加，形成不利成本量差 132,027 仟元。銷售成本方面，因國際錫價下滑，使單位成本下降，產生有利成本價差 83,829 仟元，而在銷售量增加，單位成本下滑下，形成有利成本組合差 5,591 仟元，使得 108 年度錫棒之營業成本較 107 年度增加 42,607 仟元。

綜上所述，108 年度錫棒之營業毛利較 107 年度增加 49,356 仟元。

(2)錫球

本集團近年為維持一定的毛利水準而控制接單，且因部份客戶生產製程的改良而對錫球需求下降，致 108 年度錫球之銷量較 107 年度減少 21.27%，產生不利銷售量差 209,260 仟元。在銷售價格方面，雖國際錫價下滑，但因控制接單，使得 108 年度錫球平均售價僅較 107 年度微幅減少 0.04%，故產生不利銷售量差 419 仟元。在銷量下滑及單位售價下調之情況下，產生有利銷售組合差 89 仟元，使 108 年度錫球之營收較 107 年度減少 209,590 仟元。

108 年度因本集團錫球之銷售數量減少，產生有利成本量差 201,535 仟元。在銷售成本方面，因國際錫價下跌，使得單位成本下降，產生有利成本價差 20,787 仟元。在銷量減少且單位成本下滑之情況下，形成不利成

本組合差 4,421 仟元，使 108 年度錫球之營業成本較 107 年度減少 217,901 仟元。

綜上所述，108 年度錫球之營業毛利較 107 年度增加 8,311 仟元。

(3)錫絲

因錫絲主要應用於各種電子組裝廠如電腦、手機、音響及汽車零組件廠商於裝配、修補或維修時所使用，其銷售較其他產品不易受景氣影響，108 年度其銷量僅較 107 年度減少 2.59%，而產生不利銷售量差 14,285 仟元。銷售價格方面，因 108 年度錫絲平均售價僅較 107 年度微幅減少 0.86%，故產生不利銷售量差 4,771 仟元。在銷售價量同時減少之情況下，產生有利銷售組合差 123 仟元，而使 108 年度錫絲之營收較 107 年度減少 18,933 仟元。

108 年度因本集團錫絲之銷售數量減少，致使本集團產生有利成本量差 11,759 仟元，在銷售成本方面，因錫絲主要原料為錫、銅、銀等合金，其合金比重因客戶應用需求不同皆互有差異，成本易受多種國際金屬價格波動而影響，然因 108 年度錫絲之單位成本上揚，致使本集團產生不利成本價差 21,763 仟元。在銷量減少且單位成本上升之情況下，形成有利成本組合差 563 仟元，使 108 年度錫絲之營業成本較 107 年度增加 9,441 仟元。

綜上所述，108 年度錫絲之營業毛利較 107 年度減少 28,374 仟元。

(4)錫膏

108 年度 PCB 產業受 5G 及伺服器等需求帶動下錫膏之銷量較 107 年度稍增 1.97%，產生有利銷售量差 20,488 仟元。在銷售價格方面，因售價反映國際錫價下跌，使得錫膏平均售價較 107 年度減少 2.90%，產生不利銷售量差 30,154 仟元。因銷售數量提升而平均銷售單價降低，產生不利銷售組合差 594 仟元，使得 108 年度錫膏之營收較 107 年度減少 10,260 仟元。

本集團 108 年度因錫膏之銷售數量增加，形成不利成本量差 16,796 仟元。銷售成本方面，因國際錫價下跌，使得單位成本下降，產生有利成本價差 57,806 仟元，而在銷售量增加，單位成本下降下，形成有利成本組合差 1,139 仟元，因而使 108 年度錫棒之營業成本較 107 年度減少 42,149 仟元。

綜上所述，108 年度錫棒之營業毛利較 107 年度增加 31,889 仟元。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期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上海毅青	1,005,238	21.47	無	雲南乘風	830,386	19.93	無	雲南乘風	395,269	23.29	無
2	上海極聖	616,566	13.17	無	上海極聖	438,582	10.52	無	上海知香	204,993	12.08	無
3	—	—	—	—	—	—	—	—	匯亮	184,351	10.86	無
	其他	3,059,492	65.36	無	其他	2,898,350	69.55	無	其他	912,351	53.77	無
	進貨淨額	4,681,296	100.00	無	進貨淨額	4,167,318	100.00	無	進貨淨額	1,696,964	100.00	無

變動分析：

因主要進貨原料為錫、銀、銅等金屬原料，其中又以錫使用量最大，故前三大供應商皆為原料錫之供應商。由於本集團上游主要原料供應商眾多，故採購單位進行原料採購主要考量點為產品品質、價格合理、地域便利性、及供貨穩定等因素來作為遴選供應商或更換供應商之依據，針對其主要原料均會分散數家供應商採購，且與供應商間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以保障供貨品質之穩定性。最近二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主要供應商變動主要係因供應商報價、品質及地緣性而發生變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集團產品主要應用於印刷電路板、電子資訊及 3C 等產業，由於應用範圍相當廣泛，因此客戶相當分散，最近二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並無銷貨金額占銷貨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Kg；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錫 棒		3,200,000	3,096,488	2,076,461	3,500,000	3,388,505	2,286,821
錫 膏		1,000,000	720,114	892,398	1,000,000	712,433	848,961
錫 絲		800,000	755,795	469,124	800,000	791,779	539,733
錫 球		1,900,000	1,624,044	1,000,625	1,600,000	1,283,837	791,136
鍍 錫 銅 帶		720,000	622,541	203,247	720,000	672,249	227,516
其 他 (註 1)		168,000,000	155,642,094	96,367	180,000,000	189,251,783	97,103
合 計 (註 2)		—	—	4,738,222	—	—	4,791,270

註 1：產品單位計算為 K。

註 2：因單位不同，故不予彙總列示產品別之產能及產量。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Kg；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錫 棒		658,090	563,076	2,280,109	1,606,391	619,159	493,438	2,515,016	1,767,992
錫 膏		26,371	54,208	654,248	986,160	37,964	66,841	656,058	963,267
錫 絲		62,373	50,958	671,290	501,439	56,394	46,480	658,286	486,984
錫 球		498,030	333,220	1,077,825	650,645	389,025	253,773	851,659	520,502
鍍 錫 銅 帶		692,545	212,648	—	—	614,723	215,163	—	—
其 他 (註 1)		—	307,759	—	185,750	—	303,076	—	107,290
合 計 (註 2)		—	1,521,869	—	3,930,385	—	1,378,771	—	3,846,035

註 1：其他項主要為助焊劑、稀釋劑及 BGA 錫球等，單位不同且數量不大，故不予彙總列示其產品別之銷售量。

註 2：因單位不同，故不予彙總列示產品別之銷售量。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 9 月底
員 工 數	經 理 級	66	59	55
	一 般 職 員	277	271	265
	生 產 線 員 工	185	163	161
	合 計	528	493	481
平 均 年 歲		36	37	3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年)		5	5	6
學 歷 分 佈 率 (%)	碩 博 士	5.68	6.29	6.03
	大 學 (專)	40.91	41.58	42.41
	高 中 (職)	33.71	32.45	32.43
	高 中 (職) 以 下	19.70	19.68	19.13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已取污染設施設置及操作許可證

本公司觀音廠已取具證號操證字第 H4011-04 號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及證號桃市環排許字第 H2371-02 號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本公司桃科廠已取具證號設證字第 H4819-00 號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

(2)繳納污染防治費情形

本公司因未達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排放標準，故不須繳納該費用。

(3)本公司已依法設置環保安全專責人員之廢棄物專責人員共一名，並依政府工安及環保法令執行各項業務。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防治污染設備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109 年 6 月 30 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棄處理設備及抽風系統	1 式	93/11/30	2,700	1,872	處理製造過程中所產生之廢氣。
廢棄處理設備及抽風系統	1 式	95/6/23	1,000	620	處理製造過程中所產生之廢氣。
廢棄處理設備及抽風系統	1 式	97/6/11	300	0	處理製造過程中所產生之廢氣。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污染糾紛之情事。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名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因應措施
109/2/10	41-109-020018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	興建廠房產生之作業污水未妥善收集處理，導致污水排入廠外水溝，致污染水溝。	罰鍰新臺幣 1,200 元整。	加強污水收集處理程序。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已改善。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①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②凡員工享有結婚禮金、喪弔奠儀、節慶賀禮等。
- ③不定期舉辦康樂活動、聚餐。
- ④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視公司營運狀況提撥給付。

(2)員工訓練及進修情形

每當公司有新人進來，施行一對一帶領。指定公司裡的前輩（而非主管）來指導、帶領後輩，由於年紀相近，又不是主管，且性格與學經歷接近，較能贏得社會新鮮人的信任，使其感到安心，不至於害怕陌生環境。師徒制的重點是工作技能的訓練，而「新人指導」的重點，則是幫助社會新鮮人建立正確的工作倫理，學習適應職場的社會規範，幫助社會新鮮人脫離學生的稚氣，學會公司生活該具備的倫理守則。公司除了可以透過個別新人的帶領，幫助新人盡早適應職場生活外，更能夠透過「新人指導」，找出合適擔任公司初級主管的員工，堪稱一舉兩得。相信絕大多數社會新鮮人都能適應良好，且能成為公司的重要戰力。當3個月試用期過後，還要進行考核，確定是否續用。

昇貿科技一向注重人才培育，其中昇貿微細材料研究所研發團隊持續致力於研究與發展，並生產高優質鉕錫製品供應全球各大電子公司，同時針對新進人員及任職未滿一年之工程師皆有舉辦例行性之專業教育訓練，研發團隊裡資深之講師將授與最專業之知識與經驗以促進人員學習成長。

在人才培育方面，昇貿科技也透過產學合作提升技術研發實力，定期指派研究人員參與產學計畫，透過與學界、業界的交流培養跨領域技術能力，進而提升研發人員自我學習與成長的動力，藉由公司內部訓練搭配外部研發專案之合作，雙管齊下，強化職場學習之效果，以全力邁向全球鉕錫界之頂端。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起適用勞基法，對正式僱用專職員工訂有員工退休金辦法並依員工薪資 2%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

信託局退休辦法摘要如下：

①適用本辦法之條件

專職員工自正式僱用日起均得適用本退休金辦法。

②退休條件

A.自請退休

服務年資滿二十五年以上者及服務年資滿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B.強制退休

年滿六十歲者及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③退休給付公式

A.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二基數退休金。

B.超過十五年部份之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

C.基數累積最高不得超過四十五個基數。

D.年資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④退休金基數標準

係指事由發生時一個月平均工資。平均工資之計算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辦理。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融洽，無勞資糾紛，故無勞資協議之情形。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 年 6 月 30 日；單位：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幣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集團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千禧科技大樓辦公室及車位	戶	1	108/04	NTD	268,000	—	266,022	—	V	—	已投保	設質予凱基銀行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使用權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9 年 9 月 30 日

工廠別	項目	建物面積(m ²)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觀音廠		6,395	193 人	錫棒、錫球、錫絲、錫膏、錫粉、BGA 錫球等。	良好
桃科廠		22,715.28	24 人	鍍錫銅帶	良好
蘇州廠		9,997	70 人	錫棒、錫球、錫絲、錫膏	良好
東莞廠		7,190	109 人	錫棒、錫球、錫絲、錫膏、錫粉等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Kg；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錫 棒	3,200,000	3,096,488	96.77	2,076,461	3,500,000	3,388,505	96.81	2,286,821
錫 膏	1,000,000	720,114	72.01	892,398	1,000,000	712,433	71.24	848,961
錫 絲	800,000	755,795	94.47	469,124	800,000	791,779	98.97	539,733
錫 球	1,900,000	1,624,044	85.48	1,000,625	1,600,000	1,283,837	80.24	791,136
鍍 錫 銅 帶	720,000	622,541	86.46	203,247	720,000	672,249	93.37	227,516
其 他 (註 2)	168,000,000	155,642,094	92.64	96,367	180,000,000	189,251,783	105.14	97,103
合 計 (註 3)	—	—	—	4,738,222	—	—	—	4,791,270

註 1：產能為一般產能。

註 2：該產品為 BGA 錫球，其單位計算為 K。

註 3：由於各產品之單位不一，故數量合計數不予以加總。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9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人民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主要營業	投成資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股數	股比	權例				投損	資益	分配利
Rich Achieve Enterprise Ltd.	銻錫原料買賣	1,536	43,194	50	100.00		43,194	—	權益法	(3,958)	—	—
Shen Mao Industry (H.K.) Limited.	銻錫製品買賣	58,815	76,452	150	100.00		76,452	—	權益法	420	—	—
Shen Mao Solder (M) SDN. BHD	銻錫製品製造及買賣	78,154	117,244	10,989	100.00		117,244	—	權益法	834	—	—
Levinco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公司	755,626	2,036,787	2,500	100.00		2,036,787	—	權益法	159,380	USD 4,188	—
Shen Mao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銻錫製品製造及買賣	95,320	221,197	100	100.00		221,197	—	權益法	4,276	—	—
Shen Mao America, Inc.	銻錫製品買賣	86,002	25,695	20,000	100.00		25,695	—	權益法	(4,998)	—	—
阿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鍛造、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化學製品買賣等	38,039	77,683	5,000	100.00		77,683	—	權益法	15,137	2,788	—
嘉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光電等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	139,800	239,043	11,874	96.14		248,641	—	權益法	8,732	—	—
KYAKBA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投資公司	44,445	27,364	150	50.00		54,728	—	權益法	(3,063)	—	—
ShenMao Technology (HK) Co., Ltd.	投資公司	740,750	1,965,848	2,500	100.00		1,965,848	—	權益法	167,594	USD 7,445	—
升貿焊錫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銻錫製品製造及買賣	421,576	909,491	註 1	100.00		909,491	—	權益法	84,036	RMB 51,950	—
東莞升洋焊錫材料有限公司	銻錫製品製造及買賣	281,485	888,625	註 1	100.00		888,625	—	權益法	83,018	—	—
升貿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銻錫製品製造及買賣	118,520	119,133	註 1	100.00		119,133	—	權益法	865	—	—
惠州升貿精細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助焊劑等相關化學藥劑製造及買賣	59,260	51,823	註 1	100.00		51,823	—	權益法	0	—	—
昇貿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建材批發零售、土地開發及出租	360,000	359,427	36,000	40.00		898,567	—	權益法	(306)	—	—
Intelligent Power & Energy Technologies Inc.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1,219	0	0.441	49.00		0	—	權益法	(7,601)	—	—
左岸會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旅館業務	301,000	262,355	30,100	43.00		610,128	—	權益法	(19,174)	—	—
聯興微系統科技	消費性電子商品、工業用產品及醫療電子等	48,000	54,474	3,000	19.36		281,374	—	註 2	0	270	—

註1：為「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者，均無面額及股數之情事。

註2：會計處理方式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然於109年6月30日取得聯興微系統科技(股)公司一席董事，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於109年7月1日變更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9年6月30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Rich Achieve Enterprise Ltd.	50	100.00	—	—	50	100.00
Shen Mao Industry (H.K.)Limited.	150	100.00	—	—	150	100.00
Shen Mao Solder (M) SDN. BHD	10,989	100.00	—	—	10,989	100.00
Levinco International Co.,Ltd	2,500	100.00	—	—	2,500	100.00
Shen Mao Technology (Thailand) Co.,Ltd.	100	100.00	—	—	100	100.00
Shen Mao America, Inc.	20,000	100.00	—	—	20,000	100.00
阿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00	—	—	5,000	100.00
嘉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874	96.14	—	—	11,874	96.14
KYAKBA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	—	150	50.00	150	50.00
ShenMao Technology (HK)Co.,Ltd.	—	—	2,500	100.00	2,500	100.00
升貿焊錫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東莞升洋焊錫材料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升貿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惠州升貿精細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昇貿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6,000	28.89	10,000	11.11	36,000	40.00
Intelligent Power & Energy Technologies Inc.	0.44	49.00	—	—	0.44	49.00
左岸會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100	43.00	—	—	30,100	43.00
聯興微系統科技(股)公司	3,000	19.36	—	—	3,000	19.36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未曾辦理併購或受讓發行新股，前各次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計畫業已執行完畢，且前各次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業已逾三年，故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04,500 仟元

2.資金來源

(1)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1%~101.5%發行，預計募集新台幣 202,000 仟元~203,000 仟元，如發行價格低於票面金額之 101.5%，則將減少本次償還銀行借款金額。

(2)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每張面額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 301,500 仟元。

3.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 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9 年第四季	504,500	504,500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項目中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504,500 仟元，依擬償還金額及融資利率設算，預估自 110 年度起每年可節省實際利息支出 5,415 仟元。此外，可降低銀行依存度，並可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另隨著轉換公司債之轉換，亦將有助於健全財務結構，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目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新台幣200,000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00元	發行總額：新台幣300,000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00元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0%	票面利率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除本公司提前贖回、投資人已轉換或行使賣回權者，或本公司由證券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除本公司提前贖回、投資人已轉換或行使賣回權者，或本公司由證券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將由每年營運及籌資活動產生之資金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2.保管方法：本次轉換公司債因未設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1.籌資計畫：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將由每年營運及籌資活動產生之資金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2.保管方法：本次轉換公司債因未設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無。	無。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整，依票面金額101%~101.5%發行。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整，依票面金額100.5%發行。
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額新台幣1,500,000仟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118,265,271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1,182,652,710元。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額新台幣1,500,000仟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118,265,271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1,182,652,710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之餘額	依109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之全部資產減全部負債後之餘額為新台幣3,439,000仟元。	依109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之全部資產減全部負債後之餘額為新台幣3,439,000仟元。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財務報告」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財務報告」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	1.承銷機構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

項目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辦詢價圈購相關承銷事務。	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辦詢價圈購相關承銷事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1.種類：銀行保證 2.名稱：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證明文件：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合約	無擔保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1.名稱：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長期：twAA- 短期：twA-1+ 展望：穩定(中華信評) 3.證明文件：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合約	無擔保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無。

2.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核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及附件二。

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之說明。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金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業經 109 年 9 月 29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且經本公司洽請律師對本次籌資之內容出具適法性意見書，本次計畫內容合乎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 張，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 3 年，依票面金額之 101%~101.5% 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 202,000~203,000 仟元；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 3 年，依票面金額之 100.5% 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 301,500 仟元。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設計係參酌近期資本市場對於轉換公司債之接受度訂定，基於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之機會，應能獲得投資人之認同進而提高其認購意願，而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之募集，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擬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減少借款所產生之實際利息支出，並提升財務彈性，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原借款主係為支應營運所需而向金融機構申貸，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並無不得提前清償之限制條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故俟本次募集資金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預計於 109 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償還銀行借款，故本

公司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計劃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就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項目執行之可行性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籌資計畫應具可行性。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

(1) 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及預留未來舉債空間，增加資金調度彈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第二季底
短期借款(A)	1,750,000	1,660,000	1,570,000	1,710,00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B)	84,207	84,207	84,207	84,207
銀行長期借款(C)	505,133	420,926	486,719	444,615
長短期銀行借款合計 (D)=(A)+(B)+(C)	2,339,340	2,165,133	2,140,926	2,238,822
總負債(E)	2,875,092	2,760,017	2,760,017	2,972,426
長短期銀行借款占總負債比率 (F)=(D)÷(E)	81.37%	78.45%	77.57%	75.3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09 年第二季自結財務報表

本公司主係從事錫棒、錫球及錫膏等各項錫製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並致力於產業轉型，積極由電路板組裝搶進半導體材料市場，本公司成本比重中原料比重高達九成以上，且主要原料錫錠等付款條件為貨到付款，而本公司對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 30~180 天收款，因此當採購原料、物料或支付其他營運所需支出如有不足時，多仰賴銀行融資，本公司 106、107、108 年底及 109 年第二季底長短期銀行借款占總負債比率分別為 81.37%、78.45%、77.57%及 75.32%，均高達七成五以上，顯見本公司銀行依存度相對偏高。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避免未來若經濟不景氣或新冠肺炎第二波疫情持續升溫影響全球經濟時，銀行緊縮銀根，使得銀行借款依存度高之企業將面臨資金調度困難或加重利息之窘境。有鑑於此，藉由償還銀行借款，將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能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可有效降低營運風險，實有必要性。

(2)降低利息對獲利之侵蝕並提高營運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2,141,984	2,083,551	1,867,879	780,810
長短期銀行借款	2,339,340	2,165,133	2,140,926	2,238,822
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A)	24,866	25,942	23,657	12,570
稅前淨利	金額(B)	111,666	121,207	183,677
	比率(A)÷(B)	22.27%	21.40%	12.88%
				25.9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09 年第二季自結財務報表

本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支出金額分別為 24,866 仟元、25,942 仟元、23,657 仟元及 12,570 仟元，占各期稅前淨利之比重分別為 22.27%、21.40%、12.88%及 25.90%，顯見利息支出對本公司獲利侵蝕程度甚深。本公司目前主要支應日常營運及設備汰舊換新所需之資金來源，多以向銀行借款支應為主要方法，有鑑於此，本公司本次擬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資金 504,500 仟元用以償還因營運週轉而舉借之金融機構借款，預計於 109 年第四季償還借款後，以後年度將可節省實際利息支出 5,415 仟元，將可降低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並減少資金流出負擔，進而降低財務風險。

此外，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皆為 3 年，票面利率皆為 0%，本公司於各年度雖需依規定認列應攤銷之利息費用，然實質上無須以現金支付此筆利息，有助於減少營運現金流出及資金成本，此外，若投資人全數請求轉換為普通股，則本公司毋須再攤銷利息費用，亦可有效降低負債比率，且因各投資人轉換時點不一，對於盈餘稀釋程度亦較低，故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3)提升短期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 6 月底
流動比率	86.58	91.84	74.99	68.13
速動比率	52.32	58.19	46.76	44.50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度比率皆遠低於 100%，顯示本公司短期償債能力不足，在疫情尚未解除下，各國經濟景氣深受疫情影響，加以中美貿易大戰皆使得企業經營面臨更多不確定性，使得產業變動更加快速，當產業景氣不佳而面臨銀行緊縮銀根時，短期償債能力不佳企業恐將面臨資金短絀之風險，故為調整長短期債務結構，本次藉由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短期借款，可有效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以避免銀行緊縮銀根時面臨資金短絀之風險。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短期銀行借款，不僅減少實際利息支出，降低對銀行依存度，並可調整長短期債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另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亦可降低利息費用並提升自有資本率，對未來營運及獲利能力之提升甚有助益，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計畫實屬必要。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9 年第四季	504,500	504,500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09 年 11 月向主管機關進行申報，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採行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經考量本案向主管機關申報作業、審查時程、公開承銷及繳款作業等因素，由於本次擬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並無不得提前還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故本公司預計於 109 年第四季收足債款後即可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係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 償還銀行借款減少實際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餘額	本次預計償還金額	往後年度減少利息
台灣企銀	1.078%	109.2.26~110.2.25	營運週轉金	300,000	300,000	3,234
兆豐銀行	1.150%	108.12.31~109.12.30	營運週轉金	60,000	54,500	627
台北富邦銀行	1.036%	109.7.20~110.7.6	營運週轉金	150,000	150,000	1,554
合 計				510,000	504,500	5,415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 504,500 仟元擬用於償還向各銀行所融資之款項，可適度減輕原借款衍生之財務負擔。故就資金運用計畫來看，預計於 109 年第四季資金到位後旋即依資金運用進度進行償還借款，依本次擬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之最近期借款利率，並以擬償還時點予以推估，預估未來每年則可減少約 5,415 仟元之再融資利息支出，預計效益

應屬合理。

②強化短期償債能力，並降低金融機構依存度及增加資金靈活運用

單位：%

年度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 6 月底
項目	負債比率	43.91	43.62	43.35	46.43
	流動負債/總負債	70.72	72.03	68.08	72.6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6.58	91.84	74.99	68.13
	速動比率	52.32	58.19	46.76	44.50

就財務結構而言，本公司 106、107、108 年底及 109 年第二季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3.91%、43.62%、43.35%及 46.43%，雖負債比例未達 50%，惟流動負債佔整體比債比率約達七成，顯示本公司倚賴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支應其營運資金需求，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短期銀行借款，可改善長短期債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另隨未來轉換公司債投資人轉換為普通股，將有助於負債比率之改善。

另就償債能力觀之，本公司 106、107、108 年底及 109 年第二季底流動比率分別為 86.58%、91.84%、74.99%及 68.13%，而速動比率分別為 52.32%、58.19%、46.76%及 44.50%，本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低於 100%，顯示本公司短期償債能力較弱，藉由本次辦理籌資所募集之資金 504,500 仟元全數用以償還短期銀行借款，將使本公司短期借款金額減少，除可降低本公司對金融機構依存度，強化資金調度彈性外，另可以調整長短期負債結構，並有效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以減少實際利息支出以降低財務負擔，亦可強化短期償債能力，並降低對金融機構借款之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使公司在面對嚴苛的經濟環境及激烈的市場競爭下能維持長期競爭力，其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可期。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GDR)；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權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4)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5)利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5)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4)債息帳列費用，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因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資金募集較為不利。
	可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導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股權	海外存託憑證(GDR)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買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將受影響。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4)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現金增資 發行普通股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升競爭力。 (2)目前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目前主要為市場使用之籌資工具包括現金增資、海外存託憑證、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等，其中除了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外，餘均為負債性質。由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規模僅 504,500 仟元，且存在資金匯兌風險，以本次募資計畫並不適合發行海外籌資工具。而採用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由於本次增資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如以借新換舊對本公司並無實質意義，本公司不予考量，不擬就銀行借款及普通公司債作比較。經考量辦理現金增資雖有助立即改善其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惟考量現金增資多採股價折價七至九成價格募集，在同等募集金額下，所須發行之股數相對較大，使得每股盈餘將較易受到股本立即膨脹而產生較大之稀釋效果，加以本公司普通股每日成交量較低，現金增資較不易受到投資人青睞，不利於資金募集。

本公司本次採用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方式進行籌資，為國內普遍熟悉且易於接受之籌資方式，亦為國內投資人普遍熟悉之金融商品，且如普通股股價上揚，亦有利於轉換為普通股，現階段較易受投資人青睞，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由於票面利率為 0%，故可較銀行借款節省實際利息支出，且實務上若當轉換公司債具有轉換價值時，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時點仍非一致，故對於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相對較小，加以本次發行年限為三年期，可使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有助本公司未來長期發展，故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為本公司本次籌措資金之較佳方式。以下僅就現金增資及國內轉換公司債等籌資工具，分析比較其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說明如下：

①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採行各種資金調度方式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假設性財務資料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CB3	CB4	CB3	CB4
籌資金額	504,500	203,000	301,500	203,000	301,500
籌資工具利率 (註 2)	—	0.6065%	1.3787%	0.6065%	1.3787%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註 3)	—	—	—	1,200	4,020
計劃前之股數 (註 4)	118,265	118,265		118,265	
增加股數 (註 2、5)	29,676	8,097	12,146	—	—
計劃後之股數 (註 6)	147,941	138,508		118,265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	—		0.04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 (註 7)	20.06%	14.62%		0.00%	

註 1：由於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分別以面額 101%~101.5%及 100.5%發行，故有關轉換公司債資金成本設算或轉換股數設算以面額計算之。

註 2：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為 0%，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依設算之實質利率分別為 0.6065%及 1.3787%。

註 3：為便於分析，資金成本及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皆以一年為評估期間。另假設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全數未轉換，預估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債及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須分別攤銷之利息費用為 $3,600/3=1,200$ 及 $12,060/3=4,020$ 仟元(以直線法計算)。

註 4：本公司 109 年 10 月 31 日之股本為 118,265 仟股。

註 5：若以本次申報日(11/5)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為 24.2 元，假設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方式之發行價格以參考價格之 70%，即每股 17.0 元($24.2 \times 70\%$)設算，則以現金增資預計須發行之股數為 29,676 仟股；假設改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溢價率為 102%~110%，若皆依 102%溢價率暫定轉換價格 24.7 元計算($24.2 \times 102\%$)，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20,243($500,000/24.7$)仟股。

註 6：不考慮公司無償配股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 7：為便於分析，因此資金成本計算期間以一年估算，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則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118,265/147,941)=20.06\%$ ；發行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 $1-(118,265/138,508)=14.62\%$ 。

經比較各種籌資工具對於每股盈餘之影響，採現金增資方式籌資，其資金成本低於其他籌資方式，惟立即大量膨脹股本，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效果最大且最快速；另採用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雖資金成本對於獲利水準略有影響，惟在假設轉換公司債全數未予轉換下，對於每股盈餘之影響僅為 0.04 元，影響並不重大。而在全數轉換下，則無須負擔資金成本，且轉換價格係高於市價，稀釋效果較現金增資小，加以債權人請求轉換轉換時點不一，未必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對每股盈餘的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且每股盈餘得稀釋程度相較現金增資為低，故本公司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作為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應屬較為適當。

②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就財務負擔來看，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應依實質利率認列須於債券存續期間攤銷之利息費用，惟實際上並無相對之現金利息流出，且因轉換公司債具有轉換成普通股之權利，若於到期前轉換，亦可避免未來到期時還本之資金壓力。雖現金增資不會對於本公司產生財務負擔，然對稀釋效果高於

轉換公司債，加以本公司普通股成交量較低，現金增資募集可行性較低，故本次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可使本公司取得長期穩定資金，對公司營運及財務穩定性實具正面效益，為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③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對股權可能之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擬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 200,000 仟元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 300,000 仟元，其中轉換公司債債券之持有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時，將對可轉換時點之股東的股權造成稀釋效果。本公司本次暫定以 109 年 11 月 5 日為基準日，選定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擇一 24.2 元為基準價格，再乘上溢價比率 102%~110%，計算得出暫定轉換價格區間為 24.7 元~26.6 元，因此，在計算股權之最大稀釋效果時，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轉換價格 24.7 元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預計最大可轉換股數為 20,243 仟股，分析其對當時股東之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對轉換時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 +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 1 - \frac{118,265 \text{ 仟股}}{118,265 \text{ 仟股} + (200,000 \text{ 仟元} / 24.7 \text{ 元}) + (300,000 \text{ 仟元} / 24.7 \text{ 元})} \\
 &= 1 - \frac{118,265 \text{ 仟股}}{118,265 \text{ 仟股} + 20,243 \text{ 仟股}} \\
 &= 1 - 85.38\% = 14.62\%
 \end{aligned}$$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最大稀釋效果為 14.62%。

若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新台幣 504,500 仟元，並依公開申購方式以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收盤價擇一，並以最大價格訂定成數 7 成作為暫定發行價格，其暫定發行價格為 17.0 元(24.2 元*70%)，經設算總發行股數為 29,852 仟股，其對股權之稀釋比率算為：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發行時流通在外股數}}{\text{發行時流通在外股數} + \text{發行現金增資之普通股}} \\
 &= 1 - \frac{118,265 \text{ 仟股}}{118,265 \text{ 仟股} + (504,500 \text{ 仟元} / 17.0 \text{ 元})} \\
 &= 1 - \frac{118,265 \text{ 仟股}}{118,265 \text{ 仟股} + 29,676 \text{ 仟股}}
 \end{aligned}$$

$$=1-79.94\% \quad =20.06\%$$

綜上所述，針對股權可能造成之稀釋情形分析，辦理轉換公司債對股權之稀釋效果較辦理現金增資為小，且不若現金增資對股本膨脹有立即性效果，可減緩股權及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實為現階段較佳之籌資工具。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依本公司 109 年 6 月 30 日歸屬母公司股東權益為 3,429,443 仟元，以目前股本 118,265 仟股扣除庫藏股 589 仟股後 117,676 仟元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29.14 元。

假設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且前述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其每股淨值將下降為 28.52 元。

$$(3,429,443+504,500)\text{仟元}/(117,676+20,243)\text{仟股}=28.52 \text{ 元}$$

若以相同的資金需求預估，採現金增資並依公開申購方式以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收盤價擇一，並以最大價格訂定成數 7 成作為暫定發行價格，其暫定發行價格為 17.0 元，經設算本公司需辦理現金增資 29,852 仟股，則每股淨值之變化計算如下：

$$(3,429,443+504,500)\text{仟元}/(117,676+29,676)\text{仟股}=26.70 \text{ 元}$$

本公司每股淨值將由原來之每股 29.14 元下降至每股 26.70 元。

綜上評估，若依對每股淨值之影響觀之，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對每股淨值之下降效果較現金增資為低。

綜上所述，在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現有股權之可能稀釋效果與現有股東權益等方面，以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方式均較適宜本公司目前之中長期發展規畫，並符合公司健全財務結構永續經營目標，故本公司本次以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為現行最佳之籌資方式。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公司本次係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且轉換價格亦未低於面額，故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詳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本公

開說明書附件三)及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非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故不適用。

-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非用於轉投資其他公司，故不適用。

-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目前並無存續之公司債，長期借款依規定須按期攤還者為因購置桃科廠土地及興建廠房而向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舉借長期借款，依與台企銀借款合同規定，每季須償還 23,000 仟元本息，本公司已依借款合同約定估列預計償還金額，另本次募資部分資金預計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償還明細及預計節省實際利息支出之金額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2)、①」之說明。

②目前營運資金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 10 月~110 年 12 月
期初現金餘額(1)	287,007
非融資性收入(2)	2,634,736
非融資性支出(3)	2,609,27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現金股利(5)	118,265
依借款合同規定須償還之金額(6)	115,000
本次預計償還金額(7)	504,500
所需資金總額(8)=(3)+(4)+(5)+(6)+(7)	3,447,041
資金(短絀)餘額(9)=(1)+(2)-(8)	(525,298)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預期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12 月之非融資性支出為 2,609,276 仟元，加計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

約為 100,000 仟元、台企銀依合約規定每季須償還借款金額 23,000 仟元共計 115,000 仟元、110 年現金股利 118,265 仟元及為降低銀行依存度而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 504,500 仟元，評估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12 月所需資金總額為 3,447,041 仟元，扣除 109 年 10 月期初現金餘額 287,007 仟元及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12 月非融資性收入 2,634,736 仟元後，本公司預估資金缺口將達 525,298 仟元，顯示本公司因應業務需求需要更多長期性資金以支應營運所需，本公司預計於 109 年 12 月完成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次預計募集資金 504,500 仟元將可立即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已調整長短期債務結構，改善短期償債能力。目前新冠肺炎第二波疫情仍持續衝擊全球經濟，金融機構對於企業放款態度恐趨於保守，對於企業融資放款之審查亦更加嚴謹，若過分依賴銀行融資借款將提升公司營運風險，故本公司透過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措資金 504,500 仟元以償還短期銀行借款，以長期穩定資金支應其以往因資金短絀情形而向銀行舉借之短期借款，且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後可降低償還資金籌措壓力，並增加資金運用彈性，有助於公司長遠之資金策略規劃，進而提高本公司承擔外部經營風險之能力，本次籌資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③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詳第 55 頁。

④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詳 77~78 頁。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

A. 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項 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108	95	95
應付款項付現天數	19	20	28

本公司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係依據個別銷貨客戶之營運規模、信用狀況、財務狀況及業務往來情形等因素，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對客戶收款條件多為月結 30~180 天收款。107、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108 天、95 天及 95 天。108 年度受中美貿易影響訂單，使得 108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下滑，然 108 年底應收款項減少幅度高於營收減少幅度，使在應收款項收現

天數較 108 年度下滑至 95 天，109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與 108 年度相同。預計 109 及 110 年度對銷售客戶的主要收款政策不變下，並考量高階封裝測試、5G 通訊市場、網通應用等需求帶動下游產業拉貨及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後，預估未來銷售金額再依據目前收款狀況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收款項收現基礎，因此本公司編製 109 及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收帳款收現天數應屬合理。

在付款方面，本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錫、銀等金屬原物料，與往來供應商之付款政策主要為貨到付款，其餘物料及包材等之主要付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付款。本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應付款項平均付款天數分別為 19 天、20 天及 28 天，108 年度應付款項付款天數與 107 年度相當，109 年上半年度受疫情影響，使得營業成本隨營收而下滑，致使年化營業成本較 108 年度減少 16.92%，致應付款項週轉率下滑，應付款項付現天數上揚。本公司為維持穩定供貨來源及產品品質，對於選任供貨廠商不易有重大變動，且對於主要原物料供應商多為為長期合作對象，故在本公司付條政策無重大變動下，再以歷史付款天數作為估算基礎，推估 109~110 年度應付帳款付款天數，編製之假設基礎應屬合理。

B. 資本支出及轉投資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除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置台元科技園區之廠辦作為業務推廣之用，支出金額 91,641 仟元外，主要為例行機器設備保養維修或零組件汰換所需之支出，係依據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編列，109、110 年度本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產生之現金流出分別為 120,718 仟元及 36,000 仟元。

本公司 109 年度估列長期投資支出金額為 208,333 仟元，其中包括向非關係人取得轉投資由聯電及欣興集團合資成立之關係企業聯興微系統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聯興微公司)48,000 仟元，持股比例 19.36%；認購昇貿建設現金增資共計 120,000 仟元；轉投資設立承測科技(股)公司 40,300 仟元，持股 80.60%及向嘉貿光電股東買回之持股共計 33 仟元。

②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財務槓桿度(倍)(註)	0.79	0.65	0.61	0.53
負債比率(%)	43.91	43.62	43.35	46.43

A. 財務槓桿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而該指數為正數，表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情勢，若指數小於 1 或為負數，則顯示經營產生虧損或其營業淨利不足以支應利息費用。由上表所示，本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0.79 倍、0.65 倍、0.61 倍及 0.53 倍，顯見本公司對金融機構依存度高且營業淨利不足以支應利息費用，如公司持續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資金及股利等款項，將使得財務槓桿度持續惡化，不利公司經營，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4,500 仟元，雖須依規定認列應攤銷之利息費用，惟可鎖定長期利率，加以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後，即可不須再攤銷利息費用，有助於財務槓桿度之改善，且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有助於降低銀行依存度。

B. 負債比率

另就負債比率而言，本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3.91%、43.62%、43.35%及 46.43%，仍屬偏高，顯示本公司倚賴向金融機構籌措資金以支應其營運需求，然而舉借經營除使財務負擔日漸沉重，公司短期資金調度亦將愈加頻繁而增加營運風險。隨著營運規模增加，如持續以借款支應營運，負債比率恐持續上升，而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雖無助於負債比率之改善，惟可降低銀行依存度，且隨著轉換公司債持有者行使轉換權後，負債比率將隨之下降。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取得本公司償債之相關明細，以了解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則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建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資及工程進度，評估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評估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及其效益是否顯現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為 504,500 仟元，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下茲就本公司本次擬償還銀行借款 504,500 仟元之原借款用途的必要性、合理性及效益性之評估說明如下：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為 504,500 仟元，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茲就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餘額	本次預計償還金額	往後年度減少利息
台灣企銀	1.078%	109.2.26~110.2.25	營運週轉金	300,000	300,000	3,234
兆豐銀行	1.150%	108.12.31~109.12.30	營運週轉金	60,000	54,500	627
台北富邦銀行	1.036%	109.7.20~110.7.6	營運週轉金	150,000	150,000	1,554
合 計				510,000	504,500	5,415

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中，台灣企銀於 108 年 12 月及 109 年 3 月分別動撥短期借款 200,000 仟元及 100,000 仟元；兆豐銀行於 109 年 7 月動撥短期借款 60,000 仟元及台北富邦銀行於 106 年度即動撥短期借款 150,000 仟元迄今，皆係支應營運週轉金之用，主要係因應該段期間之日常營運費用及購料所需，實有必要性。

②原借款用途之效益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2,141,984	2,083,551	1,867,879	780,810
營業毛利	166,074	201,035	202,181	88,901
毛利率	7.75%	9.65%	10.82%	11.39%
稅前淨利	111,666	121,207	183,677	48,897
稅後淨利	90,913	41,933	169,247	48,529
EPS(元)	0.77	0.35	1.43	0.4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自結數

由上表可之，本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2,141,984 仟元、2,083,551 仟元、1,867,879 仟元及 780,810 仟元，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雖營業收入皆較前期衰退，惟在產品組合優化下毛利率逐步成長，106 年度~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稅前淨利分別為 111,666 仟元、121,207 仟元、183,677 仟元及 48,897 仟元，每股盈餘分別為 0.77 元、0.35 元、1.43 元及 0.41 元，稅前淨利皆為正數，顯示公司向銀行借款支應營運週轉之借款效益應已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資本支出分別為 120,718 仟元及 36,000 仟元，如前述(2)、①、B.之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資本支出主係以自有資金購置台元科技園區之廠辦 91,641 仟元作為業務推廣之用，除因應中美貿易戰後導致台商大量回台投資，工業土地及廠辦供不應求，未來仍具增值潛力外，另可減少本公司租金支出並同步整合竹北先進材料研發中心及因應半導體及 PCB 材料檢測需求所成立之承測科技，而其餘資本支出 29,077 仟元係屬例行機器設備保養維修或零組件汰換所需之支出所需，故 110 年度所編列例行資本支出 36,000 仟元尚屬合理。

在轉投資方面，本公司除少量購回嘉貿光電股份 33 仟元外，主要係以自有資金於 109 年 1 月分別轉投資聯興微公司及昇貿建設 48,000 仟元及 80,000 千元；109 年 4 月轉投資昇貿建設 40,000 仟元；109 年 9 月轉投資承測科技 40,300 仟元，分就各轉投資公司效益說明如下：

①聯興微公司

本公司經 109 年 1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向非關係人取得由聯電及欣興集團合資成立之關係企業聯興微系統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聯興微公司)共計 3,000 仟股，總金額共計 48,000 仟元，持股比例 19.36%，聯興

微公司主要從事感測及量測應用為基礎之個人消費性電子 IC 產品之研發及銷售，經取具聯興微公司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聯興微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皆為獲利，本公司除獲取股利收入外，更意圖透過聯興微公司之關係踏入半導體領域，導入昇貿之品牌通路及知名度。

②昇貿建設

為了多角化投資分散經營風險，本公司於 106 年轉投資成立昇貿建設開發(股)公司擬進入不動產行業領域，由於昇貿建設於 108 年度陸續購入營建用地，且交易金額龐大，如全數認購將造成本公司資金壓力，故於 108 年放棄部分現金增資認購權利，使得 108 年 7 月本集團對昇貿建設持有比例已降至 40%，已非本公司之子公司，亦非本公司合併報表之主體，由於昇貿建設持續購地及部分建案開始動工，故於 109 年陸續辦理增資，本公司分別於 109 年 1 月及 5 月分別認購昇貿建設現金增資 80,000 仟元及 40,000 仟元，另昇貿建設預計於 109 年 10 月再次辦理現金增資，該次現金增資經本公司 109 年 9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擬全數放棄，加上子公司嘉貿光電亦將放棄認購，因此昇貿建設該次增資後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將降至 18%，依據昇貿建設規劃於第一個建案預計於 113 年第一季完工過戶後，113 年度應可按持股比例認列其損益。

昇貿建設 108 年度基於營運考量，業經昇貿建設董事會決議，取得桃園市中壢區青平段 49 地號土地及建造執照及桃園市中壢區青芝段 142-2 地號土地，青芝段 142-2 地號仍在規劃中尚未開發，青平段 49 地號擬開發為「威均峰澤」建案並已於 109 年 8 月開工並預計於 113 年第一季完工交屋，該建案預計效益如下：

推案名稱		威均峰澤
座落地點及地號		桃園市中壢區
		青平段 49 地號
基地面積(坪)		2,253.62
承包性質		包工包料
興建方式		自建自售
工程進度	開工日	109.08
	完工日	預計 113 年 Q1
	累計工程進度(%)	-
興建單位	樓層數(層)	四棟；地上 22/地下 B4
	戶數	387 戶/554 車
	總樓地板面積(坪)	23,086.15
帳上收入認列方式		全部完工法

「威均峰澤」建案預估建案總損益情形如下表所列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佔營收比重
營業收入	7,656,336	100.00%
營業成本	5,362,205	70.04%
營業毛利	2,294,130	29.96%
營業費用	765,634	10.00%
營業淨利	1,528,497	19.96%
本集團持股比例(註 1)	18%	
可認列投資損益	275,129	
每股盈餘影響數(元)(註 2)	2.33	

註 1：109 年 10 月本公司放棄依比例認購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嘉貿光電對昇貿建設持股比例分別為 13%及 5%。

註 2：係以本公司目前股本 1,182,653 仟元計算。

以下就分別就「威均峰澤」建案預計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毛利、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估列依據說明如下：

A.營業收入

昇貿建設目前正興建之「威均峰澤」建案所規劃之住宅及車位如下表所列示，營收係以該地區附近實際成交價格作為依據，該建案房屋及事務所預估銷售單價為35萬元，車位預估銷售單價依地下一層至四層樓介於125萬~170萬之間，而店面以一坪85萬元估列，預估該建案營收為7,656,336仟元。

「威均峰澤」營業收入估算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銷售數	坪數	單價	總銷收入
店面	9	1,488.69	850	1,265,387
事務所	18	3,310.92	350	1,158,822
住宅	360	12,603.22	350	4,411,127
車位	554	-	B1：165~170 萬 B2：155~160 萬 B3：145~150 萬 B4：125~130 萬	821,000
合計	387 戶/554 車	23,086.15	-	7,656,336

B.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威均峰澤」營業成本分為購地成本、工程成本、建築設計費用、融資利息及保固維修費。「威均峰澤」總購地成本係依取得青平段49地號之土地共計2,253.62坪，依不動產買賣合約取得價款共計2,694,340仟元；另預估營造工程款為2,308,600仟元及土建融資利息為322,327仟元，另建築設計費預估為32,321仟元，而保固維修費用4,617仟元，係依過去經驗值，按工程款一定比例提列保固費用。

「威均峰澤」建築成本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購地成本	2,694,340
工程成本	2,308,600
融資利息	322,327
建築設計費用	32,321
保固維修費用	4,617
合計	5,362,205

C.營業費用

「威均峰澤」之銷售費用、管銷費用及稅費分別估列382,817仟元、114,845仟元及267,972仟元。銷售費用係委託璽悅廣告有限公司及財金物業(股)公司，依所簽訂之代銷合約支付予代銷業者5%估列；管理費用為建案相關人員之薪資及雜項費用，依過去經驗以總銷金額1.5%估列；稅費則係土地增值稅，估列金額為267,972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銷售佣金	382,817
管銷費用	114,845
稅費	267,972
合計	765,634

綜上，昇貿建設開發之建案「威均峰澤」預計效益如上所述，依本公司及嘉貿光電分別持有昇貿建設股份 13%及 5%綜合考量，未來完工交屋後可依綜合持股 18%認列該建案獲利，預計該建案對本集團每股盈餘貢獻為 2.33 元。

③承測科技

本公司因應半導體及 PCB 材料檢測需求而擴大布局，除在竹北先進材料研發中心設置專攻半導體材料研發單位，並經 109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轉投資設立承測科技(股)公司，資本額 50,000 仟元，本公司投入 40,300 仟元持股 80.60%，其餘股份由嘉貿投資及相關研發人員認購，以投入產品設計、電子材料批發及非破壞性檢測業務。

綜上，本公司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顯示 109 及 110 年度資本支出金額及轉投資金額合計分別為 329,051 仟元 36,000 仟元，已達本次募資金額 504,500 仟元之百分之六十(即 302,700 仟元)，而本公司 109 年 1~9 月已實際投入之資本支出及轉投資金額為 314,551 仟元，剩餘係屬例行機器設備保養維修或零組件汰換所需之支出。本公司為致力於產業轉型，積極由電路板組裝搶進半導體材料市場，故分別購置台元園區廠辦以整合研發中

心並轉投資聯興微公司、承測科技，另為多角化經營，陸續增資昇貿建設進入不動產行業，預期未來皆對本公司獲利有所助益。

-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故不適用。

-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或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0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303,648	314,931	344,740	320,059	486,641	453,349	346,356	320,099	306,836	287,007	274,583	330,753	303,648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149,183	145,833	171,068	136,901	159,621	141,077	168,295	127,351	132,638	139,784	169,288	151,208	1,792,247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3,459	4,464	2,183	2,873	4,653	5,758	7,688	5,035	5,279	4,916	4,913	4,927	56,148
轉投資匯回及股利收入	0	0	0	128,616	0	0	270	638	0	0	75,400	0	204,924
資金貸與收回										36,376			36,376
收入合計 2	152,642	150,297	173,251	268,390	164,274	146,835	176,253	133,024	137,917	181,076	249,601	156,135	2,089,695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101,786	92,017	161,233	88,503	75,733	136,356	136,632	113,748	133,115	133,440	139,774	137,318	1,449,655
薪資	19,679	8,095	7,759	7,770	7,504	7,466	7,330	7,435	7,240	7,350	7,500	7,500	102,628
應付費用付現	18,372	14,867	18,155	19,764	16,207	16,099	17,487	19,034	18,148	16,193	16,140	15,672	206,13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3,833	900	14	1,800	91,641	0	1,220	6,810	6,500	5,000	3,000	120,718
長期投資股權增加	128,019	0	0	0	40,000	11	3	0	40,300	0	0	0	208,333
董事酬勞/員工酬勞	0	0	0	0	0	0	5,500	0	0	0	18,000	0	23,500
利息費用及其他支出	2,451	1,676	5,545	2,445	1,905	2,255	6,241	4,850	2,133	7,017	7,017	7,186	50,721
支出合計 3	270,307	120,488	193,592	118,496	143,149	253,828	173,193	146,287	207,746	170,500	193,431	170,676	2,161,69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70,307	220,488	293,592	218,496	243,149	353,828	273,193	246,287	307,746	270,500	293,431	270,676	2,261,69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85,983	244,740	224,399	369,953	407,766	246,356	249,416	206,836	137,007	197,583	230,753	216,212	131,650
發行轉換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504,500	504,500
購回庫藏股	0	0	(4,340)	(2,260)	(4,417)	0	0	0	0		0		(11,017)
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128,948	0	0	18,948	(50,000)	0	88,948	0	50,000	(23,000)	0	(510,000)	(296,156)
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118,265)	0	0	0	0	0	(118,265)
融資淨額 7	128,948	0	(4,340)	16,688	(54,417)	0	(29,317)	0	50,000	(23,000)	0	(5,500)	79,062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14,931	344,740	320,059	486,641	453,349	346,356	320,099	306,836	287,007	274,583	330,753	310,712	310,712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1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310,712	287,481	279,434	277,350	251,949	230,750	246,064	170,284	158,277	127,813	111,630	108,082	310,712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153,091	153,074	148,773	164,051	151,599	179,034	145,788	155,409	140,892	153,762	186,216	166,328	1,898,017
轉投資匯回及股利收入							91,137						91,137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4,922	4,916	4,914	4,913	4,907	4,902	4,906	4,887	4,884	4,876	4,872	4,871	58,770
收入合計 2	158,013	157,990	153,687	168,964	156,506	183,936	241,831	160,296	145,776	158,638	191,088	171,199	2,047,924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127,330	125,260	124,564	143,725	149,037	141,505	142,374	140,365	146,426	146,784	153,751	151,049	1,692,170
薪資	7,500	20,0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102,500
應付費用付現	17,521	16,191	19,121	15,570	16,598	15,047	16,422	19,888	17,764	17,985	17,983	17,478	207,56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6,000
董事酬勞/員工酬勞	0	0	0	0	0	0	5,500	0	0	0	10,850	0	16,350
利息費用及其他支出	2,893	1,586	1,586	1,570	1,570	1,570	1,550	1,550	1,550	1,552	1,552	1,552	20,081
支出合計 3	158,244	166,037	155,771	171,365	177,705	168,622	176,346	172,303	176,240	176,821	194,636	180,579	2,074,66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58,244	266,037	255,771	271,365	277,705	268,622	276,346	272,303	276,240	276,821	294,636	280,579	2,174,66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210,481	179,434	177,350	174,949	130,750	146,064	211,549	58,277	27,813	9,630	8,082	(1,298)	183,967
(短絀)6=1+2-5													
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23,000)			(23,000)			(23,000)			2,000			(67,000)
現金股利							(118,265)						(118,265)
融資淨額 7	(23,000)	0	0	(23,000)	0	0	(141,265)	0	0	2,000	0	0	(185,265)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87,481	279,434	277,350	251,949	230,750	246,064	170,284	158,277	127,813	111,630	108,082	98,702	98,702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合併財務資訊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底	
流動資產		4,952,358	4,516,776	4,654,121	4,534,444	4,087,629	3,982,5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5,120	1,512,516	1,559,876	1,502,519	1,608,675	1,595,218
無形資產		1,687	810	1,143	1,147	1,087	957
其他資產		347,061	404,642	426,085	425,309	664,688	848,756
資產總額		6,486,226	6,434,744	6,641,225	6,463,419	6,362,079	6,427,52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74,826	1,640,562	2,066,646	2,073,943	1,962,876	2,209,475
	分配後	1,896,315	1,919,987	2,188,135	2,195,432	2,081,141	—
非流動負債		688,609	837,123	822,254	748,013	835,416	779,05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63,435	2,477,685	2,888,900	2,821,956	2,798,292	2,988,527
	分配後	2,584,924	2,757,110	3,010,389	2,943,445	2,916,557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998,920	3,883,808	3,672,153	3,567,364	3,554,358	3,429,443
股本		1,214,893	1,214,893	1,214,893	1,214,893	1,182,653	1,182,653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302,876	1,303,539	1,230,392	1,170,112	1,074,329	1,074,367
	分配後	1,302,876	1,206,348	1,169,648	1,109,368	1,074,329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85,502	1,511,029	1,418,442	1,401,972	1,491,858	1,428,596
	分配後	1,264,013	1,328,795	1,357,697	1,341,227	1,373,593	—
其他權益		167,628	12,740	(103,425)	(131,464)	(194,482)	(245,156)
庫藏股票		(71,979)	(158,393)	(88,149)	(88,149)	—	(11,017)
非控制權益		23,871	73,251	80,172	74,099	9,429	9,55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022,791	3,957,059	3,752,325	3,641,463	3,563,787	3,439,000
	分配後	3,901,302	3,677,634	3,630,836	3,519,974	3,445,522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4,733,142	4,804,522	5,256,315	5,452,254	5,224,806	2,220,268
營業毛利	668,676	793,203	636,084	556,313	643,363	270,365
營業（損）益	203,255	375,426	190,212	123,226	210,186	84,6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417)	(695)	(15,925)	31,686	36,018	(9,678)
稅前淨利	184,838	374,731	174,287	154,912	246,204	74,93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3,240	248,015	90,855	43,080	171,751	48,687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
本期淨利	113,240	248,015	90,855	43,080	171,751	48,6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5,191)	(154,195)	(117,456)	(13,899)	(63,976)	(44,2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8,049	93,820	(26,601)	29,181	107,775	4,48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2,854	246,323	90,938	41,933	169,247	48,529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386	1,692	(83)	1,147	2,504	15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67,663	92,128	(26,518)	28,034	105,271	4,3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386	1,692	(83)	1,147	2,504	158
每股盈餘（元）（註）	0.94	2.11	0.77	0.35	1.43	0.4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個體財務資訊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底
流動資產		1,359,959	1,676,871	1,760,305	1,825,848	1,388,67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50,452	3,514,360	3,410,548	3,155,797	3,378,6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0,872	1,248,848	1,320,525	1,288,313	1,424,084
無形資產		1,649	810	1,143	1,147	1,087
其他資產		40,176	42,992	54,724	56,276	81,948
資產總額		5,833,108	6,483,881	6,547,245	6,327,381	6,274,42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37,053	1,746,783	2,033,182	1,988,122	1,851,729
	分配後	1,258,542	2,026,208	2,154,671	2,109,611	1,969,994
非流動負債		697,135	853,290	841,910	771,895	868,34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34,188	2,600,073	2,875,092	2,760,017	2,720,071
	分配後	1,955,677	2,879,498	2,996,581	2,881,506	2,838,336
股本		1,214,893	1,214,893	1,214,893	1,214,893	1,182,653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302,876	1,303,539	1,230,392	1,170,112	1,074,329
	分配後	1,302,876	1,206,348	1,169,648	1,109,368	1,074,32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85,502	1,511,029	1,418,442	1,401,972	1,491,858
	分配後	1,264,013	1,328,795	1,357,697	1,341,227	1,373,593
其他權益		167,628	12,740	(103,425)	(131,464)	(194,482)
庫藏股票		(71,979)	(158,393)	(88,149)	(88,149)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998,920	3,883,808	3,672,153	3,567,364	3,554,358
	分配後	3,867,431	3,604,383	3,550,664	3,445,875	3,436,09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1,952,214	2,036,665	2,141,984	2,083,551	1,867,879
營業毛利		211,495	239,088	161,313	198,181	193,241
營業(損)益		66,029	26,599	(92,763)	(48,438)	(36,4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748	266,356	204,454	169,645	220,078
稅前淨利		137,777	292,955	111,691	121,207	183,67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2,854	246,323	90,938	41,933	169,247
停業單位(損)益		0	0	0	0	0
本期淨利		112,854	246,323	90,938	41,933	169,2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191)	(154,195)	(117,456)	(13,899)	(63,9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7,663	92,128	(26,518)	28,034	105,271
每股盈餘(元)		0.94	2.11	0.77	0.35	1.4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做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他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忠儀、陳宜君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忠儀、陳宜君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宜君、林琬琬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宜君、陳盈如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宜君、陳盈如	無保留意見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核閱)報告且欲區分責任
109 年第二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曉苓、陳盈如	保留意見-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配合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106 年度簽證會計師由江忠儀會計師、陳宜君會計師變更為陳宜君會計師、林琬琬會計師；107 年度簽證會計師由陳宜君會計師、林琬琬會計師變更為陳宜君會計師、陳盈如會計師；109 年度簽證會計師則變更為江曉苓會計師、陳盈如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資料－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9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98	38.50	43.50	43.66	43.98	46.5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97.55	316.97	293.27	292.14	273.47	264.4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79.03	275.32	225.20	218.64	208.25	180.25
	速動比率(%)	224.13	186.56	146.20	140.52	140.38	125.08
(%)	利息保障倍數(倍)	8.14	16.84	7.96	6.92	11.13	6.8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62	2.78	2.94	3.18	3.13	2.78
	平均收現日數	139	131	124	115	117	131
	存貨週轉率(次)	3.76	3.34	3.08	3.12	3.26	3.2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1.96	49.55	64.46	53.66	51.75	47.58
	平均銷貨日數	97	109	119	117	112	1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22	3.56	3.42	3.56	3.36	2.7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2	0.74	0.80	0.83	0.81	0.6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5	4.14	1.71	0.98	2.98	1.83
	權益報酬率(%)	2.74	6.22	2.36	1.17	4.77	2.7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5.21	30.84	14.35	12.75	20.82	12.67
	純益率(%)	2.39	5.16	1.73	0.79	3.29	2.19
	每股盈餘(元)	0.94	2.11	0.77	0.35	1.43	0.4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4.43	註 2	註 2	16.47	18.64	29.9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5.53	97.42	48.62	33.46	39.60	26.3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24	註 2	註 2	4.27	4.79	6.7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6	1.08	1.16	1.32	1.19	1.22
	財務槓桿度	1.15	1.07	1.15	1.27	1.13	1.1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 108 年度稅前純益較 107 年度增加 58.93%，致利息保障倍數由 107 年度 6.92 上升至 108 年度 11.13。
- 2.總資產週轉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108 年度雖營收較 107 年度減少 4.17%，惟因國際錫價下滑，本集團 108 年度毛利率為 12.31%較 107 年度上升，使得本集團營業毛利較 107 年度增加 87,050 仟元，亦使得 108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7 年度增加 298.68%，致該集團 108 年度各項獲利指標皆較 107 年度上升

註 1：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合計數為負數，故該現金流量之相關比率不予以計算。

註 3：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計算；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淨額計算。

註 4：財務比率計算如下公式所列示：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5）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6）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7）。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5：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2.財務分析資料－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44	40.10	43.91	43.62	43.3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33.11	379.32	341.84	336.82	310.5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9.60	96.00	86.58	91.84	74.99
	速動比率(%)		89.19	61.20	52.32	58.19	46.76
	利息保障倍數		10.29	15.91	5.49	5.67	8.7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8	3.56	3.16	3.38	3.86
	平均收現日數		105	103	116	108	95
	存貨週轉率(次)		4.91	3.79	3.10	2.81	2.8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17	8.55	12.13	34.56	123.45
	平均銷貨日數		74	96	118	130	1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43	1.91	1.67	1.60	1.3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3	0.31	0.33	0.33	0.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4	4.26	1.71	0.97	2.99
	權益報酬率(%)		2.74	6.25	2.41	1.16	4.7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34	24.11	9.19	9.98	15.53
	純益率(%)		5.78	12.09	4.25	2.01	9.06
	每股盈餘(元)		0.94	2.11	0.77	0.35	1.4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63	註 2	註 2	7.99	18.5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5.44	69.09	17.83	8.23	5.1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0)	註 2	註 2	0.79	4.6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45	1.89	註 3	註 3	註 3
	財務槓桿度		1.29	3.83	註 3	註 3	註 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 108 年度稅前純益較 107 年度增加 51.54%，致利息保障倍數由 107 年度 5.67 上升至 108 年度 8.75。
- 2.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自 107 年度起會計師將關係人之應付帳款重分類到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導致 108 年度平均應付帳款減少，使得應付款項週轉率提升。
- 3.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增加：108 年度雖營收減少，但因子公司營運狀況佳，使得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較 107 年度增加，致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7 年度上升。
-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108 年度雖營收減少，但因子公司營運狀況佳，使得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較 107 年度增加，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純益率較 107 年度上升。
- 6.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 1：104 年度至 108 年度之財務資料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2：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合計數為負數，故該現金流量之相關比率不予以計算。

註 3：營業利益或營業利益減除利息費用為負數，故不適用。

註 4：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計算；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淨額計算。

註 5：財務比率計算如上所述。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化說明如下：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69,555	18.09	952,575	14.97	(216,980)	(18.55)	雖 108 年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入 365,886 仟元，加以處分桃園市觀音區工業二路 16 號不動產致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產生現金流入產生現金流入 213,429 仟元，惟因桃科廠增建及購買內湖不動產致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產生現金流出 319,377 仟元，加以對昇貿建設增資 230,000 仟元，Intelligent Power & Energy Technologies Inc.增資 1,219 仟元，向嘉貿股東購買嘉貿股份 57,711 仟元，及發放現金股利 121,490 仟元，使得 108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較 107 年底減少。
存貨	1,575,260	24.37	1,235,903	19.43	(339,357)	(21.54)	主要係 108 年第四季營收較 107 年同期增加，存貨去化速度較快及 108 年國際錫價較 107 年下跌，使得 108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7 年度減少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5,201	4.88	532,083	8.36	216,882	68.81	主要係 108 年參與昇貿建設增加 230,000 仟元，然因未按比例認購，使得對昇貿建設持股比例由 100%降為 40%喪失對控制力，由子公司轉為採權益法之投資所致。
非流動資產	1,928,975	29.84	2,274,450	35.75	345,475	17.91	主要係採權益法之投資較 107 年底增加 216,882 仟元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7 年底增加 106,156 仟元。
長期借款	420,926	6.51	486,719	7.65	65,793	15.63	主要係為購買內湖不動產而向銀行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仟元所致。
非流動負債	748,013	11.57	835,416	13.13	87,403	11.68	主要係長期借款較 107 年底增加 65,793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較 107 年底增加 20,185 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其他權益	(131,464)	(2.03)	(194,482)	(3.06)	(63,018)	(47.94)	主要係因匯率變動，使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庫藏股票	(88,149)	(1.36)	0	0.00	88,149	100.00	主要係 108 年度註銷買回之庫藏股 3,224 仟股所致。
非控制權益	74,099	1.15	9,429	0.15	(64,670)	(87.28)	主要係對子公司嘉貿光電之持股比例由 107 年底 68.96% 提升至 108 年底 96.13% 所致。
營業毛利	556,313	10.20	643,363	12.31	87,050	15.65	雖 108 年度營業收入略較 107 年度減少，惟因 108 年度國際錫價下跌，使得 108 年度毛利率 12.31% 較 107 年度 10.20% 上揚，致營業毛利較 107 年度增加 87,050 仟元，在營業費用與 107 年度相當下，使得營業利益、稅前純益、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皆較 107 年度增加。
營業利益	123,226	2.26	210,186	4.02	86,960	70.57	
稅前淨利	154,912	2.84	246,204	4.71	91,292	58.93	
本期淨利	43,080	0.79	171,751	3.29	128,671	298.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181	0.54	107,775	2.06	78,594	269.3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077)	(0.28)	(80,225)	(1.54)	(65,148)	(432.10)	主要係受匯率影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導換算之兌換差額損失較 107 年度增加 65,148 仟元。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差 異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6,503	3.11	124,719	1.99	(71,784)	(36.53)	主係 108 年第四季對關係人銷貨較 107 年同期減少所致。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3,675	2.90	64,358	1.03	(119,317)	(64.96)	主要係 108 年度已無向升貿蘇州及升洋東莞收取技術服務費所致。
存貨	663,338	10.48	505,195	8.05	(158,143)	(23.84)	主要係因應客戶訂單減少採購數量，加以 108 年度國際錫價下跌，使得本公司採購單價下跌，致 108 年底存貨較 107 年底減少。
流動資產	1,825,848	28.86	1,388,672	22.13	(437,176)	(23.94)	主要係 108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貨較 107 年底減少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8,313	20.36	1,424,084	22.70	135,771	10.54	主要係 108 年度雖處分桃園市觀音區工業二路 16 號不動產，惟因 108 年度購買內湖不動產，使得 108 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7 年底增加。
長期借款	420,926	6.65	486,719	7.76	65,793	15.63	主要係為購買內湖不動產而向銀行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仟元所致。
非流動負債	771,895	12.20	868,342	13.84	96,447	12.49	主要係 108 年底長期借款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較 107 年底增加所致。
其他權益	(131,464)	(2.08)	(194,482)	(3.10)	(63,018)	(47.94)	主要係因匯率變動，使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庫藏股票	(88,149)	(1.39)	0	0.00	88,149	100.00	主要係 108 年度註銷買回之庫藏股 3,224 仟股所致。
營業收入	2,083,551	100.00	1,867,879	100.00	(215,672)	(10.35)	主要係國際錫價下滑，使得本公司產品售價下滑，加以部份客戶需求減少所致。
營業成本	1,882,516	90.3	1,665,698	89.18	(216,818)	(11.52)	主要係隨營收減少而減少。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8,530	4.25	152,973	8.19	64,443	72.79	主要係中國子公司獲利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121,207	5.82	183,677	9.83	62,470	51.54	主要係中國子公司獲利增加所致。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差 異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本期淨利	41,933	2.01	169,247	9.06	127,314	303.61	主要係中國子公司獲利增加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034	1.35	105,271	5.64	77,237	275.51	主要係中國子公司獲利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	79,274	3.80	14,430	0.77	(64,844)	(81.80)	主要係 107 年度因所得稅率變動調整導致所得稅費用增加，而 108 年度無此情事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5,077)	(0.72)	(80,225)	(4.29)	(65,148)	(432.10)	主要係受匯率影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導換算之兌換 差額損失較 107 年度增加 65,148 仟元。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2.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3.民國 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八。

2.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九。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底	108 年底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534,444	4,087,629	(446,815)	(9.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32	11,194	1,162	11.5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5,201	532,083	216,882	68.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2,519	1,608,675	106,156	7.07
使用權資產	-	12,934	12,934	100.00
無形資產	1,147	1,087	(60)	(5.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076	108,477	8,401	8.39
資產總額	6,463,419	6,362,079	(101,340)	(1.57)
流動負債	2,073,943	1,962,876	(111,067)	(5.36)
非流動負債	748,013	835,416	87,403	11.68
負債總額	2,821,956	2,798,292	(23,664)	(0.84)
股 本	1,214,893	1,182,653	(32,240)	(2.65)
資本公積	1,170,112	1,074,329	(95,783)	(8.19)
保留盈餘	1,401,972	1,491,858	89,886	6.41
其他權益	(131,464)	(194,482)	(63,018)	47.94
庫藏股票	(88,149)	-	88,149	100.00
非控制權益	74,099	9,429	(64,670)	(87.28)
股東權益總額	3,641,463	3,563,787	(77,676)	(2.13)
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主要係 108 年參與昇貿建設增加 230,000 仟元，然因未按比例認購，使得對昇貿建設持股比例由 100%降為 40%喪失對控制力，由子公司轉為採權益法之投資所致。				
(2)非流動負債：主要係因購買內湖不動產向銀行舉借長期借款，使長期借款較 107 年底增加 65,793 仟元，另遞延所得稅負債較 107 年底增加 20,185 仟元所致。				
(3)其他權益：主要係因匯率變動，使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4)庫藏股票：主要係 108 年度註銷買回之庫藏股 3,224 仟股所致。				
(5)非控制權益：主要係對子公司嘉貿光電之持股比例由 107 年底 68.96%提升至 108 年底 96.13%所致。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損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5,452,254	5,224,806	(227,448)	(4.17)
營業成本	4,895,941	4,581,443	(314,498)	(6.42)
營業毛利	556,313	643,363	87,050	15.65
營業費用	433,087	433,177	90	0.02
營業利益	123,226	210,186	86,960	70.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686	36,018	4,332	13.67
稅前淨利	154,912	246,204	91,292	58.93
所得稅費用	111,832	74,453	(37,379)	(33.42)
本期淨利	43,080	171,751	128,671	298.68
其他綜合損益	(13,899)	(63,976)	(50,077)	(360.29)
本期綜合損益	29,181	107,775	78,594	269.33
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使得 108 年度毛利率 12.31%較 107 年度 10.20%上揚，致營業毛利較 107 年度增加 87,050 仟元，在營業費用與 107 年度相當下，使得營業利益、稅前純益、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皆較 107 年度增加。				
(2)所得稅費用：主要 107 年所得稅率變動導致遞延所得稅之所得稅費用增加。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隨著新興應用產品的多元化及原物料日益短缺，對銻錫原料需求持續增加，預期在未來一年，銷售量趨勢仍穩定成長，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有正面助益。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08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341,532	365,886	7.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29,175)	(336,758)	(1,054.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298,577)	(226,566)	24.1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108 年度較 107 年度增加，主要係稅前純益增加，加以因存貨有效去化所致。

(2)投資活動：主要係 108 年度處分桃園市觀音區工業二路 16 號不動產致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產生現金流入產生現金流入 213,429 仟元，惟因於桃科廠增建及購買內湖不動產致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產生現金流出 319,377 仟元，加以對昇貿建設增資 230,000 仟元，使得 108 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金額較 107 年度增加 307,583 仟元。

(3)籌資活動：主要係 107 年度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 144,207 仟元，而 108 年度因購買內湖不動產使得長期借款增加 150,000 仟元，另償還長短期借款 154,207 仟元，而 108 年度向嘉貿股東購買嘉貿股份 57,711 仟元，使得對嘉貿控制權益增加。綜上，使得 108 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金額減少 72,011 仟元。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109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a	預計全年來自 營運活動淨現 金流量 b	預計全年其他 現金流入(出)量 c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a+b+c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03,648	15,753	(513,189)	(193,788)	—	發行轉換公司債 募集 504,500 仟元

1.109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在積極去化存貨及控管費用下，預計全年度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15,753 仟元。
- (2)投資活動：本公司預計投入 208,333 仟元取得聯興微股份、認購昇貿建設現增及新設承測科技，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方面，主要係取得竹北台元科學園區不動產及設備更新及維護等預計全年度投入 120,718 仟元；然於 109 年度預計收回轉投資盈餘匯回、股利收入及出售子公司股款 204,924 仟元及收回資金貸與 36,376 仟元，預計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87,751 仟元。
- (3)籌資活動：主要係 108 年度盈餘分配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 元，預計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118,265 仟元、買回公司庫藏股 11,017 仟元及償還銀行借款 296,156 仟元，預計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425,438 仟元。

-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由於預估期末將產生現金餘額不足之情形，故擬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 504,500 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政策	主要營業項目	108 年度 認列之投資 損益	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 年投資 計畫
Shen Mao Industry (H.K.) Limited.	協助升洋東莞銷售產品予中國保稅廠客戶	錒錫製品買賣	420	—	—	—
Shen Mao Solder (M) SDN.BHD	為就近服務台商國際客戶，於馬來西亞設立生產基地，以提升服務品質及效率。	錒錫製品製造及買賣	834	—	—	—
Levinco International Co.,Ltd	控股公司	投資公司	159,380	—	—	—
Rich Achieve Enterprise LTD.	海外廠之原料採購服務。	錒錫原料買賣	(3,958)	因應經濟實質法，故停止協助海外廠採購原料	—	—
Shen Mao Technology (Thailand) LTD.	基於客戶要求就地供貨，考量未來商機發展轉投資泰國子公司，成立泰國廠。	錒錫製品製造及買賣	4,276	—	—	—
Shen Mao America, Inc.	拓展美洲市場	錒錫製品買賣	(4,998)	營業規模未達經濟效益	提供客制化的服務，並積極拓展客戶。	—
阿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助焊劑原料製造及銷售	金屬鍛造、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化學製品買賣等	15,137	—	—	—
嘉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光電應用材料之製造及銷售	太陽能光電等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	8,732	—	—	—
ShenMao Technology (HK)Co.,Ltd.	控股公司	投資公司	167,594	—	—	—
升貿焊錫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就近服務中國華東地區客戶	焊錫製品製造及買賣	84,036	—	—	—
東莞升洋錒錫材料有限公司	就近服務中國東南地區客戶	焊錫製品製造及買賣	83,018	—	—	—
升貿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配合筆電大廠西移至重慶，就近服務四川地區客戶	焊錫製品製造及買賣	865	—	—	—
惠州升貿精細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助焊劑原料製造及銷售	助焊劑等相關化學藥劑製造及買賣	—	尚無營運，已處分股份	—	—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內容	本公司改善情形
106 年度	無重大缺失	—
107 年度	無重大缺失	—
108 年度	無重大缺失	—

2.內部稽核發現之重大缺失及其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情事。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117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118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119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本公司初次申請上櫃案，承諾於上櫃掛牌前增設審計委員會。本公司業已於94年4月1日董事會中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截至公說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每年均召開審計委員會。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為子公司阿美特公司背書保證新臺幣 30,000 仟元，卻漏未納入 107 年 12 月及 108 年 1 至 4 月背書保證餘額公告，核有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4 條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規定之情事，經金管會 108 年 8 月 21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92791 號函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處分一次在案，本公司已補行公告，並加強教育訓練以避免相關情事再度發生。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二。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108 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李三蓮	8	0	88.89	
董事	李啟智	9	0	100.00	
董事	陳慧真	8	0	88.89	
董事	李弘偉	5	0	100.00	108.6.19 新任
董事	陳滄河	4	0	100.00	108.6.19 解任
獨立董事	李初種	4	0	100.00	108.6.19 解任
獨立董事	林吉永	4	0	100.00	108.6.19 解任
獨立董事	林孟立	9	0	100.00	
獨立董事	林清揚	5	0	100.00	108.6.19 新任
獨立董事	楊文慶	5	0	80.00	108.6.19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					

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詳下表）：本公司並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見之董事會決議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8 年第 1 次 108.1.24	1.本公司 107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核發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 年第 2 次 108.3.25	1.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2.修訂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3.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	
	4.本公司全面改選第十五屆董事案。	
	5.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擬購入嘉貿光電股權案。	
	7.擬於台北市內湖區購入辦公樓層案。	
	8.擬於日本合資成立新公司及對其資金貸與案。	
	9.為因應資金需求，向永豐銀行新竹分行融資案。	
	10.為因應資金需求，向台灣中小企銀吉林分行融資案。	
108 年第 3 次 108.5.7	1.本公司人事調整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2.擬出售昇貿觀音廠區案。	
	3.擬出售嘉貿觀音廠區案。	
	4.擬出售惠州升貿精細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權案。	
	5.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6.擬向土地銀行桃園分行申請融資案。	
108 年第 4 次 108.5.14	1.本公司擬參與轉投資之昇貿建設(股)公司現金增資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 年第 5 次 108.6.19	1.選任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長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 年第 6 次 108.7.1	1.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2.修訂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3.擬向土地銀行桃園分行申請融資案。	
108 年第 7 次 108.8.7	1.為因應資金需求，向凱基銀行融資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2.為因應資金需求，向台北富邦申請融資案。	
	3.取消本公司提供花旗銀行之背書保證案。	
108 年第 8 次 108.11.8	1.本公司擬參與轉投資之昇貿建設(股)公司現金增資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2.修訂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3.修訂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案。	
	4.修訂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5.修訂本公司之「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辦法」案。	
	6.為因應資金需求，向星展銀行申請融資案。	
	7.為因應資金需求，向第一銀行大園分行申請融資案。	
	8.取消第一銀行大園分行申請履約保證金案。	
	9.取消本公司提供匯豐銀行之背書保證案	
	10.購置內湖辦公室資金需求，向凱基銀行融資案。	
	11.為因應資金需求，向彰化銀行淡水分行融資案。	
108 年第 9 次 108.12.27	1.擬投資越南設立營運據點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2.取消為阿美特(股)公司提供上海商銀融資背書保證案。	
	3.為因應資金需求，向台新銀行融資案。	

4.為因應資金需求，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融資案。	
5.為因應資金需求，向兆豐銀行桃興分行融資案。	
6.為因應資金需求，向新光銀行承德分行融資案。	
7.取消升貿焊錫材料(蘇州)有限公司之資金因應需求而提供予向兆豐銀行桃興分行背書保證案。	
8.本公司擬參與轉投資之昇貿建設(股)公司現金增資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並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董事會決議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08/01/24 第一次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 107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核發案」，本次董事會之經理人均迴避本案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利害關係人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108/03/25 第二次董事會決議案「擬購入嘉貿光電股權案」，本次董事會除李三蓮董事長、陳慧真董事、李啟智董事、屈保瓏副總經理因本案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代理主席林吉永獨立董事徵詢出席董事，陳滄河董事表示董事長為本案關係人，擬授權林吉永獨立董事辦理後續事宜，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三)108/03/25 第二次董事會決議案「基於未來營運考量，擬於台北市內湖區購入辦公樓層案」本次董事會除李三蓮董事長因為本案之關係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代理主席林吉永獨立董事徵詢出席董事，陳滄河董事表示董事長為本案關係人，擬授權林吉永獨立董事辦理後續事宜，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	108/1/1~108/12/31	董事會	內部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 108 年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做為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運作之達成目標。本公司於 108/12/27 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及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其評估結果於 109/01/14 董事會提報。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最近年度(民國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林吉永	4	0	100.00	舊任
獨立董事	李初種	4	0	100.00	舊任
獨立董事	林孟立	7	0	100.00	連任
獨立董事	林清揚	3	0	100.00	108.6.19 新任
獨立董事	楊文慶	3	0	100.00	108.6.19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8 年第 1 次 108.3.25	1.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2.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 3.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之股票發行溢價配發現金案。 4.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5.修訂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6.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7.擬購入嘉貿光電股權案。 8.基於未來營運考量，擬於台北市內湖區購入辦公樓層案。 9.擬於日本合資成立新公司及對其資金貸與案。 10.擬訂定本公司第三次及第四次買回庫藏股減資(註銷)基準日。 11.為因應資金需求，向永豐銀行-新竹分行融資案。 12.為因應資金需求，向台灣中小企銀吉林分行融資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送請董事會決議
108 年第 2 次 108.5.7	1.本公司一〇八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人事調整案。 3.擬出售昇貿觀音廠區案。 4.嘉貿觀音廠區出售案。 5.擬出售惠州升貿精細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權案。 6.擬向土地銀行桃園分行申請融資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送請董事會決議
108 年第 3 次 108.5.14	1.本公司擬參與轉投資之昇貿建設(股)公司現金增資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送請董事會決議
108 年第 4 次 108.7.1	1.擬推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 2.訂定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之配息基準日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基準日。 3.擬向土地銀行桃園分行申請融資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送請董事會決議

108 年第 5 次 108.8.7	1.本公司一〇八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送請董事會決議
	2.為因應資金需求，向凱基銀行融資案。		
	3.為因應資金需求，向台北富邦申請融資案。		
	4.取消本公司提供花旗銀行之背書保證案。		
108 年第 6 次 108.11.8	1.本公司一〇八年前三季度財務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送請董事會決議
	2.本公司擬參與轉投資之昇貿建設(股)公司現金增資案。		
	3.修訂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		
	4.為因應資金需求，向星展銀申請行融資案。		
	5.為因應資金需求，向第一銀行-大園分行融資案。		
	6.取消第一銀行-大園分行申請履約保證金案。		
	7.取消本公司提供匯豐銀行之背書保證案。		
	8.為因應購置內湖區辦公室資金需求，向凱基銀行融資案。		
	9.為因應資金需求，向彰化銀行-淡水分行融資案。		
	10.擬訂定本公司第五次買回庫藏股減資(註銷)基準日。		
108 年第 7 次 108.12.27	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預算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送請董事會決議
	2.訂定一〇九年度稽核計劃。		
	3.擬投資越南設立營運據點。		
	4.取消為「阿美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上海商銀融資背書保證案。		
	5.為因應資金需求，向台新銀行融資案。		
	6.為因應資金需求，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融資案。		
	7.為因應資金需求，向兆豐銀行-桃興分行融資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與稽核主管溝通事項：

日期	溝通事項
108.03.25	107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108 年 1-3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下期稽核業務重點
108.05.07	108 年 4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下期稽核業務重點
108.08.07	108 年 5-7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下期稽核業務重點
108.11.08	108 年 8-10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下期稽核業務重點
108.12.27	108 年 11-12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109 年度稽核計畫
	下期稽核業務重點

稽核主管每月透過稽核報告與獨立董事溝通；透過審計委員會議，每季至少一次報告稽核業務執行狀況，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會議前單獨會談，就本公司財務報告事項進行交流，溝通結果並無歧見發生。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於民國108年業已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董事之行使職權、內部控制制度等均按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及規範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統籌由管理部會同稽核室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若涉及訴訟，則轉由律師會同處理。惟本公司與股東間關係和諧，尚未有發生糾紛及訴訟之情事。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3條並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依據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並定期申報內部人股權異動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9條並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皆訂有辦法加以控管，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對子公司監理與管理」作業，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4條並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誠信經營守則，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該規範可於本公司網站查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0條並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成員共七席，包含女性董事一席，成員具商務、財務、會計、業務及營建之專業，董事會成員組成請詳(註1)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二) 本公司除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法令規定及公司運作情形，持續評估中。 (三) 依據本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年底評估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評估之範圍包含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與審計委員會之運作，並由各負責單位進行評估，評鑑項目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四)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評估結果提交董事會審議。108 年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並已評估陳宜君、陳盈如會計師之獨立性，與公司非為關係人。	尚待評估中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並無重大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並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管理部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審計委員會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條之1並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於本公司網站>公司簡介>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設有聯絡之窗口與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員工、客戶、往來銀行、供應商及其他之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提供充足之經營資訊，適當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7及51條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7條並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專區」中有詳盡之揭露，並有專人負責維護資料之更新。(http://www.shenmao.com/zh-tw/)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7條並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執行發言人制度，回答股東或投資人有關公司營運相關問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6及57條並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已依法令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於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各月份營運情形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	已依法令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請參閱以下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9條並無重大差異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說明如下：

(一)董事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李三蓮	108.05.15	台灣證券交易所	ESG 投資推廣論壇	3.0
		108.05.15	台灣證券交易所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推廣論壇	3.0
董事	陳慧真	108.05.15	台灣證券交易所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推廣論壇	3.0
		108.07.11	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台灣董事學會	董事會面對租稅天堂經濟實質規範、CRS 及境外資金回台專法之挑戰及因應	3.0
董事	李啟智	108.07.11	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台灣董事學會	董事會面對租稅天堂經濟實質規範、CRS 及境外資金回台專法之挑戰及因應	3.0
		108.11.27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美國「經濟間諜罪」與我國「營業秘密法」之比較、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3.0
董事	李弘偉	108.07.11	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台灣董事學會	董事會面對租稅天堂經濟實質規範、CRS 及境外資金回台專法之挑戰及因應	3.0
		108.11.25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數位科技環境下的稽核趨勢	6.0
		108.11.27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美國「經濟間諜罪」與我國「營業秘密法」之比較、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3.0
獨董	林清揚	108.07.11	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台灣董事學會	董事會面對租稅天堂經濟實質規範、CRS 及境外資金回台專法之挑戰及因應	3.0
		108.11.25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數位科技環境下的稽核趨勢	6.0
		108.11.27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美國「經濟間諜罪」與我國「營業秘密法」之比較、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3.0
獨董	楊文慶	108.11.25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數位科技環境下的稽核趨勢	6.0
		108.12.2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與評鑑業務研習班	6.0
獨董	林孟立	108.07.11	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台灣董事學會	董事會面對租稅天堂經濟實質規範、CRS 及境外資金回台專法之挑戰及因應	3.0
		108.11.27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美國「經濟間諜罪」與我國「營業秘密法」之比較、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3.0

(二)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新台幣：元)	投保期間(起迄)
全體董事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2,145,000	2018.03.20-2019.03.20
全體董事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2,400,000	2019.03.20-2020.03.20
全體董事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0,870,000	2020.03.20-2021.03.20

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列)：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66%至80%公司，與107年度維持同一級距，本公司由107年度開始網站上增列公司治理專區定期揭露會議紀錄、重要內部規章等資訊；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機制，並於108/1/24提報董事會；加強年報資訊揭露等；未來仍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並配合主管機關公司治理評鑑之推動及改善。

註1：本公司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

多元化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營運判斷 能力	會計及財務 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 能力	危機處理 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李三蓮	男	●	●	●	●	●	●	●	●
李啟智	男	●	●	●	●	●	●	●	●
陳慧真	女	●	●	●	●	●	●	●	●
李弘偉	男	●	●	●	●	●	●	●	●
林清揚	男	●	●	●	●	●	●	●	●
楊文慶	男	●		●	●	●	●	●	●
林孟立	男	●		●	●	●	●	●	●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財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財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林孟立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林清揚	✓	✓	✓	✓	✓	✓	✓	✓	✓	✓	✓	✓	✓	0	註3
獨立董事	楊文慶		✓	✓	✓	✓	✓	✓	✓	✓	✓	✓	✓	✓	0	註3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獨立董事林清揚及楊文慶於 108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改選後新任。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範圍

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規範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如下建議案，並將其建議提報董事會決議：

-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報酬。前述經理人係指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財務、會計主管。
-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50%(含)以上之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
-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50%(含)以上之子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報酬。

(4)本公司占該公司董事席次超過二分之一以上之子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之報酬。

(5)本公司指派或為本公司代表之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之報酬。

(6)其他由董事會交議之案件。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8年6月19日至111年6月18日

最近年度(民國108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林吉永	2	0	100.00	108.6.19 解任
委員	李初種	2	0	100.00	108.6.19 解任
委員	林孟立	3	0	100.00	—
召集人	林清揚	1	0	100.00	108.6.19 新任
委員	楊文慶	1	0	100.00	108.6.19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目前訂定有「企業社會及環保責任行為守則」，對營運有關的公司治理、社區參與、環境、健康、安全以及勞工實務的風險進行辨識、評估、處理及監控。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管理部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取得品保管理系統(ISO 9001)、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 及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 18001)之認證，並依上述環境管理系統辦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已積極就環境保護、空氣及水污染防治與廢棄物管理等方面，投注相當管理，提出並執行確實可行之改善方案，故無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之再生物料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本公司目前尚未針對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進行評估，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未來將逐步改善。	尚待評估中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本公司目前並未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未來將逐步進行改善。	公司已依營運活動之影響，推動各項節能措施並設置廢棄處理設備及抽風系統，降低公司營運對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自然環境之衝擊。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規並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已依前述原則編製工作規則，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提供員工表達意見之管道，並使其充分瞭解公司營運活動。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獲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持續宣導企業經營理念，且訂有員工守則及績效獎勵辦法明確規範獎懲標準。另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檢視薪酬及發放情形。推動執行各項獎懲制度，將企業社會責任落實於日常管理。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對於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災害。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本公司訂定完善訓練政策，提供新訓課程及多元化發展學習方案，為員工建立有效培訓計畫。	無重大差異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本公司在品質管理系統、環境管理系統、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社會責任標準系統方面，經由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後，已通過下列標準之驗證： 1.ISO9001認證 2.ISO14001認證 3.OHSAS18001認證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本公司已訂定供應商評核管理辦法，藉由供應商評鑑評判繼續採購與否。本公司要求供應商簽署「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Electronic Industry Code of Conduct, EICC)，確保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供應鏈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企業在經營中亦須承擔環保責任並遵守道德規範。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性資訊之報告？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情形皆依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司已於網站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將依實際運作情形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等處。。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為培育本市卓越、清寒學生發展稟賦才能、加強對本市經濟弱勢學生之照顧，助勤奮向學之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積極彰顯社會公平正義，實現人盡其才的教育目標，特成立「財團法人桃園市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民國108年優秀學生獎學金獲獎名單，請詳本公司網站。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有「誠信經營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積極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架構。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 公司訂有「道德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程序」與「利益衝突申報處理程序」，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定期分析及評估，並採行防範措施。本公司亦於新進員工到職時職前訓練，宣導員工應以公誠廉明之精神，執行職務。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明訂禁止任何不誠信行為，集團內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等，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並設有舉報專責管道，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發任何不當的從業行為。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專責單位(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設有對內部員工或外部廠商相關匿名檢舉信箱，以提供順暢溝通管道，若發現管理上有不法行為，可直接向管理階層舉報並由獨立的稽核單位進行處理。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建有「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單位會定期評估風險並擬定稽核計畫，依其計畫執行相關查核，另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查核結果，讓管理階層了解公司的內部控制執行情形，以達到管理之目的。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新進員工到職時發給工作規則及辦理新進員工職前訓練，宣導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另不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有詳細說明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可檢舉管道包括： 1.直屬主管 2.總經理 3.董事長信箱 本年度並未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已訂定「申訴處理程序」，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依公司內部作業程序積極辦理並以保密方式處理。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提供檢舉管道，並依法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檢舉人受保護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 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 執行情形。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企業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或至本公司企業網站(<http://www.shenmao.com>)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副總	屈保瓏	99.01.01	108.04.30	個人職涯規劃
稽核副理	蔡易霖	106.03.10	109.02.29	個人職涯規劃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定期參加公司治理相關課程訓練。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董事	李三蓮	108.05.15	台灣證券交易所	ESG 投資推廣論壇	3.0	6
		108.05.15	台灣證券交易所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推廣論壇	3.0	
董事	陳慧真	108.05.15	台灣證券交易所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推廣論壇	3.0	6
		108.07.11	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台灣董事學會	董事會面對租稅天堂經濟實質規範、CRS 及境外資金回台專法之挑戰及因應	3.0	
董事	李啟智	108.07.11	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台灣董事學會	董事會面對租稅天堂經濟實質規範、CRS 及境外資金回台專法之挑戰及因應	3.0	6
		108.11.27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美國「經濟間諜罪」與我國「營業秘密法」之比較、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3.0	
董事	李弘偉	108.07.11	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台灣董事學會	董事會面對租稅天堂經濟實質規範、CRS 及境外資金回台專法之挑戰及因應	3.0	9
		108.11.25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數位科技環境下的稽核趨勢	3.0	
		108.11.27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美國「經濟間諜罪」與我國「營業秘密法」之比較、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3.0	
獨立董事	林清揚	108.07.11	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台灣董事學會	董事會面對租稅天堂經濟實質規範、CRS 及境外資金回台專法之挑戰及因應	3.0	12.0
		108.11.25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數位科技環境下的稽核趨勢	6.0	
		108.11.27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美國「經濟間諜罪」與我國「營業秘密法」之比較、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3.0	
獨立董事	楊文慶	108.11.25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數位科技環境下的稽核趨勢	6.0	12.0
		108.12.2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與評鑑業務研習班	6.0	
獨立董事	林孟立	108.07.11	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台灣董事學會	董事會面對租稅天堂經濟實質規範、CRS 及境外資金回台專法之挑戰及因應	3.0	6.0
		108.11.27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美國「經濟間諜罪」與我國「營業秘密法」之比較、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3.0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3月20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三蓮

總經理：李三蓮



承銷商總結意見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貿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貳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參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承銷部門主管：吳春敏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五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貳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參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1 月 5 日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121~122 頁。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董事出席：李三蓮董事、李啟智董事、陳慧真董事、李弘偉董事、林孟立董事、林清揚董事、楊文慶董事，共七名。

董事請假：0人。

董事缺席：0人。

列席：吳明璋協理、傅秋華經理

主席：李三蓮

記錄：吳明璋

宣佈開會：出席董事已逾法定規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開會詞：(略)

一、報告事項：無。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議決。

說明：1、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擬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貳仟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參仟張，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貳仟張，每張面額壹拾萬元，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三年，依票面金額之101%~101.5%發行，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202,000~203,000仟元，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一)。
- (2)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參仟張，每張面額壹拾萬元，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三年，依票面金額之100.5%發行，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301,500仟元。暫訂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二)。

2、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全數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辦理承銷，實際發行條件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於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發行之。

3、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劃之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發行條件，請參閱附件(三)。

4、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獲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5、為配合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之相關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6、本次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主要內容(如資金來源、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劃、預定進度、預計可能效益等)及其他與本次發行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有未盡事宜，或因客觀環境而需變更

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6、本次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主要內容(如資金來源、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劃、預定進度、預計可能效益等)及其他與本次發行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有未盡事宜，或因客觀環境而需變更時，包括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或撤銷，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7、本案業經 109 年 9 月 29 日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8、提請議決。

決議：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向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申請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銀行保證額度案，提請討論。

說明：1、因應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需求，擬向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申請銀行保證額度，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 210,000 仟元額度內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洽談相關細節，並簽署相關文件。

2、本案業經 109 年 9 月 29 日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3、提請議決。

決議：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餘略...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附件一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暫訂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109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貳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1%~101.5%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民國109年○月○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2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由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定應付本息及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人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合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即視為全部到期。
- (四)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

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八、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110年○月○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2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109年11月5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2%~11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暫訂為每股新臺幣24.7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

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 (註3)} \times \text{新發行或再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 (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再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係以新股發行之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有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每股時價之比率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

櫃買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之。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調降前轉換價格 × (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5：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包括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7)}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購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6)}} \right] \\ \div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 ×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 / 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8：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及私募股數之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轉換公司債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集中市場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集中市場上市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至少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該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十七、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權人於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次發放之現金股利。
- 2.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權人於當次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次日起至下一次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

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次發放之現金股利，但得參與下一次發放之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權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權人於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次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0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2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110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2年○月○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運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一律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兩年之日(111年○月○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1年○月○日)前，

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兩年為債券面額之100%~100.5006%(實質收益率为0%~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買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務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業務處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件二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暫訂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109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參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5%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民國109年○月○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2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110年○月○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2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

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109年11月5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2%~11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暫訂為每股新臺幣24.7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 (註3)} \times \text{新發行或再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 (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再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係以新股發行之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有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每股時價之比率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之。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調降前轉換價格 × (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5：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包括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left[\begin{array}{l}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註7)} \end{array} + \frac{\begin{array}{l}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 \\ \text{普通股轉換權或認} \\ \text{股權之有價證券其} \\ \text{轉換或認購價格} \end{array} \times \frac{\begin{array}{l}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 \\ \text{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 \\ \text{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 \\ \text{或認購之股數} \end{array}}{\text{每股時價(註6)}} \right]}{\begin{array}{l}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 \\ \text{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end{array}}$$

註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 / \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 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8：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及私募股數之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轉換公司債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集中市場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集中市場上市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至少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該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十七、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權人於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次發放之現金股利。
- 2.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權人於當次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次日起至下一次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次發放之現金股利，但得參與下一次發放之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權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權人於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次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

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0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2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110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2年○月○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運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一律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兩年之日(111年○月○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1年○月○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兩年為債券面額之100%~101.0025%(實質收益率為0%~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買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務法規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業務處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件三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昇貿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109 年 9 月 29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發行總張數 2,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為三年，依票面金額之 101%~101.5%發行。

二、昇貿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6 年度	0.77	1.02726076	—	—
107 年度	0.35	1.02726076	—	—
108 年度	1.43	1.00500526	—	—
109 年上半年度	0.41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該公司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項 目	金額/股數
109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429,443 仟元
109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扣除庫藏股	117,676 仟股
每股淨值	29.1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底	
流動資產	4,654,121	4,534,444	4,087,629	3,982,5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9,876	1,502,519	1,608,675	1,595,218
無形資產	1,143	1,147	1,087	957
其他資產	426,085	425,309	664,688	848,756
資產總額	6,641,225	6,463,419	6,362,079	6,427,527
流動負債	2,066,646	2,073,943	1,962,876	2,209,475
非流動負債	822,254	748,013	835,416	779,052
負債總額	2,888,900	2,821,956	2,798,292	2,988,52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672,153	3,567,364	3,554,358	3,429,443
股本	1,214,893	1,214,893	1,182,653	1,182,653
資本公積	1,230,392	1,170,112	1,074,329	1,074,367
保留盈餘	1,418,442	1,401,972	1,491,858	1,428,596
其他權益	(103,425)	(131,464)	(194,482)	(245,156)
庫藏股票	(88,149)	(88,149)	0	(11,017)
非控制權益	80,172	74,099	9,429	9,557
股東權益總額	3,752,325	3,641,463	3,563,787	3,439,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5,256,315	5,452,254	5,224,806	2,220,268
營業毛利	636,084	556,313	643,363	270,365
營業（損）益	190,212	123,226	210,186	84,6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925)	31,686	36,018	(9,678)
稅前淨利	174,287	154,912	246,204	74,93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0,855	43,080	171,751	48,68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90,855	43,080	171,751	48,6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7,456)	(13,899)	(63,976)	(44,2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601)	29,181	107,775	4,48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0,938	41,933	169,247	48,529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3)	1,147	2,504	158
每股盈餘（虧損）（元）	0.77	0.35	1.43	0.4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 張，發行期間為三年，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價格為依每張票面金額之 101%~101.5%發行。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為：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向金管會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時，用以計算暫定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採詢圖方式辦理者，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計算方式如下：

亦即，基準價格 $\Rightarrow (MA^1, MA^3, MA^5)$ ，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以上基準價格 $\times$ 轉換溢價率為本轉換公司債 102%~110%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採用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主要是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 (2)取上述三者擇一基準價格，係為了避免投資人權益受股票市場波動影響，並且能充分反應市場狀況。
- (3)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及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率暫訂為 102%~110%，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依據中經院 2020 年 10 月 20 日發布最新經濟預估，二度上修 2020 年、2021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為 1.76%、3.42%，由於出口、投資、消費淨需求的三項因素，帶動台灣經濟呈現 V 型發展，明年成長率甚至較今年呈現翻倍。全球主要國家、區域經濟活動因疫情趨緩而日漸回復，多數機構近期上修 2020 年經濟成長率，如 HISMarkit、IMF 等；台灣 2020 年上半年成長表現已是各經濟體少有的正成長，下半年更進一步展現成長力道，中經院預估 2020 年第三、四季經濟成長率約為 2.77%、2.55%，併計上半年平均成長率 0.78%後，全年成長率約為 1.76%。至於 2021 年經濟成長率，基於期待疫情可控的情形下，預估成長表現可望更上層樓達到 3.42%，民間消費和固定資本形成均持續顯著成長，但因需考量全球疫情的反覆擴散，各國紓困與振興方案使得政府債務赤字高築、中美貿易戰和美國大選恐形成新的預測風險。

IMF 2020 年 10 月 13 日發布「世界經濟展望」報告指出，上調 2020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估，成為(4.4)%，台灣 2020 年成長率預估也從原估的(4)%上修至零。IMF 預料台灣 2021 年將成長 3.2%，上修全球預估成長率的原因，為大部分先進國家第二季經濟表現優於預期，但新冠肺炎疫情再起導致各國持續推動社交距離措施，延後經濟活動重啟的時間，拖累下半年景氣。IMF 審慎表示，全球經濟只會漸進式復甦。

②所屬產業趨勢

A.印刷電路板產業

該集團產品最主要的下游應用市場為印刷電路板廠，PCB 的功能在於電氣連接及承載元件，提供電子零組件在安裝與互連時的主要支撐體，係電子產品不可或缺的基礎零件，其品質的良劣影響到各項電子產品的可靠度及效能。

依據台灣電路板協會統計，PCB 整體而言受到疫情影響，各產品雖受到短期負面衝擊，然台灣電路板產業 2020 年第一季產值年增仍有 0.5%的表現，於眾多產業當中表現相對突出，2020 年第二季在產能恢復的同時，疫情卻限制了多國經濟活動，導致多項終端消費需求下滑，不過台灣電路板產業搭上 5G 的順風車，產值表現仍屬前段班。在各類產品的部分，HDI 雖然仍受到整體手機市場銷售不佳的影響，但由於 5G 智慧手機高度整合的特性，2020 年上半年在各大品牌將研發重心轉往 5G 手機之際，帶動 HDI 板成長率達 11.3%；IC 載板因高階運算晶片與高速記憶體需求持續暢望帶動

了 ABF 強勁的需求，成長率也有 17.2%，此外受到整體智慧手機銷量下滑的衝擊，但同樣受惠於 5G 新機拉抬的還有軟板，在正負因素相互抵銷下，預估 2020 年下半年成長率還有 0.9%。軟硬結合板則因多鏡頭、電池與無線藍牙耳機(TWS)等應用與智慧手機的銷量未見起色，再加上去年同期基期高以及 SiP 導入 TWS 侵蝕軟硬結合板的需求，產值於 2020 年上半年出現年減 23.0% 的大幅度衰退，4 層以上多層板雖第 2 季受惠於筆電需求暢旺，但受到汽車大幅衰退的影響，年減 1.6%。台商兩岸 PCB 產業在 2020 年上半年產值達 2,981 億元，與去年同期相較成長 3.4%，創下歷年上半年同期新高，台商第 2 季在中國生產比重在復工復產之後，也從第 1 季的 60.7% 回復至約 63.4%，預估今年全年產值可達 6,721 億元。隨著下半年傳統旺季的到來，加上 2020 年上半年為正成長的情形下，全年預估產值可望微幅成長，惟仍觀察全球疫情後續控制程度及，美國針對中系廠商發布新的出口禁令等因素。

B. 被動元件產業

觀察我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產銷概況，2020 年初終端市場庫存中國主要省市迅速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導致當地廠區面臨延後開工，促使以中國做為主要生產基地的台廠，產能供應受到明顯影響，導致我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2020 年第一季產值僅 369 億台幣，較 2019 年同期衰退 9.7%，產值表現弱勢。第二季起雖面對部分東南亞場區產能供應受到當地疫情干擾，但受惠於中國廠區產能迅速恢復，加上遠距工作、線上學習等宅經濟需求帶動 NB、平板電腦及伺服器 etc 出貨明顯增溫，在終端客戶加速回補庫存的状态下，部分規格元件市場供需轉趨吃緊，促使台廠陸續調漲產品售價，帶動第二季產值重回成長軌道，年增率達 11.9%，進入到第三季，雖面對全球智慧手機市場需求持續疲弱，但受惠於主要手機品牌陸續推出 5G 手機，且各國疫情未見明顯控制，宅經濟效應持續發酵，加上主要品牌車廠產能陸續恢復，有助於帶動車用訂單漸趨回穩，有效支撐台廠出貨表現，在產品報價持穩之下，估計 2020 年第三季產值達 448 億台幣，年增率為 12.0%，可望持續呈現成長態勢。

C. 半導體封測產業

在半導體封測產業方面，儘管受到新冠病毒肺炎疫情衝擊全球經濟表現，連帶影響電子終端產品銷售下滑，如智慧型手機、消費性電子、車用電子等出貨量將出現衰退，進而影響部分客戶對於半導體封測廠的下單情況，加上中國半導體封測領域在中低階的價格戰仍未停，不過 2020 年我國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產值年增率將由 2019 年的 1.56% 提升至 6.05%，且相較於全球市場的表現，台灣 2020 年本產業的景氣表現相對頗佳，主要是受

惠於我國疫情控制得宜，並未出現半導體封測廠及供應鏈停工的現象，相對可接獲全球 IDM 廠的轉單，同時 5G 通訊帶動網通、基地台、伺服器、資料中心等 5G 高頻高速運算需求商機，加上疫情帶起加遠距工作及遠距教學興起，刺激 NB、伺服器、資料中心等出貨量，此皆有助於台系 5G 晶片測試、FPGA 測試、筆電與網通設備等 WiFi 晶片及電源管理 IC 等測試接單，更何況日月光投控在中國解除合併相關限制後，日月光與矽品技術整合的效益將更為突出，兩者在 2.5D Fanout、FC PoP、FC AiP、異質整合等封裝更是領先中國業者，況且日月光投控等在感測器、微機電元件封測業務深耕已久，其客製化、複雜度較高的封測需求，將是台廠接單的強項所在；至於華為雖然受到美國實施更嚴格貿易限制，但除上半年華為早已大舉對台系供應鏈下單外，120 天寬限期更是要求 7 奈米、5 奈米先進製程晶圓全力出貨，此亦有助於 2020 年第三季晶圓測試訂單維持於高檔。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如下：

①財務結構

該集團 106、107、108 年底及 109 年第二季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3.50%、43.66%、43.98%及 46.50%。最近三年度負債比率變動差異不大，惟 109 年 6 月底負債比率較 108 年底上升，主要係因 109 年上半年度為供營運週轉所需而向銀行舉借短期借款，使得 109 年 6 月底短期借款較 108 年底增加 140,000 仟元，加以 109 年股東常會通過現金股利，使得 109 年 6 月底應付股利較 108 年底增加，致其他金融負債-流動較 108 年底增加 109,145 仟元，致 109 年 6 月底負債總額較 108 年底增加 190,235 仟元，加以 109 年上半年度因疫情關係使得獲利減少及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使得保留盈餘較 108 年底減少 63,262 仟元，及匯率變動使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使得其他權益較 108 年底減少 50,674 仟元，致 109 年 6 月底股東權益較 108 年底減少 124,787 仟元，在負債增加，全亦減少下，使得 109 年 6 月底負債比率較 108 年底上升。與採樣同業相較，該集團負債比率高於業強及晟楠，而與佳龍相當，其負債比率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集團 106、107、108 年底及 109 年第二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93.27%、292.14%、273.47%及 264.42%。107 年底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與 106 年底相當；108 年度雖處分桃園市觀音區工廠，惟因營運需求向關係人嘉貿建設購入於台北市內湖區之土地及建物，使得 108 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7 年度增加 7.07%，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7 年底下降；109 年上半年因償還長期借款，使得非流動負債較

108 年底減少 56,364 仟元，加以 109 年上半年度因疫情關係使得獲利減少及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使得保留盈餘較 108 年底減少 63,262 仟元，及匯率變動使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使得其他權益較 108 年底減少 50,674 仟元，致 109 年 6 月底股東權益較 108 年底減少 124,787 仟元，綜上，使得長期資金較 108 年底減少 4.11%，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則因提列折舊而較 108 年底減少 0.84%，致 109 年 6 月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8 年底下滑。與採樣同業比較，106~108 年底及 109 年第二季底該集團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且該集團各期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逾 100%，顯示該集團並未以短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事，經評估該集團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經營績效

該集團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總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71%、0.98%、2.98%及 1.83%；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36%、1.17%、4.77%及 2.75%；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5.66%、10.14%、17.77%及 14.3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4.35%、12.75%、20.82%及 12.67%；純益率分別為 1.73%、0.79%、3.29%及 2.19%；每股盈餘分別為 0.77 元、0.35 元、1.43 元及 0.41 元。107 年度雖營收較 106 年度成長 3.73%，然由於 107 年上半年度國際錫價維持高檔，惟售價調漲幅度未如成本上升幅度，使得 107 年毛利率由 106 年度 12.10%下滑至 10.20%，致 107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6 年度減少 79,771 仟元，雖因美元升值使得 107 年度淨外幣兌換利益較 106 年度增加 73,620 仟元，致營業外收支較 106 年度增加 49,443 仟元，惟因中華民國所得稅率由 17%調高至 20%，使得 107 年度所得稅費用較 106 年度增加 28,400 仟元，綜上因素，致 107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6 年度減少 52.58%，致 107 年度該集團各項獲利指標皆較 106 年度下滑。108 年度雖營收較 107 年度減少 4.17%，惟因國際錫價下滑，該集團 108 年度毛利率為 12.31%較 107 年度上升，使得該集團營業毛利較 107 年度增加 87,050 仟元，亦使得 108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7 年度增加 298.68%，致該集團 108 年度各項獲利指標皆較 107 年度上升。109 年上半年度因受疫情影響，使得 109 年上半年度獲利較 108 年同期減少，使得該集團各項獲利指標皆較 108 年度下滑。與採樣同業相較，該集團各項獲利指標皆優於採樣同業晟楠及佳龍，與業強互有高低，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A.本轉換公司債委由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

本辦法所定應付本息及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B.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C.在保證期間，該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人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合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即視為全部到期。

D.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為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且以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至五年期最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故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限制轉換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

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於該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之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設計，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另於未來不致因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其原賦予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將現金股利納入轉換價格調整機制，因此對原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兩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兩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100.5006%(實質收益率為 0%~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買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依上述規定，若投資人尚未申請轉換，得於該轉換公司債發行滿兩年時將轉換公司債賣回給該公司。目前金融機構一年期定存存款利率約為 0.755%，考量該公司未來之營運前景及過去之債信水準等，本次轉換公司債賣回收益率為 0%~0.25%尚屬合理，對原股東亦無不利之影響。

F.公司贖回權

依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公司債贖回權之規定，該公司可在以下情況下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A)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

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B)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贖回權之行使。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C)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運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一律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上述贖回條款第(A)項之規定主要目的係在投資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 30%以上時，以當時贖回收益率收回全部債券，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一方面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B)項之規定主要目的，則使公司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綜上，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本次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0.755%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

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5,882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

綜上，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原則、方式及其他發行條件，係參考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暨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暫訂為 102%~110%，其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考量該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發展潛力等因素，以及未來國內債券市場利率走勢，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摘要如下：

債券名稱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總面額新台幣貳億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1%~101.5% 發行。
發行期間	三年
票面利率	0%
到期還本	到期時由該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擔保情形	有擔保債券，由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保證發行
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轉換價格	依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溢價率 102%~110%，暫定轉換價格為 24.7 元。
轉換價格調整	反稀釋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轉換公司債反稀釋調整之方式辦理。
發行公司之贖回權	若符合下列條件該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1.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 2.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者。 3.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運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將於債券收

債券名稱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債權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兩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兩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100.5006%(實質收益率為 0%~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買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①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②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

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③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④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②、③及④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⑤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⑥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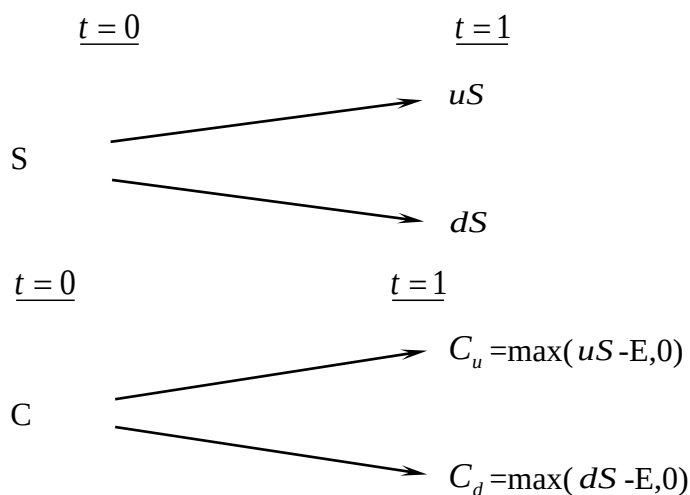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①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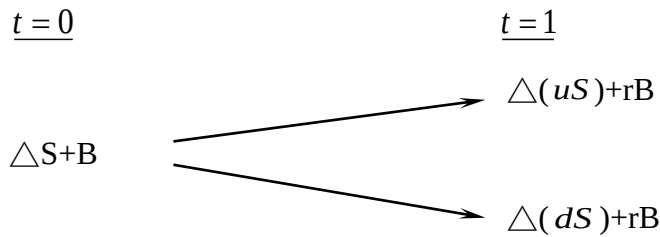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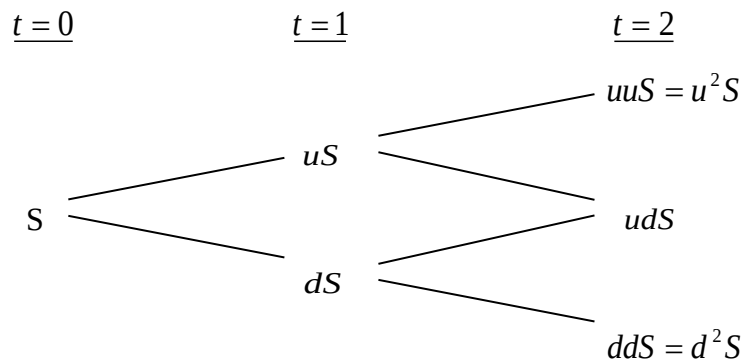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②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underline{t=0}$
 $\underline{t=1}$
 $\underline{t=2}$

C
 C_u
 $C_{uu} = \max(u^2 S - E, 0)$

C_d
 $C_{ud} = \max(udS - E, 0)$

$C_{dd} = \max(d^2 S - E, 0)$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text{h})$$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triangle (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B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text{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 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n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2改為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k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9/11/4	
基準價格	24.2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9/11/5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24.2 元
轉換價格	24.7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2%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24.7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37.37%	樣本期間-(108/11/5-109/11/4)，樣本數-245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1. 採 109/11/4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5，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1739%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9/11/3，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8 央甲 11(剩餘年限約為 1.051 年)及 109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4.701 年)之 0.1200%及 0.2209%，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1739%，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0.6065%	可轉債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擔保，故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風險折現率的評估依據。擔保銀行的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為 twAA-，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9/11/3 之 twAA-公司債參考利率表(twAA-為直線切割法估算： $twAA=(twA-twAA)/3+twAA$)，交易商對 3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 0.6065%，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43.26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25%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25%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及利息補償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0.6065%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frac{100,000}{(1 + 0.6065\%)^3} = 98,20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7,28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8,200 元，得轉換權價值 9,08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20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40)

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8,200	91.48%
轉換權價值	9,080	8.46%
賣回權價值	200	0.19%
買回權價值	(140)	(0.13)%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7,340	100.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7,340 元，以 109 年 11 月 4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75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6,536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1,000-101,5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6,536 \times 0.9 = 95,882$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 20 條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昇貿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此外，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轉換標的(昇貿公司之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本轉換公司債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之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發行公司：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三蓮



中 華 民 國 一 ○ 九 年 十 一 月 五 日
(僅 供 昇 貿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辦 理 國 內 第 三 次 有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韓 蔚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 九 年 十 一 月 五 日

(僅供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四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昇貿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109 年 9 月 29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發行總張數 3,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為三年，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

二、昇貿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6 年度	0.77	1.02726076	—	—
107 年度	0.35	1.02726076	—	—
108 年度	1.43	1.00500526	—	—
109 年上半年度	0.41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該公司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項 目	金額/股數
109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429,443 仟元
109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扣除庫藏股	117,676 仟股
每股淨值	29.1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底	
流動資產	4,654,121	4,534,444	4,087,629	3,982,5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9,876	1,502,519	1,608,675	1,595,218
無形資產	1,143	1,147	1,087	957
其他資產	426,085	425,309	664,688	848,756
資產總額	6,641,225	6,463,419	6,362,079	6,427,527
流動負債	2,066,646	2,073,943	1,962,876	2,209,475
非流動負債	822,254	748,013	835,416	779,052
負債總額	2,888,900	2,821,956	2,798,292	2,988,52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672,153	3,567,364	3,554,358	3,429,443
股本	1,214,893	1,214,893	1,182,653	1,182,653
資本公積	1,230,392	1,170,112	1,074,329	1,074,367
保留盈餘	1,418,442	1,401,972	1,491,858	1,428,596
其他權益	(103,425)	(131,464)	(194,482)	(245,156)
庫藏股票	(88,149)	(88,149)	0	(11,017)
非控制權益	80,172	74,099	9,429	9,557
股東權益總額	3,752,325	3,641,463	3,563,787	3,439,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5,256,315	5,452,254	5,224,806	2,220,268
營業毛利	636,084	556,313	643,363	270,365
營業（損）益	190,212	123,226	210,186	84,6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925)	31,686	36,018	(9,678)
稅前淨利	174,287	154,912	246,204	74,93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0,855	43,080	171,751	48,68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90,855	43,080	171,751	48,6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7,456)	(13,899)	(63,976)	(44,2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601)	29,181	107,775	4,48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0,938	41,933	169,247	48,529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3)	1,147	2,504	158
每股盈餘（虧損）（元）	0.77	0.35	1.43	0.4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發行期間為三年，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價格為依每張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為：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向金管會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時，用以計算暫定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採詢圖方式辦理者，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計算方式如下：

亦即，基準價格 $\Rightarrow (MA^1, MA^3, MA^5)$ ，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以上基準價格 $\times$ 轉換溢價率為本轉換公司債 102%~110%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採用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主要是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 (2)取上述三者擇一基準價格，係為了避免投資人權益受股票市場波動影響，並且能充分反應市場狀況。
- (3)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及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率暫訂為 102%~110%，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依據中經院 2020 年 10 月 20 日發布最新經濟預估，二度上修 2020 年、2021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為 1.76%、3.42%，由於出口、投資、消費淨需求的三項因素，帶動台灣經濟呈現 V 型發展，明年成長率甚至較今年呈現翻倍。全球主要國家、區域經濟活動因疫情趨緩而日漸回復，多數機構近期上修 2020 年經濟成長率，如 HISMarkit、IMF 等；台灣 2020 年上半年成長表現已是各經濟體少有的正成長，下半年更進一步展現成長力道，中經院預估 2020 年第三、四季經濟成長率約為 2.77%、2.55%，併計上半年平均成長率 0.78%後，全年成長率約為 1.76%。至於 2021 年經濟成長率，基於期待疫情可控的情形下，預估成長表現可望更上層樓達到 3.42%，民間消費和固定資本形成均持續顯著成長，但因需考量全球疫情的反覆擴散，各國紓困與振興方案使得政府債務赤字高築、中美貿易戰和美國大選恐形成新的預測風險。

IMF 2020 年 10 月 13 日發布「世界經濟展望」報告指出，上調 2020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估，成為(4.4)%，台灣 2020 年成長率預估也從原估的(4)%上修至零。IMF 預料台灣 2021 年將成長 3.2%，上修全球預估成長率的原因，為大部分先進國家第二季經濟表現優於預期，但新冠肺炎疫情再起導致各國持續推動社交距離措施，延後經濟活動重啟的時間，拖累下半年景氣。IMF 審慎表示，全球經濟只會漸進式復甦。

②所屬產業趨勢

A.印刷電路板產業

該集團產品最主要的下游應用市場為印刷電路板廠，PCB 的功能在於電氣連接及承載元件，提供電子零組件在安裝與互連時的主要支撐體，係電子產品不可或缺的基礎零件，其品質的良劣影響到各項電子產品的可靠度及效能。

依據台灣電路板協會統計，PCB 整體而言受到疫情影響，各產品雖受到短期負面衝擊，然台灣電路板產業 2020 年第一季產值年增仍有 0.5%的表現，於眾多產業當中表現相對突出，2020 年第二季在產能恢復的同時，疫情卻限制了多國經濟活動，導致多項終端消費需求下滑，不過台灣電路板產業搭上 5G 的順風車，產值表現仍屬前段班。在各類產品的部分，HDI 雖然仍受到整體手機市場銷售不佳的影響，但由於 5G 智慧手機高度整合的特性，2020 年上半年在各大品牌將研發重心轉往 5G 手機之際，帶動 HDI 板成長率達 11.3%；IC 載板因高階運算晶片與高速記憶體需求持續暢望帶動了 ABF 強勁的需求，成長率也有 17.2%，此外受到整體智慧手機銷量下滑的衝擊，但同樣受惠於 5G 新機拉抬的還有軟板，在正負因素相互抵銷下，

預估 2020 年下半年成長率還有 0.9%。軟硬結合板則因多鏡頭、電池與無線藍牙耳機(TWS)等應用與智慧手機的銷量未見起色，再加上去年同期基期高以及 SiP 導入 TWS 侵蝕軟硬結合板的需求，產值於 2020 年上半年出現年減 23.0% 的大幅度衰退，4 層以上多層板雖第 2 季受惠於筆電需求暢旺，但受到汽車大幅衰退的影響，年減 1.6%。台商兩岸 PCB 產業在 2020 年上半年產值達 2,981 億元，與去年同期相較成長 3.4%，創下歷年上半年同期新高，台商第 2 季在中國生產比重在復工復產之後，也從第 1 季的 60.7% 回復至約 63.4%，預估今年全年產值可達 6,721 億元。隨著下半年傳統旺季的到來，加上 2020 年上半年為正成長的情形下，全年預估產值可望微幅成長，惟仍觀察全球疫情後續控制程度及，美國針對中系廠商發布新的出口禁令等因素。

B. 被動元件產業

觀察我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產銷概況，2020 年初終端市場庫存中國主要省市迅速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導致當地廠區面臨延後開工，促使以中國做為主要生產基地的台廠，產能供應受到明顯影響，導致我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2020 年第一季產值僅 369 億台幣，較 2019 年同期衰退 9.7%，產值表現弱勢。第二季起雖面對部分東南亞場區產能供應受到當地疫情干擾，但受惠於中國廠區產能迅速恢復，加上遠距工作、線上學習等宅經濟需求帶動 NB、平板電腦及伺服器 etc 出貨明顯增溫，在終端客戶加速回補庫存的狀態下，部分規格元件市場供需轉趨吃緊，促使台廠陸續調漲產品售價，帶動第二季產值重回成長軌道，年增率達 11.9%，進入到第三季，雖面對全球智慧手機市場需求持續疲弱，但受惠於主要手機品牌陸續推出 5G 手機，且各國疫情未見明顯控制，宅經濟效應持續發酵，加上主要品牌車廠產能陸續恢復，有助於帶動車用訂單漸趨回穩，有效支撐台廠出貨表現，在產品報價持穩之下，估計 2020 年第三季產值達 448 億台幣，年增率為 12.0%，可望持續呈現成長態勢。

C. 半導體封測產業

在半導體封測產業方面，儘管受到新冠病毒肺炎疫情衝擊全球經濟表現，連帶影響電子終端產品銷售下滑，如智慧型手機、消費性電子、車用電子等出貨量將出現衰退，進而影響部分客戶對於半導體封測廠的下單情況，加上中國半導體封測領域在中低階的價格戰仍未停，不過 2020 年我國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產值年增率將由 2019 年的 1.56% 提升至 6.05%，且相較於全球市場的表現，台灣 2020 年本產業的景氣表現相對頗佳，主要是受惠於我國疫情控制得宜，並未出現半導體封測廠及供應鏈停工的現象，相對可接獲全球 IDM 廠的轉單，同時 5G 通訊帶動網通、基地台、伺服器、資料中心等 5G 高頻高速運算需求商機，加上疫情帶起加遠距工作及遠距教學興起，刺激 NB、伺服器、資料中心等出貨量，此皆有助於台系 5G 晶片

測試、FPGA 測試、筆電與網通設備等 WiFi 晶片及電源管理 IC 等測試接單，更何況日月光投控在中國解除合併相關限制後，日月光與矽品技術整合的效益將更為突出，兩者在 2.5D Fanout、FC PoP、FC AiP、異質整合等封裝更是領先中國業者，況且日月光投控等在感測器、微機電元件封測業務深耕已久，其客製化、複雜度較高的封測需求，將是台廠接單的強項所在；至於華為雖然受到美國實施更嚴格貿易限制，但除上半年華為早已大舉對台系供應鏈下單外，120 天寬限期更是要求 7 奈米、5 奈米先進製程晶圓全力出貨，此亦有助於 2020 年第三季晶圓測試訂單維持於高檔。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如下：

①財務結構

該集團 106、107、108 年底及 109 年第二季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3.50%、43.66%、43.98%及 46.50%。最近三年度負債比率變動差異不大，惟 109 年 6 月底負債比率較 108 年底上升，主要係因 109 年上半年度為供營運週轉所需而向銀行舉借短期借款，使得 109 年 6 月底短期借款較 108 年底增加 140,000 仟元，加以 109 年股東常會通過現金股利，使得 109 年 6 月底應付股利較 108 年底增加，致其他金融負債-流動較 108 年底增加 109,145 仟元，致 109 年 6 月底負債總額較 108 年底增加 190,235 仟元，加以 109 年上半年度因疫情關係使得獲利減少及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使得保留盈餘較 108 年底減少 63,262 仟元，及匯率變動使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使得其他權益較 108 年底減少 50,674 仟元，致 109 年 6 月底股東權益較 108 年底減少 124,787 仟元，在負債增加，全亦減少下，使得 109 年 6 月底負債比率較 108 年底上升。與採樣同業相較，該集團負債比率高於業強及晟楠，而與佳龍相當，其負債比率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集團 106、107、108 年底及 109 年第二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93.27%、292.14%、273.47%及 264.42%。107 年底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與 106 年底相當；108 年度雖處分桃園市觀音區工廠，惟因營運需求向關係人嘉貿建設購入於台北市內湖區之土地及建物，使得 108 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7 年度增加 7.07%，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7 年底下降；109 年上半年因償還長期借款，使得非流動負債較 108 年底減少 56,364 仟元，加以 109 年上半年度因疫情關係使得獲利減少及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使得保留盈餘較 108 年底減少 63,262 仟元，及匯率變動使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使得其他權益較 108 年底減少 50,674 仟元，致 109 年 6 月底股東權益較 108 年底減少 124,787 仟元，綜上，使得長期資金較 108 年底減少 4.11%，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則因提列折舊而較 108 年底減少 0.84%，致 109 年 6 月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較 108 年底下滑。與採樣同業比較，106~108 年底及 109 年第二季底該集團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且該集團各期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逾 100%，顯示該集團並未以短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事，經評估該集團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經營績效

該集團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總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71%、0.98%、2.98%及 1.83%；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36%、1.17%、4.77%及 2.75%；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5.66%、10.14%、17.77%及 14.3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4.35%、12.75%、20.82%及 12.67%；純益率分別為 1.73%、0.79%、3.29%及 2.19%；每股盈餘分別為 0.77 元、0.35 元、1.43 元及 0.41 元。107 年度雖營收較 106 年度成長 3.73%，然由於 107 年上半年度國際錫價維持高檔，惟售價調漲幅度未如成本上升幅度，使得 107 年毛利率由 106 年度 12.10%下滑至 10.20%，致 107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6 年度減少 79,771 仟元，雖因美元升值使得 107 年度淨外幣兌換利益較 106 年度增加 73,620 仟元，致營業外收支較 106 年度增加 49,443 仟元，惟因中華民國所得稅率由 17%調高至 20%，使得 107 年度所得稅費用較 106 年度增加 28,400 仟元，綜上因素，致 107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6 年度減少 52.58%，致 107 年度該集團各項獲利指標皆較 106 年度下滑。108 年度雖營收較 107 年度減少 4.17%，惟因國際錫價下滑，該集團 108 年度毛利率為 12.31%較 107 年度上升，使得該集團營業毛利較 107 年度增加 87,050 仟元，亦使得 108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7 年度增加 298.68%，致該集團 108 年度各項獲利指標皆較 107 年度上升。109 年上半年度因受疫情影響，使得 109 年上半年度獲利較 108 年同期減少，使得該集團各項獲利指標皆較 108 年度下滑。與採樣同業相較，該集團各項獲利指標皆優於採樣同業晟楠及佳龍，與業強互有高低，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且以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至五年期最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故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限制轉換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於該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之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設計，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另於未來不致因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其原賦予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將現金股利納入轉換價格調整機制，因此對原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兩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兩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101.0025%(實質收益率為 0%~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買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依上述規定，若投資人尚未申請轉換，得於該轉換公司債發行滿兩年時將轉換公司債賣回給該公司。目前金融機構一年期定存存款利率約為0.755%，考量該公司未來之營運前景及過去之債信水準等，本次轉換公司債賣回收益率為0%~0.5%尚屬合理，對原股東亦無不利之影響。

F.公司贖回權

依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公司債贖回權之規定，該公司可在以下情況下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 (A)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B)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贖回權之行使。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C)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運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一律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上述贖回條款第(A)項之規定主要目的係在投資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30%以上時，以當時贖回收益率收回全部債券，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一方面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B)項之規

定主要目的，則使公司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綜上，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本次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0.755%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5,194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

綜上，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原則、方式及其他發行條件，係參考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暨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暫訂為 102%~110%，其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考量該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發展潛力等因素，以及未來國內債券市場利率走勢，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摘要如下：

債券名稱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總面額新台幣參億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
發行期間	三年
票面利率	0%
到期還本	到期時由該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擔保情形	無擔保債券
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轉換價格	依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溢價率 102%~110%，暫定轉換價格為 24.7 元。
轉換價格調整	反稀釋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轉換公司債反稀釋調整之方式辦理。
發行公司	若符合下列條件該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債券名稱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之贖回權	1.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 2.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者。 3.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運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債權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兩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兩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101.0025%(實質收益率為 0%~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買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 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① 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② 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③ 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④ 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②、③及④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⑤ 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⑥ 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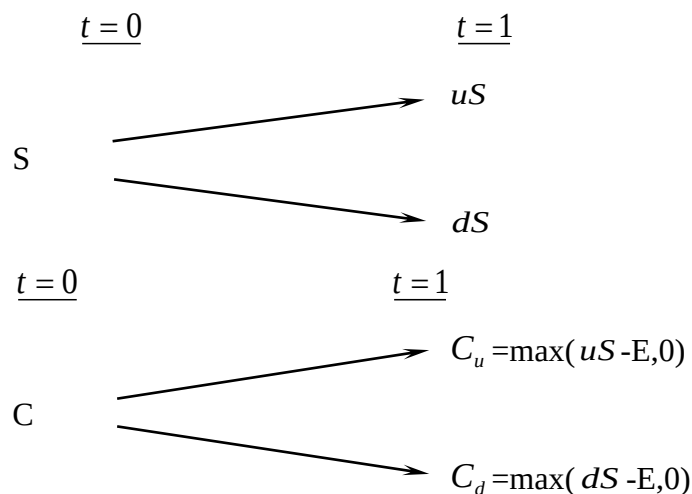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①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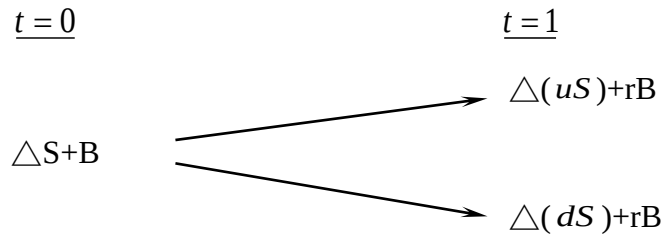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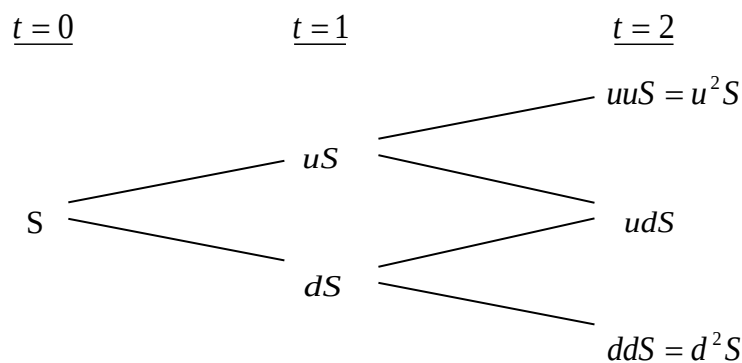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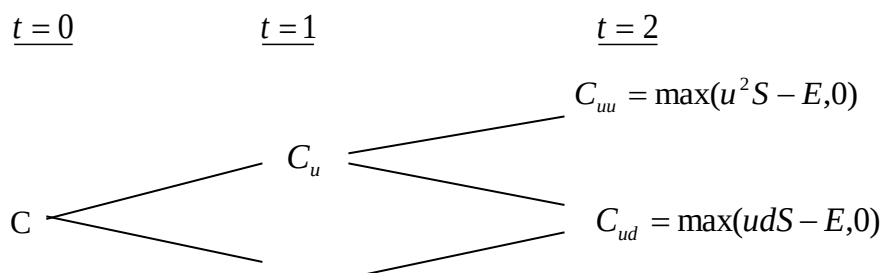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②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C_d \quad \text{---} \quad C_{dd} = \max(d^2S - E, 0)$$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¹)，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C_{uu} + 2p(1-p)C_{du} + (1-p)^2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 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n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2改為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k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

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9/11/4	
基準價格	24.2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9/11/5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24.2 元。
轉換價格	24.7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2%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24.7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37.37%	樣本期間-(108/11/5-109/11/4)，樣本數-245 1. 採 109/11/4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5，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1739%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9/11/3，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8 央甲 11(剩餘年限約為 1.051 年)及 109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4.701 年)之 0.1200%及 0.2209%，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年殖利率為 0.1739%，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3787%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3787%，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120.48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5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5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3787%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frac{100,000}{(1 + 1.3787\%)^3} = 95,98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6,20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5,98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0,22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47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0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5,980	90.06%
轉換權價值	10,220	9.59%
賣回權價值	470	0.44%
買回權價值	(100)	(0.09)%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6,570	100.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6,570 元，以 109 年 11 月 4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75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5,771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5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5,771 \times 0.9 = 95,194$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 20 條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昇貿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此外，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轉換標的(昇貿公司之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本轉換公司債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之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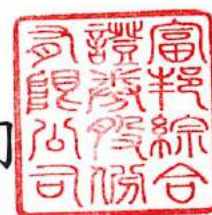
發行公司：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三蓮



中 華 民 國 一 ○ 九 年 十 一 月 五 日
(僅 供 昇 貿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辦 理 國 內 第 四 次 無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韓 蔚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 九 年 十 一 月 五 日

(僅供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五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股票代碼：3305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觀音區工業二路12-1號
電話：(03)416-017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3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3
(七)關係人交易	54
(八)質押之資產	5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5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其 他	5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3.大陸投資資訊	58～59
(十四)部門資訊	59～6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三蓮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昇貿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貿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昇貿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昇貿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昇貿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再者，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貨情形。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昇貿集團商品主要原料為錫、鉛及銀，由於台灣地區並無錫、鉛及銀等礦產，其原料來源集中在國外錫、鉛及銀礦產出國，因原料價格與國際金屬原物料價格息息相關，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跌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瞭解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變動之情形，並抽選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檢查存貨評價報表之正確性；評估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列入昇貿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部分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7.59%，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1.4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昇貿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昇貿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昇貿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昇貿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昇貿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昇貿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昇貿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昱君
陳昱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61002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69,555	18	1,153,802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802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1,690,000	26	1,750,000	27
(附註六(二))					(附註六(二))	-	-	51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	23,876	-	27,46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4,903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1,609,374	25	1,723,062	26	2170 應付帳款	98,000	2	84,46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8,928	1	72,96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1,089	1	24,56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864	-	16,484	-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05,241	2	99,005	2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1,575,260	25	1,564,410	24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84,207	1	84,20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1,587	1	94,127	2	其他流動負債	10,503	-	23,887	-
流動資產合計	4,534,444	70	4,654,121	70	流動負債合計	2,073,943	32	2,066,646	31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32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420,926	7	505,133	8
(附註六(三))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6,607	-	5,768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13,95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320,480	5	311,353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315,201	5	302,089	5	非流動負債合計	748,013	12	822,254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1,502,519	23	1,559,876	24	負債總計	2,821,956	44	2,888,900	44
1780 無形資產	1,147	-	1,1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35,270	1	27,684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2,977	-	11,139	-	股本	1,214,893	19	1,214,893	1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829	1	71,223	1	資本公積	1,170,112	18	1,230,392	18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28,975	30	1,987,104	3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23,319	6	414,225	6
					特別盈餘公積	103,425	2	-	-
					未分配盈餘	875,228	14	1,004,217	15
					其他權益	(131,464)	(2)	(103,425)	(1)
					庫藏股票	(88,149)	(2)	(88,149)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567,364	55	3,672,153	55
					非控制權益	74,099	1	80,172	1
					權益總計	3,641,463	56	3,752,325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463,419	100	\$ 6,461,225	100
資產總計	\$ 6,463,419	100	\$ 6,461,225	100					



董事長：李三達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三達

會計主管：屈保瓏



~5~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5,452,254	100	5,256,3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4,895,941)	(90)	(4,620,231)	(88)
	營業毛利	556,313	10	636,084	1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84,169)	(3)	(171,314)	(3)
6200	管理費用	(179,163)	(3)	(194,64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219)	(2)	(79,34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五))	10,464	-	-	-
	營業費用合計	(433,087)	(8)	(445,302)	(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十八))	(1,728)	-	(570)	-
	營業淨利	121,498	2	190,21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10,071	-	7,94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990	1	9,772	-
7050	財務成本	(26,164)	-	(25,05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9,483)	-	(8,58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414	1	(15,925)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54,912	3	174,287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11,832)	(2)	(83,432)	(1)
	本期淨利	43,080	1	90,855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34)	-	(1,55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918)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4	-	26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778)	-	(1,29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077)	-	(132,162)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6,47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956	-	22,46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121)	-	(116,165)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899)	-	(117,456)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181	1	\$ (26,601)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1,933	1	90,938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147	-	(83)	-
		\$ 43,080	1	90,855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034	1	(26,518)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147	-	(83)	-
		\$ 29,181	1	(26,601)	(1)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35		0.7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35		0.7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三蓮



經理人：李三蓮



會計主管：屈保瓏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利益(損失)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現(損)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214,893	389,593	32,739	1,088,697	28,320	-	(15,580)	(158,393)	3,883,808	73,251	3,957,059
本期淨利	-	-	-	90,938	-	-	-	-	90,938	(83)	90,8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291)	(109,695)	-	(6,470)	-	(117,456)	-	(117,4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9,647	(109,695)	-	(6,470)	-	(26,518)	(83)	(26,60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4,632	-	(24,632)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32,739)	32,739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97,191)	-	(182,234)	-	-	-	-	(279,425)	-	(279,425)
庫藏股交易	-	24,601	-	-	-	-	-	70,244	94,845	-	94,84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57)	-	-	-	-	-	-	(557)	11,356	10,79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4,352)	(4,35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14,893	1,230,392	-	1,004,217	(81,375)	-	(22,050)	(88,149)	3,672,153	80,172	3,752,325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3,202	-	(37,050)	22,050	-	(11,798)	-	(11,798)
期初重編後餘額	1,214,893	1,230,392	-	1,007,419	(81,375)	(37,050)	-	(88,149)	3,660,355	80,172	3,740,527
本期淨利	-	-	-	41,933	-	-	-	-	41,933	1,147	43,0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60)	(9,121)	(3,918)	-	-	(13,899)	-	(13,8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1,073	(9,121)	(3,918)	-	-	28,034	1,147	29,18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9,094	-	(9,094)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03,425	(103,425)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60,745)	-	(60,745)	-	-	-	-	(121,490)	-	(121,49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65	-	-	-	-	-	-	465	(5,105)	(4,64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2,115)	(2,115)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14,893	423,319	103,425	875,228	(90,496)	(40,968)	-	(88,149)	3,567,364	74,099	3,641,463



董事長：李三進



經理人：李三進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屈保瓏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4,912	174,2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5,222	74,616
攤銷費用	420	60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10,46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498)	(601)
利息費用	26,164	25,059
利息收入	(10,071)	(7,947)
庫藏股票交易酬勞成本	-	24,6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9,483	8,58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28	570
處分子公司之淨損益	-	(48,62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9,984	76,8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20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4,301	-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558	(206)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00,784	(32,391)
存貨增加	(15,138)	(144,40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1,545	(31,25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426)	(48,9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2,624	(258,4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516)	516
應付帳款增加	11,123	32,799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8,827	(31,78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3,312)	11,68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95)	(332)
合約負債-流動	4,99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822	12,8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3,446	(245,518)
調整項目合計	223,430	(168,6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8,342	5,638
收取之利息	10,071	7,947
支付之所得稅	(46,881)	(80,1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1,532	(66,5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500)	(21,5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79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255)	(136,2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19	2,397
取得無形資產	(424)	(9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862)	1,90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6,447	(2,9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175)	(146,5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0,000)	366,958
舉借長期借款	-	55,200
償還長期借款	(84,207)	(9,590)
發放現金股利	(121,490)	(279,425)
員工購買庫藏股	-	70,244
購買庫藏股	(4,640)	-
支付之利息	(26,125)	(25,222)
非控制權益變動	(2,115)	(4,3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98,577)	173,81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73	(26,9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753	(66,2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3,802	1,220,0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69,555	1,153,802

董事長：李三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三蓮



會計主管：屈保瓏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觀音區工業二路12-1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鐸錫絲、鐸錫棒、BGA鐸錫球及鐸錫膏等之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出貨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1,153,802	攤銷後成本	1,153,802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註1)	13,9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13,950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註2)	1,750,529	攤銷後成本	1,738,731
存出保證金(帳列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10,902	攤銷後成本	10,902

註1：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15,000千元及增加15,000千元。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依準則之過渡處理規定增列累計減損損失11,798千元，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13,950	-	-		-	-
備供出售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15,000	(15,000)
合計	<u>\$ 13,950</u>	<u>-</u>	<u>-</u>	<u>13,950</u>	<u>15,000</u>	<u>(15,00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IAS 39期初數	\$ 2,915,233	-	-		-	-
繼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項目之備抵損失調整數	-	-	(11,798)		(11,798)	-
合計	<u>\$ 2,915,233</u>	<u>-</u>	<u>(11,798)</u>	<u>2,903,435</u>	<u>(11,798)</u>	<u>-</u>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將符合租賃合約，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車輛及廠房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19,185千元及增加5,074千元，長期預付租金減少14,111千元；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約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而針對合併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八)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Shen Mao Solder (M) SDN. BHD. (SM (M))	鋅錫製品製造 及買賣	100 %	100 %	
"	Levinco International Co., Ltd. (Levinco)	投資公司	100 %	100 %	
"	Shen Mao Industry (H.K.) Ltd. (SM(H.K.))	鋅錫製品買賣	100 %	100 %	
"	Rich Achieve Enterprise Ltd. (RICH)	鋅錫原料買賣	100 %	100 %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Shen Mao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SM (Thailand))	銻錫製品製造及買賣	100 %	100 %	
"	阿美特股份有限公司(阿美特)	金屬鍛造、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化學品買賣等	100 %	100 %	
"	Shen Mao America Inc. (SM(America))	銻錫製品買賣	100 %	100 %	
"	嘉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嘉貿光電)	太陽能光電製造及買賣	68.96 %	67.45 %	
"	昇貿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昇貿建設)	建材批發零售、土地開發及出租	100 %	100 %	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設立登記。
Levinco	昇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香港科技)	投資公司	100 %	100 %	
香港科技	升貿焊錫材料(蘇州)有限公司(升貿蘇州)	銻錫製品製造及買賣	100 %	100 %	
"	東莞升貿錫製品有限公司(升貿東莞)	銻錫製品製造及買賣	- %	- %	於民國一〇六年清算完結。
"	東莞升洋焊錫材料有限公司(升洋東莞)	銻錫製品製造及買賣	100 %	100 %	
"	升貿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升貿重慶)	銻錫製品製造及買賣	100 %	100 %	
"	惠州升貿精細化工材料有限公司(惠州升貿)	銻錫製品製造及買賣	100 %	100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時，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合併公司對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時，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先進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a)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合資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合資者)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合資者應將其合資權益認列為一項投資，並依IAS28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該投資，除非企業依該準則之規定豁免適用權益法。

合併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先前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僅考量合約之架構。合併公司已重新評估其參與之聯合協議，並將該投資自「聯合控制個體」重分類為「合資」。該投資雖已重分類，惟其會計處理仍繼續採用權益法，故對合併個體之已認列資產、負債及綜合損益並無影響。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年～51年
(2)機器設備	5年～18年
(3)研發設備	2年～18年
(4)其他設備	2年～1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租 賃

1.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基於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分攤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三)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專利權 6.5年～ 7年

(2)電腦軟體 5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六)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七)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鐳錫製品

合併公司製造鐳錫絲、鐳錫棒、BGA鐳錫球及鐳錫膏等鐳錫製品，並銷售予電子電腦、網路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下游製造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現金	\$ 4,994	1,780
銀行存款	1,164,561	1,152,022
	<u>\$ 1,169,555</u>	<u>1,153,802</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7.12.31	106.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金屬期貨－錫	\$ -	1,80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金屬期貨－銀及錫	\$ -	516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商品價格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分別如下：

106.12.31			
	合約金額(千元)	未平倉部位	合約期間
金屬期貨－錫	USD <u>1,953</u>	買入100噸	106.10.20-107.03.06
	CNY <u>2,853</u>	買入20噸	106.12.27-107.03.26
金屬期貨－銀	CNY <u>4,193</u>	買入1,050公斤	106.11.22-107.02.21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九)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匯率及利率暴險。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u>10,032</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3.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12.31
未上市(櫃)投資：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u>13,950</u>

1.上述投資標的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3.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產生	\$ 23,876	27,467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629,539	1,745,690
減：備抵損失	(20,165)	(22,628)
	<u>\$ 1,633,250</u>	<u>1,750,52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568,160	0.00%~0.16%	495
逾期1~30天	38,055	0.00%~8.60%	510
逾期31~60天	18,471	0.00%~13.54%	691
逾期61~90天	6,106	0.00%~31.62%	301
逾期91~120天	4,174	0.00%~43.32%	455
逾期121~150天	608	0.00%~53.76%	60
逾期151~180天	216	0.00%~83.34%	28
逾期超過180天	17,625	100%	17,625
	<u>\$ 1,653,415</u>		<u>20,165</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30天以下	\$ 70,857
逾期31~60天	12,689
逾期61~90天	7,236
逾期91~180天	13,120
逾期181~365天	70
逾期365天以上	5,088
	<u>\$ 109,060</u>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22,628	22,509	10,728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11,798		
期初餘額(依IFRS 9)	34,426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793)	(9,519)	-
減損損失迴轉	(12,215)	-	-
外幣換算損益	(253)	(1,116)	26
期末餘額	<u>\$ 20,165</u>	<u>11,874</u>	<u>10,754</u>

(六)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原料及物料	\$ 642,708	663,589
在 製 品	370,453	284,770
製 成 品	467,581	499,211
商 品	58,931	70,492
在途存貨	35,587	46,348
	<u>\$ 1,575,260</u>	<u>1,564,410</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895,941千元及4,620,231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分別認列存貨跌價損失5,552千元及7,292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	\$ 283,232	263,983
合 資	31,969	38,106
合 計	<u>\$ 315,201</u>	<u>302,089</u>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關聯企業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司 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 之比例	
			107.12.31	106.12.31
左岸會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經營國際旅館業務， 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台灣	43.00 %	43.00 %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左岸會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7.12.31	106.12.31
流動資產	\$ 41,629	798
非流動資產	627,987	623,367
流動負債	(10,937)	(10,252)
淨 資 產	<u>\$ 658,679</u>	<u>613,913</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283,232</u>	<u>263,983</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375,447</u>	<u>349,930</u>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 -	-
本期淨損	\$ (5,234)	(4,438)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5,234)</u>	<u>(4,438)</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2,251)</u>	<u>(1,908)</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2,983)</u>	<u>(2,530)</u>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263,983	244,391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2,251)	21,500
本期增資	21,500	(1,908)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283,232</u>	<u>263,983</u>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 資

Kyak Bay Investment Co., Ltd.為合併公司持有其50%股權之聯合協議。Kyak Bay Investment Co., Ltd.係非公開發行公司，主要為轉投資寮國冶煉廠。合併公司對Kyak Bay Investment Co., Ltd.之淨資產具有剩餘權益，故將該聯合協議分類為合資並採用權益法處理。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7.12.31	106.12.31
個別不重大合資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31,969</u>	<u>38,106</u>
	107年度	106年度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 <u>(7,232)</u>	<u>(2,703)</u>

3. 擔 保

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清算東莞升貿錫製品有限公司，匯回股款78,478千元，盈餘匯回67,001千元。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研 發 設 備	其 他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91,653	1,026,681	448,635	162,546	173,179	2,302,694
增 添	-	1,249	2,362	3,486	12,330	19,427
處 分	-	-	(8,875)	-	(6,515)	(15,390)
轉入轉出	-	-	-	2,213	-	2,2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u>369</u>	<u>27</u>	<u>(213)</u>	<u>-</u>	<u>(834)</u>	<u>(651)</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492,022</u>	<u>1,027,957</u>	<u>441,909</u>	<u>168,245</u>	<u>178,160</u>	<u>2,308,293</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91,760	510,626	435,338	145,600	614,530	2,197,854
增 添	-	15,850	5,567	5,755	101,801	128,973
處 分	-	(1,074)	(5,437)	(2,431)	(8,529)	(17,471)
轉入轉出	-	504,814	14,925	13,622	(533,361)	-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07)</u>	<u>(3,535)</u>	<u>(1,758)</u>	<u>-</u>	<u>(1,262)</u>	<u>(6,662)</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491,653</u>	<u>1,026,681</u>	<u>448,635</u>	<u>162,546</u>	<u>173,179</u>	<u>2,302,694</u>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其 他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59,935	321,966	132,435	128,482	742,818
本年度折舊	-	27,354	27,647	8,300	11,921	75,222
處 分	-	-	(5,519)	-	(5,724)	(11,2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77)	(236)	-	(510)	(1,02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87,012</u>	<u>343,858</u>	<u>140,735</u>	<u>134,169</u>	<u>805,77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38,501	294,795	126,669	125,373	685,338
本年度折舊	-	23,111	32,048	8,197	11,260	74,616
處 分	-	(672)	(4,152)	(2,431)	(7,250)	(14,5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05)	(725)	-	(901)	(2,63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59,935</u>	<u>321,966</u>	<u>132,435</u>	<u>128,482</u>	<u>742,818</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492,022</u>	<u>840,945</u>	<u>98,051</u>	<u>27,510</u>	<u>43,991</u>	<u>1,502,519</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491,653</u>	<u>866,746</u>	<u>126,669</u>	<u>30,111</u>	<u>44,697</u>	<u>1,559,876</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491,760</u>	<u>372,125</u>	<u>140,543</u>	<u>18,931</u>	<u>489,157</u>	<u>1,512,516</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690,000	1,650,000
擔保銀行借款	-	100,000
合 計	<u>\$ 1,690,000</u>	<u>1,75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348,900</u>	<u>1,337,200</u>
利率區間	<u>1.01%~1.25%</u>	<u>1.00%~1.3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擔保銀行借款	TWD	1.06%	113.10.1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4,207)
合 計			<u><u>\$ 420,926</u></u>
尚未使用額度			<u><u>\$ 146,917</u></u>

106.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擔保銀行借款	TWD	1.06%	113.10.1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4,207)
合 計			<u><u>\$ 505,133</u></u>
尚未使用額度			<u><u>\$ 101,070</u></u>

1.借款之償還方式

其中278,000千元自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五日起分29期攤還，其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五日起分28期攤還，皆為每3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成本。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043	11,54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436)	(5,77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u>\$ 6,607</u></u>	<u><u>5,768</u></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6,43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544	9,82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05	17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40	702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854	85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3,043</u>	<u>11,544</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776	5,277
利息收入	68	6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60	(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32	44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436</u>	<u>5,776</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0	5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67	51
	<u>\$ 137</u>	<u>110</u>
營業成本	\$ 34	26
推銷費用	30	22
管理費用	41	36
研究發展費用	32	26
	<u>\$ 137</u>	<u>110</u>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740)	(2,295)
本期認列	1,134	1,555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394</u>	<u>(740)</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0.9836 %	1.1709 %
未來薪資增加	2.5000 %	2.50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43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	減少0.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843)	919
未來薪資增加	893	(828)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778)	850
未來薪資增加	827	(76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128千元及6,95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國外合併公司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費用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816千元及3,931千元。

(十三)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03,636	59,55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448</u>	<u>7,076</u>
小計	<u>104,084</u>	<u>66,626</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5,076)	14,382
所得稅稅率變動	52,801	-
匯率影響數	23	5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u>	<u>2,370</u>
小計	<u>7,748</u>	<u>16,806</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u>\$ 111,832</u></u>	<u><u>83,432</u></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u>\$ (274)</u></u>	<u><u>(264)</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u>\$ (5,956)</u></u>	<u><u>(22,467)</u></u>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	\$ 154,912	174,28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0,982	29,629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6,290	41,594
所得稅稅率變動	52,801	-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794	(646)
免稅所得之所得稅影響數	(483)	(647)
前期低估	448	9,44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4,056
合 計	<u>\$ 111,832</u>	<u>83,432</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國外投 資利益</u>	<u>未實現 兌換利益</u>	<u>其 他</u>	<u>合 計</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09,699	1,131	523	311,353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625	(1,112)	(409)	9,104
匯率影響數	-	20	3	2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20,324</u>	<u>39</u>	<u>117</u>	<u>320,48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93,063	(542)	5,918	298,439
借記(貸記)損益表	16,636	1,624	401	18,66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5,801)	(5,801)
匯率影響數	-	49	5	5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09,699</u>	<u>1,131</u>	<u>523</u>	<u>311,353</u>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 利計畫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371	26,313	27,684
(借記)貸記損益表	136	1,220	1,35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74	5,956	6,23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781</u>	<u>33,489</u>	<u>35,27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163	7,682	8,845
(借記)貸記損益表	(56)	1,965	1,90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64	16,666	16,93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371</u>	<u>26,313</u>	<u>27,684</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股數為15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為普通股121,489千股。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139,832	1,200,577
庫藏股票交易	24,601	24,601
其 他	5,679	5,214
	<u>\$ 1,170,112</u>	<u>1,230,392</u>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七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分別以資本公積每股0.51元及0.82元配發現金股利。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當年度之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百分之二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七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03	121,490	2.36	279,425

3.庫藏股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陸續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6,098千股，合併公司以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日為員工認股基準日，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共2,945千股，買回成本為71,979千元，已於給與日認列員工酬勞成本25,209千元，其中有71千股，因未達既得條件，故迴轉608千元酬勞成本，轉讓價格等於帳面價值，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日辦妥轉讓程序。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註銷之股數共計3,224千股。

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截至該日止買回之庫藏股票股數及買回金額皆符合規定。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利益 (損失)	備供出 售投資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1,375)	-	(22,050)	(103,425)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37,050)	22,050	(15,000)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81,375)	(37,050)	-	(118,42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9,121)	-	-	(9,1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3,918)	-	(3,91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90,496)</u>	<u>(40,968)</u>	<u>-</u>	<u>(131,464)</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 售投資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28,320	(15,580)	12,74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9,695)	-	(109,6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6,470)	(6,47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1,375)</u>	<u>(22,050)</u>	<u>(103,425)</u>

(十五)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41,933</u>	<u>90,93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18,265</u>	<u>117,55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35</u>	<u>0.77</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 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41,933</u>	<u>90,93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8,265	117,55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千股)	<u>940</u>	<u>83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 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119,205</u>	<u>118,39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35</u>	<u>0.77</u>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之細分

	<u>107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1,521,869
中國大陸	2,978,526
馬來西亞	327,206
泰國	372,303
美國	39,516
其他國家	<u>212,834</u>
	<u><u>\$ 5,452,254</u></u>
主要產品：	
錫棒、錫球、錫絲	\$ 3,705,728
錫膏	1,040,368
鍍錫銅帶	212,648
其他	<u>493,510</u>
合計	<u><u>\$ 5,452,254</u></u>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000千元及18,90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000千元及4,0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八)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u><u>\$ (1,728)</u></u>	<u><u>(570)</u></u>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u>10,071</u>	<u>7,947</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及(損失)	\$ 48,590	(25,030)
處分子公司淨損益	-	48,6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2,851	(9,007)
其 他	<u>7,549</u>	<u>(4,814)</u>
	<u>\$ 58,990</u>	<u>9,772</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u>26,164</u>	<u>25,059</u>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690,000	1,690,000	1,690,000	-	-	-	-
擔保銀行借款	505,133	521,862	44,725	44,502	88,334	259,647	84,654
應付帳款	98,000	98,000	98,000	-	-	-	-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53,278	53,278	53,278	-	-	-	-
	<u>\$ 2,346,411</u>	<u>2,363,140</u>	<u>1,886,003</u>	<u>44,502</u>	<u>88,334</u>	<u>259,647</u>	<u>84,654</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650,000	1,650,000	1,650,000	-	-	-	-
擔保銀行借款	689,340	711,981	145,171	44,948	89,227	262,325	170,310
應付帳款	84,465	84,465	84,465	-	-	-	-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43,813	43,813	43,813	-	-	-	-
	<u>\$ 2,467,618</u>	<u>2,490,259</u>	<u>1,923,449</u>	<u>44,948</u>	<u>89,227</u>	<u>262,325</u>	<u>170,310</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1,305	30.715	961,533	46,189	29.76	1,374,58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32	30.715	13,269	597	29.76	17,767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7,931千元及56,308千元。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8,590千元及(25,030)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淨利將皆減少4,102千元及4,92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活期存款及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32	-	-	10,032	10,032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02	1,802	-	-	1,8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950	-	13,950	-	13,950	
合計	\$ 15,752	1,802	13,950	-	15,752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 13,95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918)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10,032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七年度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7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 (3,918)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 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折價比率為30%) - 股價淨值比乘數(107.12.31為0.815)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5)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比率	3%	\$ 434	(434)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權淨值比乘數	3%	294	(294)
			\$ 728	(728)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217,000千元及124,000千元。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1,495,817千元及1,438,27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等。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

借款利息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金。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興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廿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份加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五年一致。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2,821,956	2,888,90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169,555)	(1,153,802)
淨負債	<u>\$ 1,652,401</u>	<u>1,735,098</u>
權益總額	<u>\$ 3,641,463</u>	<u>3,752,325</u>
負債資本比率	<u>45.38 %</u>	<u>46.24 %</u>

(廿三)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表如下：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12.31
			收	購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長期借款	\$ 589,340	(84,207)	-	-	-	-	505,133
短期借款	<u>1,750,000</u>	<u>(60,000)</u>	-	-	-	-	<u>1,690,000</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u>\$ 2,339,340</u>	<u>(144,207)</u>	-	-	-	-	<u>2,195,133</u>
總額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桃禧航空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桃禧航空城)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其他關係人	\$ 122	300

2.其 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費用	其他關係人	\$ 901	1,739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342	23,373
退職後福利	926	871
	\$ 25,268	24,244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期貨合約	\$ 47,836	60,91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租賃、海關押金及高爾夫球證等 保證金	12,693	10,902
不動產、廠房、設備	銀行借款擔保	1,026,780	1,042,595
		\$ 1,087,309	1,114,41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107.12.31	106.12.31
美 金	\$ 630	410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重大採購合約：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與原料供應商簽定採購合約，約定未來一年採購錫分別為789噸~1,105噸及967噸~1,445噸，依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料月平均價格推算，合併公司預計支付原料價款分別為美金15,383千元~21,582千元及美金10,197千元~28,646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0,420	151,870	242,290	89,640	173,283	262,923
勞健保費用	8,302	12,658	20,960	7,934	11,827	19,761
退休金費用	4,952	7,129	12,081	4,496	6,504	11,0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873	8,680	15,553	6,263	9,413	15,676
折舊費用	35,922	39,300	75,222	45,141	29,475	74,616
攤銷費用	-	420	420	-	609	60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註1)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3)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 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 證
2	本公司	升貿蘇州	3	1,962,050	217,000	217,000	-	-	6.08 %	2,318,787	Y		Y
2	"	阿美特	3	1,962,050	30,000	30,000	-	-	0.82 %	2,318,787	Y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五為限，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六十五。

註3：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註4：上列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普通股－ 有成精密(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之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276,275	10,032	2.81 %	10,032	2.81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註1)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阿美特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325,809	15 %	月結30天	-		(83,821)	(86)%	
"	SM (Thailand)	"	(銷貨)	(204,775)	(9)%	月結90天	-		40,829	6 %	
"	SM (M)	"	"	(247,825)	(11)%	"	-		94,615	15 %	
"	SM (H.K.)	"	"	(185,302)	(8)%	"	-		15,452	2 %	
"	阿美特	"	"	(258,378)	(11)%	月結120天	-		133,736	21 %	
阿美特	昇貿科技 (股)公司	對本公司之母公司	"	(325,809)	(100)%	"	-		83,821	100 %	
SM (H.K.)	"	"	進貨	185,302	91 %	月結90天	-		(15,452)	(98)%	
SM (Thailand)	"	"	"	204,775	48 %	"	-		(40,829)	(43)%	
SM (M)	"	"	"	247,825	69 %	"	-		(94,615)	(85)%	
升貿蘇州	升洋東莞	最終母公司皆為昇 貿科技(股)公司	(銷貨)	(223,569)	(14)%	"	-		82,709	17 %	
升洋東莞	升貿蘇州	"	進貨	223,569	15 %	"	-		(82,709)	(90)%	

註1：銷貨原料及半成品之銷貨價格約為成本加成1%~10%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註2：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3：上列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阿美特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3,736	2.78	-		56,144	-

註：上列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 之 關 係 (註2)	107年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昇貿科技(股)公司	SM (M)	1	銷貨收入淨額	247,825	銷貨原料及半成品之銷 貨價格約為成本加成 1%~10%；收款條件為月 結90天。	5 %
0	"	SM (H.K.)	1	"	185,302	"	3 %
0	"	SM (Thailand)	1	"	204,775	"	4 %
0	"	升貿蘇州	1	"	84,409	"	2 %
0	"	阿美特	1	"	258,378	銷貨原料及半成品之銷 貨價格約為成本加成 1%~10%；收款條件為月 結120天。	5 %
0	"	阿美特	1	應收帳款	133,736	"	2 %
0	"	SM (M)	1	"	94,615	銷貨原料及半成品之銷 貨價格約為成本加成 1%~10%；收款條件為月 結90天。	1 %
2	升貿蘇州	升洋東莞	3	銷貨收入淨額	223,569	"	4 %
2	"	"	3	應收帳款	82,709	"	1 %
3	RICH	昇貿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淨額	65,323	"	1 %
1	阿美特	"	2	銷貨收入淨額	325,809	銷貨原料及半成品之銷 貨價格約為成本加成 1%~10%；收款條件為月 結30天。	6 %
1	"	"	2	應收帳款	83,821	"	1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1)阿美特
 - (2)升貿蘇州
 - (3)RICH
 - (4)SM (H.K.)
 - (5)SM (M)
 - (6)升洋東莞
 - (7)嘉貿光電
 - (8)SM (Thailand)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占合併總營收方式計算。

註4：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收之1%者，不予揭露；進銷交易及應收付帳款僅揭露銷貨交易及應收帳款之沖銷金額。

註5：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6：上列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 股 或 出 資 情 形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期認 列之投 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昇貿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SM (M)	馬來西亞 檳城	焊錫製品製造 及買賣	78,154	78,154	10,989,000	100.00 %	127,175	- %	1,179	(100)	差異係 未實現 銷貨毛 利
"	Levinco	模里西斯	投資公司	767,875	767,875	2,500,000	100.00 %	2,086,026	- %	84,385	85,374	"
昇貿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SM (H.K.)	香港	焊錫製品買賣	58,815	58,815	150,000	100.00 %	78,884	- %	1,542	1,881	差異係 未實現 銷貨毛 利
"	RICH	貝里斯	焊錫原料買賣	1,536	1,536	50,000	100.00 %	97,096	- %	(5,732)	(5,705)	"
"	SM (Thailand)	泰國	焊錫製品製造 及買賣	95,320	95,320	100,000	100.00 %	205,545	- %	21,013	21,013	無
"	阿美特	台灣	金屬鍛造、電 子零組件製造 及化學製品買 賣等	38,039	38,039	5,000,000	100.00 %	69,273	- %	1,748	(8,250)	差異係 未實現 銷貨毛 利
"	SM (America)	美國	焊錫製品買賣	86,002	86,002	20,000,000	100.00 %	34,824	- %	(5,211)	(4,961)	"
"	嘉貿光電	台灣	太陽能光電等 相關產品製造 及銷售	82,059	82,059	8,769,342	68.96 %	163,775	- %	3,524	1,536	無
"	左岸會館開發 (股)公司	台灣	經營旅館業務	301,000	279,500	30,100,000	43.00 %	283,232	- %	(5,234)	(2,250)	"
"	昇貿建設	台灣	建材批發零 售、土地開發 及出租	1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	9,967	- %	(7)	(7)	"
Levinco	昇貿科技(香 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公司	767,875	767,875	2,500,000	100.00 %	2,008,608	- %	90,106	90,106	"
"	Kyak Bay Investment Co.,Ltd.	薩摩亞	投資公司	46,073	46,073	150,000	50.00 %	31,969	- %	(14,448)	(7,224)	"

註1：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2：上列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 股 或 出 資 情 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升貿蘇州	焊錫製品製 造及買賣	437,013	(二)	291,793	-	-	291,793	40,433	100.00 %	- %	40,433	1,014,526	100,561
升洋東莞	焊錫製品製 造及買賣	291,793	(二)	291,793	-	-	291,793	45,764	100.00 %	- %	45,764	821,307	25,463
升貿重慶	焊錫製品製 造及買賣	122,860	(二)	122,860	-	-	122,860	4,057	100.00 %	- %	4,057	120,260	-
惠州升貿	焊錫製品製 造及買賣	61,430	(二)	61,430	-	-	61,430	-	100.00 %	- %	-	55,413	-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767,876	943,811	2,140,41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二種：
 - (1)升貿蘇州及東莞升洋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 (2)升貿重慶及惠州升貿係依被投資公司自編之財務報表。

註3：限額依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八千萬元，取其高者。

註4：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5：上列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分為台灣部門、大陸部門及其他部門，主要皆以經營鋅錫產品製造及銷售為主，台灣部門係指銷貨對象別坐落於台灣地區之客戶營業資訊，大陸部門係指銷貨對象坐落於大陸地區之客戶營業資訊，其餘不屬於上述二部門之其他客戶營業資訊，歸屬至其他部門。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7年度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所有其 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21,869	2,978,526	951,859	-	5,452,254
部門間收入	1,379,292	257,716	135,055	(1,772,063)	-
利息收入	1,649	5,774	2,648	-	10,071
收入總計	<u>\$ 2,902,810</u>	<u>3,242,016</u>	<u>1,089,562</u>	<u>(1,772,063)</u>	<u>5,462,325</u>
利息費用	\$ 26,128	11	25	-	26,164
折舊與攤銷	38,331	15,283	22,028	-	75,64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8,530	-	173,286	(271,299)	(9,483)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1,331)</u>	<u>90,331</u>	<u>14,074</u>	<u>(10,511)</u>	<u>52,563</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3,155,797	-	4,052,085	(6,892,681)	315,201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352,519	147,217	68,736	-	1,568,472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6,881,568</u>	<u>2,250,418</u>	<u>4,814,153</u>	<u>(7,482,720)</u>	<u>6,463,419</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2,984,209</u>	<u>238,911</u>	<u>170,256</u>	<u>(571,420)</u>	<u>2,821,956</u>
106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44,405	2,857,397	954,513	-	5,256,315
部門間收入	1,050,796	250,066	363,022	(1,663,884)	-
利息收入	805	5,656	1,486	-	7,947
收入總計	<u>\$ 2,496,006</u>	<u>3,113,119</u>	<u>1,319,021</u>	<u>(1,663,884)</u>	<u>5,264,262</u>
利息費用	\$ 24,874	185	-	-	25,059
折舊與攤銷	33,964	16,836	24,425	-	75,22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6,972	-	221,479	(407,036)	(8,585)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70,346)</u>	<u>89,841</u>	<u>78,629</u>	<u>1,316</u>	<u>99,440</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3,410,548	-	3,976,591	(7,085,050)	302,089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396,795	175,310	71,276	-	1,643,381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7,019,406</u>	<u>2,251,510</u>	<u>5,103,557</u>	<u>(7,733,248)</u>	<u>6,641,225</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2,996,941</u>	<u>280,936</u>	<u>251,491</u>	<u>(640,468)</u>	<u>2,888,900</u>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錫棒、錫球、錫絲	\$ 3,705,728	3,499,857
錫 膏	1,040,368	1,094,637
鍍錫銅帶	212,648	173,319
其 他	<u>493,510</u>	<u>488,502</u>
合 計	<u><u>\$ 5,452,254</u></u>	<u><u>5,256,315</u></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1,521,869	1,444,405
中國大陸	2,978,526	2,857,397
馬來西亞	327,206	332,530
泰 國	372,303	424,596
美 國	39,516	34,222
其他國家	<u>212,834</u>	<u>163,165</u>
合 計	<u><u>\$ 5,452,254</u></u>	<u><u>5,256,315</u></u>

<u>地 區 別</u>	<u>107.12.31</u>	<u>106.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1,352,520	1,396,795
中國大陸	147,217	175,310
泰 國	38,950	41,063
美 國	20,040	19,966
其他國家	<u>9,745</u>	<u>10,247</u>
合 計	<u><u>\$ 1,568,472</u></u>	<u><u>1,643,381</u></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附件六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觀音區工業二路12-1號
電話：(03)416-017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1
(七)關係人交易	52~53
(八)質押之資產	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其 他	5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
3.大陸投資資訊	58
(十四)部門資訊	58~6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三蓮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昇貿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貿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昇貿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昇貿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昇貿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再者，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貨情形。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昇貿集團商品主要原料為錫、鉛及銀，由於台灣地區並無錫、鉛及銀等礦產，其原料來源集中在國外錫、鉛及銀礦產出國，因原料價格與國際金屬原物料價格息息相關，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跌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瞭解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變動之情形，並抽選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檢查存貨評價報表之正確性；評估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列入昇貿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部分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1.23%及7.59%，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8.77%及11.4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昇貿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昇貿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昇貿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昇貿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昇貿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昇貿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昇貿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孟君
陳昱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61002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107.12.31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52,575	15	1,169,555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1,620,000	25	1,690,000	2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8,223	-	23,87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2,268	-	4,90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637,371	26	1,609,374	25	2170	應付帳款		79,048	1	98,000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591	-	15,86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803	1	81,089	1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235,903	20	1,575,260	2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1,854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1,191	2	78,928	1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21,718	2	105,241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8,775	2	61,587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84,207	1	84,207	1	
	流動資產合計		4,087,629	65	4,534,444	7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978	-	10,503	-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11,194	-	10,032	-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486,719	8	420,926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532,083	8	315,201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7,553	-	6,60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608,675	25	1,502,519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340,665	5	320,480	5	
187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2,934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479	-	-	-	
1780	無形資產		1,087	-	1,14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835,416	13	748,013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58,803	1	35,270	1		負債總計		2,798,292	43	2,821,956	4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710	-	12,977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964	1	51,829	1	3100	股本		1,182,653	19	1,214,893	19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74,450	35	1,928,975	30	3200	資本公積		1,074,329	17	1,170,112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7,512	7	423,31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1,464	2	103,42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32,882	15	875,228	14		
						3400	其他權益		(194,482)	(3)	(131,464)	(2)		
						3500	庫藏股票		-	-	(88,149)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非控制權益		9,429	-	74,099	1		
							權益總計		3,563,787	57	3,641,463	56		
資產總計						\$	6,362,079	100	\$	6,362,079	100	\$	6,463,41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三蓬

經理人：李三蓬

會計主管：吳明璋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5,224,806	100	5,452,2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4,581,443)	(88)	(4,895,941)	(90)
	營業毛利	643,363	12	556,313	1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92,148)	(4)	(184,169)	(3)
6200	管理費用	(166,131)	(3)	(179,16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213)	(1)	(80,21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	(2,685)	-	10,464	-
	營業費用合計	(433,177)	(8)	(433,087)	(8)
	營業淨利	210,186	4	123,22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13,042	-	10,0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7,446	1	57,262	1
7050	財務成本	(24,297)	-	(26,16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30,173)	(1)	(9,48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018	-	31,686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46,204	4	154,912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74,453	1	111,832	2
	本期淨利	171,751	3	43,08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97)	-	(1,13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62	-	(3,91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9)	-	(27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4	-	(4,77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0,225)	(1)	(15,07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045)	-	(5,95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4,180)	(1)	(9,12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3,976)	(1)	(13,89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7,775	2	29,181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9,247	3	41,933	1
8620	非控制權益	2,504	-	1,147	-
		\$ 171,751	3	43,080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5,271	2	28,034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504	-	1,147	-
		\$ 107,775	2	29,181	1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43		0.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42		0.3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三蓮



經理人：李三蓮



會計主管：吳明璋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利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14,893	1,230,392	414,225	-	1,004,217	(81,375)	-	(22,050)	(88,149)	3,672,153	80,172	3,752,325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3,202	-	(37,050)	22,050	-	(11,798)	-	(11,798)
期初重編後餘額	1,214,893	1,230,392	414,225	-	1,007,419	(81,375)	(37,050)	-	(88,149)	3,660,355	80,172	3,740,527
本期淨利	-	-	-	-	41,933	-	-	-	-	41,933	1,147	43,0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60)	(9,121)	(3,918)	-	-	(13,899)	-	(13,8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073	(9,121)	(3,918)	-	-	28,034	1,147	29,1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094	-	(9,094)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3,425	(103,425)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60,745)	-	-	(60,745)	-	-	-	-	(121,490)	-	(121,49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65	-	-	-	-	-	-	-	465	(5,105)	(4,64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2,115)	(2,115)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14,893	1,170,112	423,319	103,425	875,228	(90,496)	(40,968)	-	(88,149)	3,567,364	74,099	3,641,463
本期淨利	-	-	-	-	169,247	-	-	-	-	169,247	2,504	171,7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58)	(64,180)	1,162	-	-	(63,976)	-	(63,9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8,289	(64,180)	1,162	-	-	105,271	2,504	107,77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93	-	(4,193)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8,039	(28,039)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60,745)	-	-	(60,745)	-	-	-	-	(121,490)	-	(121,490)
庫藏股註銷	(32,240)	(38,251)	-	-	(17,658)	-	-	-	88,149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213	-	-	-	-	-	-	-	3,213	(9,463)	(6,25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57,711)	(57,71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82,653	1,074,329	427,512	131,464	932,882	(154,676)	(39,806)	-	-	3,554,358	9,429	3,563,78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三蓮

經理人：李三蓮

會計主管：吳明璋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6,204	154,9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1,695	75,222
攤銷費用	296	42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數	2,685	(10,4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361	(2,498)
利息費用	24,297	26,164
利息收入	(13,042)	(10,0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30,173	9,48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8,737)	1,72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8,728	89,9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361)	4,301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871)	3,55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5,524)	100,784
存貨減少(增加)	324,674	(15,13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0,234)	31,54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42,363)	(2,4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0,321	122,6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	(516)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2,981)	11,123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增加	19,988	8,82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681	(13,31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51)	(295)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	(2,543)	4,9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894	10,8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0,215	133,446
調整項目合計	208,943	223,4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5,147	378,342
收取之利息	13,042	10,071
支付之所得稅	(102,303)	(46,8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5,886	341,5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1,219)	(21,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9,377)	(24,2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3,429	2,419
取得無形資產	(235)	(42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1,203	(1,86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59)	16,4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6,758)	(29,1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0,000)	(6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84,207)	(84,207)
發放現金股利	(121,490)	(121,490)
購買庫藏股	(6,412)	(4,640)
處分子公司股權(喪失控制力)	(9,969)	-
支付之利息	(24,036)	(26,125)
非控制權益變動	(57,711)	(2,115)
租賃本金償還	(2,74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6,566)	(298,57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542)	1,9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6,980)	15,7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9,555	1,153,8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52,575	1,169,55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三蓮



經理人：李三蓮



會計主管：吳明珠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觀音區工業二路12-1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鐸錫絲、鐸錫棒、BGA鐸錫球及鐸錫膏等之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二)。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A.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衡量。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e.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B. 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

針對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初次適用日之帳面金額，即為該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所衡量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出租人

除轉租外，合併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應基於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評估轉租之分類。過渡時，合併公司針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轉租重新評估其分類後，認為該轉租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應分類為融資租賃。

(4)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分別為16,832千元及5,074千元，長期預付租金減少11,758千元。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1.12%。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6,760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1,632)
	5,128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5,074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5,074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Shen Mao Solder (M) SDN. BHD. (SM (M))	錫製產品製造 及買賣	100 %	100 %	
"	Levinco International Co., Ltd. (Levinco)	投資公司	100 %	100 %	
"	Shen Mao Industry (H.K.) Ltd. (SM(H.K.))	錫製產品買賣	100 %	100 %	
"	Rich Achieve Enterprise Ltd. (RICH)	錫製原料買賣	100 %	100 %	
"	Shen Mao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SM (Thailand))	錫製產品製造 及買賣	100 %	100 %	
"	阿美特股份有限公司(阿美特)	金屬鍛造、電 子零組件製造 及化學品買賣 等	100 %	100 %	
"	Shen Mao America Inc. (SM(America))	錫製產品買賣	100 %	100 %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嘉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嘉貿光電)	太陽能光電製造及買賣	96.13 %	68.96 %	
本公司及 嘉貿光電	昇貿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昇貿建設)	建材批發零售、土地開發及出租	40 %	100 %	(註)
Levinco	昇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科技)	投資公司	100 %	100 %	
香港科技	升貿焊錫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升貿蘇州)	錫製產品製造及買賣	100 %	100 %	
"	東莞升洋焊錫材料有限公司 (升洋東莞)	錫製產品製造及買賣	100 %	100 %	
"	升貿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升貿重慶)	錫製產品製造及買賣	100 %	100 %	
"	惠州升貿精細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惠州升貿)	錫製產品製造及買賣	100 %	100 %	

註：昇貿建設於民國108年5月16日、7月19日及11月8日辦理現金增資共新台幣590,000千元，合併公司因未參與7月19日現金增資案，造成本期持股比例變動，請詳附註六(五)及(六)說明。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先進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a)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合資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合資者)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而非對資產具有權利且負債負有義務。合資者應將其合資權益認列為一項投資，並依IAS28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該投資，除非企業依該準則之規定豁免適用權益法。有關權益法之會計處理，請參考附註六(五)。

合併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於事實及情況改變時，合併公司將重新評估所參與之聯合協議類型是否改變。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年～51年
(2)機器設備	5年～18年
(3)研發設備	2年～18年
(4)其他設備	2年～1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租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 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專利權 6.5年～ 7年

(2)電腦軟體 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鐐錫製品

合併公司製造鐐錫絲、鐐錫棒、BGA鐐錫球及鐐錫膏等鐐錫製品，並銷售予電子電腦、網路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下游製造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的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現金	\$ 24,741	4,994
銀行存款	927,834	1,164,561
	<u>\$ 952,575</u>	<u>1,169,555</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u>11,194</u>	<u>10,032</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3.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產生	\$ 28,223	23,876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659,392	1,629,539
減：備抵損失	<u>(22,021)</u>	<u>(20,165)</u>
	<u>\$ 1,665,594</u>	<u>1,633,250</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568,976	0.00%~0.14%	2,173
逾期1~30天	71,176	0.00%~2.14%	1,524
逾期31~60天	19,418	0.00%~4.88%	948
逾期61~90天	588	0.00%~6.46%	38
逾期91~120天	9,569	0.00%~16.64%	1,592
逾期121~150天	2,733	0.00%~22.50%	615
逾期151~180天	39	0.00%~38.46%	15
逾期超過180天	<u>15,116</u>	100%	<u>15,116</u>
	<u>\$ 1,687,615</u>		<u>22,021</u>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568,160	0.00%~0.16%	495
逾期1~30天	38,055	0.00%~8.60%	510
逾期31~60天	18,471	0.00%~13.54%	691
逾期61~90天	6,106	0.00%~31.62%	301
逾期91~120天	4,174	0.00%~43.32%	455
逾期121~150天	608	0.00%~53.76%	60
逾期151~180天	216	0.00%~83.34%	28
逾期超過180天	17,625	100%	17,625
	<u>\$ 1,653,415</u>		<u>20,165</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20,165	34,426
認列減損損失	2,685	-
減損損失迴轉	-	(12,215)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1,793)
匯率影響數	(829)	(253)
期末餘額	<u>\$ 22,021</u>	<u>20,165</u>

(四)存 貨

	108.12.31	107.12.31
原料及物料	\$ 473,714	642,708
在 製 品	214,206	370,453
製 成 品	449,391	467,581
商 品	59,517	58,931
在途存貨	39,075	35,587
	<u>\$ 1,235,903</u>	<u>1,575,260</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銷售成本	\$ 4,623,688	4,936,474
出售下腳收入	(52,190)	(46,085)
(迴轉)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945	5,552
合 計	<u>\$ 4,581,443</u>	<u>4,895,941</u>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因存貨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至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金額列為營業成本。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8.12.31	107.12.31
關聯企業	\$ 503,850	283,232
合 資	28,233	31,969
合 計	<u>\$ 532,083</u>	<u>315,201</u>

1.關聯企業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 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司 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 之比例	
			108.12.31	107.12.31
左岸會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經營國際旅館業務， 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台灣	43.00 %	43.00 %
昇貿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建材批發零售、土地 開發及出租，為合併公司之關聯 企業	台灣	40.00 %	100.00 %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左岸會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8.12.31	107.12.31
流動資產	\$ 35,431	41,629
非流動資產	694,271	627,987
流動負債	(115,614)	(10,937)
淨 資 產	<u>\$ 614,088</u>	<u>658,679</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264,058</u>	<u>283,232</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350,030</u>	<u>375,447</u>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 -	-
本期淨損	(44,591)	(5,234)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44,591)	(5,23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19,174)	(2,251)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25,417)	(2,983)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283,232	263,983
本期增資	-	21,500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19,174)	(2,251)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264,058	283,232

合併公司因未參與昇貿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三次，股權由100%降為40%，故從子公司轉為關聯企業。

昇貿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8.12.31
流動資產	\$ 2,788,118
非流動資產	6,645
淨資產	\$ 2,794,76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 239,792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2,554,971
	108年度
營業收入	\$ -
本期淨損	(487)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 (48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306)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181)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9,967
本期增資	230,000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306)
本期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131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239,792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8.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u>-</u></u>

Intelligent Power & Energy Technologies Inc. 為合併公司持有49%股權之被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本期因產生長期投資貸餘，扣除應收款項之淨額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七說明。

2. 合 資

Kyak Bay Investment Co., Ltd. 為合併公司持有其50%股權之聯合協議。Kyak Bay Investment Co., Ltd. 係非公開發行公司，主要為轉投資寮國冶煉廠。合併公司對Kyak Bay Investment Co., Ltd. 之淨資產具有剩餘權益，故將該聯合協議分類為合資並採用權益法處理。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8.12.31	107.12.31
個別不重大合資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u>28,233</u></u>	<u><u>31,969</u></u>

3. 擔 保

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九日因未參與昇貿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股權由100%降為40%並喪失對其之控制。合併公司對昇貿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40%之剩餘股權按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九日公允價值499,804千元衡量所產生之利益108千元，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項下。

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九日昇貿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4,330
流動資產	511
非流動資產	134,979
流動負債	<u>(16)</u>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 <u><u>499,804</u></u>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其 他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92,022	1,027,957	441,909	168,245	178,160	2,308,293
增 添	240,000	33,909	6,993	86	39,785	320,773
處 分	(32,541)	(142,780)	(42,230)	-	(10,784)	(228,335)
轉入轉出	-	382	1,553	-	(1,935)	-
匯率變動之影響	444	(2,896)	(1,566)	(1)	(2,355)	(6,37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699,925</u>	<u>916,572</u>	<u>406,659</u>	<u>168,330</u>	<u>202,871</u>	<u>2,394,357</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91,653	1,026,681	448,635	162,546	173,179	2,302,694
增 添	-	1,249	2,362	3,486	12,330	19,427
處 分	-	-	(8,875)	-	(6,515)	(15,390)
轉入轉出	-	-	-	2,213	-	2,2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69	27	(213)	-	(834)	(65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92,022</u>	<u>1,027,957</u>	<u>441,909</u>	<u>168,245</u>	<u>178,160</u>	<u>2,308,293</u>
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87,012	343,858	140,735	134,169	805,774
本年度折舊	-	25,766	24,080	7,763	10,580	68,189
轉入轉出	-	-	-	1,085	(1,085)	-
處 分	-	(34,593)	(39,416)	-	(9,634)	(83,6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25)	(1,374)	-	(1,739)	(4,63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76,660</u>	<u>327,148</u>	<u>149,583</u>	<u>132,291</u>	<u>785,682</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59,935	321,966	132,435	128,482	742,818
本年度折舊	-	27,354	27,647	8,300	11,921	75,222
處 分	-	-	(5,519)	-	(5,724)	(11,2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77)	(236)	-	(510)	(1,02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87,012</u>	<u>343,858</u>	<u>140,735</u>	<u>134,169</u>	<u>805,774</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699,925</u>	<u>739,912</u>	<u>79,511</u>	<u>18,747</u>	<u>70,580</u>	<u>1,608,675</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491,653</u>	<u>866,746</u>	<u>126,669</u>	<u>30,111</u>	<u>44,697</u>	<u>1,559,876</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492,022</u>	<u>840,945</u>	<u>98,051</u>	<u>27,510</u>	<u>43,991</u>	<u>1,502,519</u>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向其他關係人-嘉貿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購入於台北市內湖區之土地及建物，土地面積92.82坪，總價240,000千元，建築物總價為28,000千元(含稅)，合計268,000千元(含稅)。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過戶手續，土地及建築物之取得價係參考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鑑價報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出售予非關係人桃園市觀音區之土地及建物，土地面積1,147.38坪，總價155,000千元，建築物總價為57,143千元，合計212,143千元。合併公司於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已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其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十八)。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1,758	5,074	16,8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422)	-	(42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1,336</u>	<u>5,074</u>	<u>16,41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期折舊	754	2,752	3,5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	-	(3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724</u>	<u>2,752</u>	<u>3,476</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0,612</u>	<u>2,322</u>	<u>12,934</u>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420,000	1,690,000
擔保銀行借款	200,000	-
短期銀行借款	<u>\$ 1,620,000</u>	<u>1,69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210,000</u>	<u>1,348,900</u>
利率區間	<u>1.03%~1.30%</u>	<u>1.01%~1.25%</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8.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TWD	1.06%~1.57%	113.10.15
			\$ 570,92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4,207)
合計			\$ 486,719
尚未使用額度			\$ 192,764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TWD	1.06%	113.10.15
			\$ 505,13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4,207)
合計			\$ 420,926
尚未使用額度			\$ 146,917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新增150,000千元借款，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起分4期攤還，另278,000千元自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五日起分29期攤還，其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五日起分28期攤還，皆為每3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成本。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動	\$ 1,854
非流動	\$ 479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8
短期租賃之費用	\$ 2,091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218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088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至五年間。

合併公司監管該等運輸設備之使用，於報導日重新評估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並再衡量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另，合併公司承租宿舍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及/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668	13,04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113)	(6,43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7,555	6,607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7,11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3,043	11,54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09	20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585	440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69)	85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4,668	13,043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436	5,776
利息收入	65	6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19	16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93	43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7,113</u>	<u>6,436</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9	7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65	67
	<u>\$ 144</u>	<u>137</u>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45	34
營業費用	99	103
	<u>\$ 144</u>	<u>137</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394	(740)
本期認列	1,197	1,134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591</u>	<u>394</u>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0.7133 %	0.9836 %
未來薪資增加	2.0000 %	2.50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0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	減少0.5%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756)	818
未來薪資增加	795	(743)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843)	919
未來薪資增加	893	(82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889千元及7,12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國外合併公司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費用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717千元及4,816千元。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0,273	103,63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245	448
小計	61,518	104,084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2,934	(45,076)
所得稅稅率變動	-	52,801
匯率影響數	1	23
小計	12,935	7,748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74,453</u>	<u>111,83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239</u>	<u>274</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6,045</u>	<u>5,95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 246,204	154,91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9,242	30,982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46,111	26,290
所得稅稅率變動	-	52,801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2,305)	1,794
免稅所得之所得稅影響數	-	(483)
未分配盈餘加徵5%	160	-
前期低估	1,245	448
合計	<u>\$ 74,453</u>	<u>111,832</u>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國外投 資利益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20,324	39	117	320,480
借記(貸記)損益表	20,341	(62)	(95)	20,184
匯率影響數	-	-	1	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40,665</u>	<u>(23)</u>	<u>23</u>	<u>340,665</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09,699	1,131	523	311,353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625	(1,112)	(409)	9,104
匯率影響數	-	20	3	2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20,324</u>	<u>39</u>	<u>117</u>	<u>320,480</u>
	確定福 利計畫	未實現 兌換損失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781	20	33,469	35,270
(借記)貸記損益表	(50)	2,923	4,376	7,24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39	-	16,045	16,28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970</u>	<u>2,943</u>	<u>53,890</u>	<u>58,803</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371	355	25,958	27,684
(借記)貸記損益表	136	(335)	1,555	1,35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74	-	5,956	6,23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781</u>	<u>20</u>	<u>33,469</u>	<u>35,270</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股數為15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118,265千股及121,48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收取。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065,437	1,139,832
庫藏股票交易	-	24,601
其 他	8,892	5,679
	<u>\$ 1,074,329</u>	<u>1,170,112</u>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每股0.51元配發現金股利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每股0.51元配發現金股利。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當年度之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百分之二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決議分配前一年度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之金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首次提列時，應先自當年度盈餘下提列，不足數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第二年以後年度，續就當年度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之金額與前一年度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之金額差額，比照首次提列作法，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為可分配盈餘。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03	<u>121,490</u>	1.03	<u>121,490</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00	<u>118,265</u>

3. 庫藏股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一〇八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票1,939千股及1,285千股，註銷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註銷。

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截至該日止買回之庫藏股票股數及買回金額皆符合規定。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利益 (損失)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90,496)	(40,968)	(131,46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4,180)	-	(64,1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	1,162	1,16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154,676)</u>	<u>(39,806)</u>	<u>(194,482)</u>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利益 (損失)	備供出 售投資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1,375)	-	(22,050)	(103,425)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37,050)	22,050	(15,000)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81,375)	(37,050)	-	(118,42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9,121)	-	-	(9,1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3,918)	-	(3,91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90,496)	(40,968)	-	(131,464)

(十五)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169,247</u>	<u>41,93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18,265</u>	<u>118,265</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43</u>	<u>0.35</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 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169,247</u>	<u>41,93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8,265	118,26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千股)	<u>895</u>	<u>94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 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119,160</u>	<u>119,205</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42</u>	<u>0.35</u>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378,771	1,521,869
中華人民共和國	2,928,125	2,978,526
馬來西亞	284,975	327,206
泰 國	457,675	372,303
美 國	43,559	39,516
其他國家	131,701	212,834
	<u>\$ 5,224,806</u>	<u>5,452,254</u>
主要產品：		
錫棒、錫球、錫絲	\$ 3,569,169	3,705,728
錫 膏	1,030,108	1,040,368
鍍錫銅帶	215,163	212,648
其 他	410,366	493,510
	<u>\$ 5,224,806</u>	<u>5,452,254</u>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000千元及15,00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500千元及4,0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u>13,042</u>	<u>10,071</u>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及利益	\$ (12,425)	48,5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2,582	2,8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8,737	(1,728)
其 他	18,552	7,549
	<u>\$ 77,446</u>	<u>57,262</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4,259	26,164
其他利息費用	38	-
	<u>\$ 24,297</u>	<u>26,164</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420,000	1,420,000	1,420,000	-	-	-	-
擔保銀行借款	770,926	789,104	245,455	45,232	114,794	383,623	-
應付帳款	79,048	79,048	79,048	-	-	-	-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66,833	66,833	66,833	-	-	-	-
租賃負債	2,333	2,349	1,184	684	481	-	-
	<u>\$ 2,339,140</u>	<u>2,357,334</u>	<u>1,812,520</u>	<u>45,916</u>	<u>115,275</u>	<u>383,623</u>	<u>-</u>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690,000	1,690,000	1,690,000	-	-	-	-
擔保銀行借款	505,133	521,862	44,725	44,502	88,334	259,647	84,654
應付帳款	98,000	98,000	98,000	-	-	-	-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53,278	53,278	53,278	-	-	-	-
	<u>\$ 2,346,411</u>	<u>2,363,140</u>	<u>1,886,003</u>	<u>44,502</u>	<u>88,334</u>	<u>259,647</u>	<u>84,654</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4,672	29.980	739,667	26,226	30.715	805,53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54	29.980	16,609	412	30.715	12,655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8,922千元及32,221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2,425)千元及48,590千元。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淨利將皆減少5,052千元及4,122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活期存款及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 11,194	-	-	11,194	11,194
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 10,032	-	-	10,032	10,032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08年1月1日	\$ 10,032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62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11,194
民國107年1月1日	\$ 13,95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918)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10,032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162	(3,918)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8.12.31及107.12.31折價比率皆為30%) - 股價淨值比乘數 (108.12.31及107.12.31分別為0.797及0.815)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5)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比率	3%	\$	484	(484)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權淨值比乘數	3%		318	(318)
			\$	802	(802)
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比率	3%	\$	434	(434)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權淨值比乘數	3%		294	(294)
			\$	728	(728)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124,000千元及217,000千元。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1,402,764千元及1,495,817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之指引。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等。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

借款利息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金。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興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廿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份(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等)。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五年一致。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8.12.31	107.12.31
負債總額	\$ 2,798,292	2,821,95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952,575)	(1,169,555)
淨負債	\$ 1,845,717	1,652,401
權益總額	\$ 3,563,787	3,641,463
負債資本比率	51.79 %	45.38 %

(廿二)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表如下：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12.31
			收	購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長期借款	\$ 505,133	65,793	-	-	-	-	570,926
短期借款	1,690,000	(70,000)	-	-	-	-	1,620,000
租賃負債	5,074	(2,741)	-	-	-	-	2,33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200,207	(6,948)	-	-	-	-	2,193,259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12.31
			收	購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長期借款	\$ 589,340	(84,207)	-	-	-	-	505,133
短期借款	1,750,000	(60,000)	-	-	-	-	1,690,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339,340	(144,207)	-	-	-	-	2,195,133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桃禧航空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桃禧航空城)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嘉貿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嘉貿建設)	"
Intelligent Power & Energy Technologies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其他關係人	\$ 168	122

2.資金貸與關係人

交易對象	108.12.31
Intelligent Power & Energy Technologies Inc.	\$ 29,980
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項	(6,175)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3,805

(1)上述資金貸與關係人交易，本集團收取年利率1.8%利息。

(2)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金貸與最高額度為59,960千元。

3.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68,000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向其他關係人－嘉貿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購入於台北市內湖區之土地及建物，總價款合計為268,000千元(含稅)。關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更詳細資訊請詳附註六(七)；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將該項建物出租予嘉貿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租約期間為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五日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金收入為3,301千元。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 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費用	其他關係人	\$ 1,158	901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487	24,342
退職後福利	935	926
	\$ 26,422	25,268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期貨合約	\$ 49,035	47,83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租賃、海關押金及高爾夫球證等保證金	11,085	12,693
不動產、廠房、設備	銀行借款擔保	1,174,573	1,026,780
		\$ 1,234,693	1,087,30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美 金	108.12.31	107.12.31
	\$ 52	630

(二)重大採購合約：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與原料供應商簽定採購合約，約定未來一年採購錫分別為1,630噸~3,100噸及789噸~1,105噸，依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及一〇七年十二月原料月平均價格推算，合併公司預計支付原料價款分別為美金28,220千元~53,667千元及美金15,383千元~21,582千元。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度與原料供應商簽定採購合約，約定未來一年採購銀1,500公斤，依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原料月平均價格推算，合併公司預計支付原價款為美金836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9年3月20日決議通過在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於每股新台幣16元至32元之間買回普通股，預定買回股數為3,000仟股。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6,619	153,391	240,010	90,420	151,870	242,290
勞健保費用	8,158	12,866	21,024	8,302	12,658	20,960
退休金費用	4,937	6,813	11,750	4,952	7,129	12,08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766	6,640	13,406	6,873	8,680	15,553
折舊費用	32,177	39,518	71,695	35,922	39,300	75,222
攤銷費用	-	296	296	-	420	420

(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擬出售惠州升貿精細化工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權案，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簽立股權轉讓合約書，交易金額為人民幣7,840千元及美金1,403.3千元，惟該處分計畫可能有重大改變或終止情事，故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融 資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3)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Intelligent Power & Energy Technolog ies Inc.	其他應 收款	是	59,960	59,960	29,980	1.8%	2	-	營運週轉	-	-	-	353,436	1,421,743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限額計算方式：

- 1.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3)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本公司	升貿蘇州	3	1,954,897	217,000	124,000	-	-	3.49 %	2,310,333	Y		Y
0	本公司	阿美特	3	1,954,897	30,000	-	-	-	- %	2,310,333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五為限，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六十五。

註3：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註4：上列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普通股— 有成精密(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之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276,275	11,194	2.81 %	11,194	2.81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事 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 約定事 項
							所有 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 轉 日期	金 額			
本公司	土地及建物	108/04/19	268,000 (含稅)	依合約	嘉貿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 係人	-	-	-	-	經估價 後採雙方議價	作為辦公 室及出租 使用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款、帳款		備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註1)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應應收 (付)票款、帳 款之比率	
昇貿科技(股)公司	SM (Thailand)	對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90,136)	(10)%	月結30天	-		12,688	3 %	
昇貿科技(股)公司	SM (M)	對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41,618)	(12)%	"	-		58,784	14 %	
昇貿科技(股)公司	SM (H.K.)	對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25,735)	(6)%	"	-		13,600	3 %	
SM (H.K.)	昇貿科技(股)公司	對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122,591	95 %	"	-		(13,671)	(99)%	
SM (Thailand)	昇貿科技(股)公司	對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246,755	56 %	"	-		(45,584)	(95)%	
SM (M)	昇貿科技(股)公司	對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219,307	63 %	"	-		(27,597)	(100)%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註1)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升貿蘇州	昇貿科技(股)公司	對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127,676	10%		-		(28,579)	94%	
升貿蘇州	東莞升洋	最終母公司皆為昇貿科技(股)公司	進貨	153,260	12%	"	-		-	-	
升貿蘇州	東莞升洋	最終母公司皆為昇貿科技(股)公司	(銷貨)	(243,361)	(17)%	"	-		161,931	30%	
東莞升洋	升貿蘇州	最終母公司皆為昇貿科技(股)公司	(銷貨)	(152,039)	(8)%	"	-		-	-	
東莞升洋	升貿蘇州	最終母公司皆為昇貿科技(股)公司	進貨	246,115	14%	"	-		(161,811)	(92)%	

註1：銷貨原料及半成品之銷貨價格約為成本加成1%-10%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註2：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3：上列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升貿蘇州	升貿東莞	最終母公司皆為昇貿科技(股)公司	161,931	2.07	-		39,179	-

註：上列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註2)	108年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昇貿科技(股)公司	SM(M)	1	銷貨收入淨額	241,618	銷貨原料及半成品之銷貨價格約為成本加成1%-10%；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	5%
0	"	SM(H.K.)	1	"	125,735	"	2%
0	"	SM(Thailand)	1	"	190,136	"	4%
0	"	升貿蘇州	1	"	89,507	"	2%
0	"	嘉貿光電	1	"	52,781	"	1%
2	升貿蘇州	升洋東莞	3	銷貨收入淨額	243,361	銷貨原料及半成品之銷貨價格約為成本加成1%-10%；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	5%
2	"	"	3	應收帳款	161,931	"	3%
5	SM(M)	昇貿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淨額	68,289	"	1%
6	升洋東莞	升貿蘇州	3	銷貨收入淨額	152,039	"	3%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1)阿美特

(2)升貿蘇州

(3)RICH

(4)SM(H.K.)

(5)SM(M)

(6)升洋東莞

(7)嘉貿光電

(8)SM(Thailand)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占合併總營收方式計算。

註4：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收之1%者，不予揭露；進銷交易及應收付帳款僅揭露銷貨交易及應收帳款之沖銷金額。

註5：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6：上列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 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昇貿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SM (M)	馬來西亞 檳城	焊錫製品製造 及買賣	78,154	78,154	10,989,000	100.00 %	126,594	100.00 %	(799)	834	差異係 未實現 銷貨毛 利
"	Levinco	模里西斯	投資公司	767,875	767,875	2,500,000	100.00 %	2,156,812	100.00 %	164,929	159,380	"
"	SM (H.K.)	香港	焊錫製品買賣	58,815	58,815	150,000	100.00 %	77,846	100.00 %	209	420	"
"	RICH	貝里斯	焊錫原料買賣	1,536	1,536	50,000	100.00 %	45,963	100.00 %	(3,958)	(3,958)	無
"	SM (Thailand)	泰國	焊錫製品製造 及買賣	95,320	95,320	100,000	100.00 %	222,064	100.00 %	4,276	4,276	"
"	阿美特	台灣	金屬鍛造、電 子零組件製造 及化學製品買 賣等	38,039	38,039	5,000,000	100.00 %	82,837	100.00 %	3,098	15,137	差異係 未實現 銷貨毛 利
"	SM (America)	美國	焊錫製品買賣	86,002	86,002	20,000,000	100.00 %	29,143	100.00 %	(4,998)	(4,998)	無
"	嘉貿光電	台灣	太陽能光電等 相關產品製造 及銷售	139,770	82,059	11,872,113	96.13 %	233,375	96.13 %	10,489	8,732	差異係 未實現 銷貨毛 利
昇貿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左岸會館開發 (股)公司	台灣	經營旅館業務	301,000	301,000	30,100,000	43.00 %	264,058	43.00 %	(44,591)	(19,174)	差異係 股權淨 值差
"	昇貿建設	台灣	建材批發零 售、土地開發 及出租	140,000	10,000	14,000,000	23.33 %	139,879	100.00 %	(487)	(143)	"
"	Intelligent Power & Energy Technologies Inc.	日本	電子零組件製 造及買賣	1,219	-	441	49.00 %	-	49.00 %	(15,512)	(7,601)	"
嘉貿光電股 份有限公司	昇貿建設	台灣	建材批發零 售、土地開發 及出租	100,000	-	10,000,000	16.67 %	99,913	50.00 %	(487)	(163)	"
Levinco	昇貿科技(香 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公司	749,500	749,500	2,500,000	100.00 %	2,089,472	100.00 %	167,594	167,594	無
"	Kyak Bay Investment Co., Ltd.	薩摩亞	投資公司	44,970	44,970	150,000	50.00 %	28,233	50.00 %	(6,127)	(3,063)	差異係 未實現 銷貨毛 利

註1：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2：上列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升貿蘇州	焊錫製品製造及買賣	426,555	(二)	284,810	-	-	284,810	84,036	100.00 %	100.00 %	84,036	1,054,806	98,155
升貿東莞	焊錫製品製造及買賣	284,810	(二)	284,810	-	-	284,810	83,018	100.00 %	100.00 %	83,018	868,290	24,853
升貿重慶	焊錫製品製造及買賣	119,920	(二)	119,920	-	-	119,920	865	100.00 %	100.00 %	865	116,311	-
惠州升貿	焊錫製品製造及買賣	59,960	(二)	59,960	-	-	59,960	-	100.00 %	100.00 %	-	53,211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749,500	921,225	2,132,61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二種：
 - (1)升貿蘇州及東莞升貿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 (2)升貿重慶及惠州升貿係依被投資公司自編之財務報表。

註3：限額依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八千萬元，取其高者。

註4：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5：上列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分為台灣部門、大陸部門及其他部門，主要皆以經營焊錫產品製造及銷售為主，台灣部門係指銷貨對象別坐落於台灣地區之客戶營業資訊，大陸部門係指銷貨對象坐落於大陸地區之客戶營業資訊，其餘不屬於上述二部門之其他客戶營業資訊，歸屬至其他部門。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8年度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所有其 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78,772	2,928,125	917,909	-	5,224,806
部門間收入	1,179,764	445,207	78,432	(1,703,403)	-
利息收入	1,746	9,987	1,309	-	13,042
收入總計	<u>\$ 2,560,282</u>	<u>3,383,319</u>	<u>997,650</u>	<u>(1,703,403)</u>	<u>5,237,848</u>
利息費用	\$ 24,286	11	-	-	24,297
折舊與攤銷	37,238	15,054	20,749	(1,050)	71,99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2,810	-	332,451	(515,434)	(30,173)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0,103</u>	<u>167,920</u>	<u>(5,199)</u>	<u>9,100</u>	<u>201,924</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3,478,551	-	4,210,324	(7,156,792)	532,083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495,494	125,326	65,026	(13,476)	1,672,370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6,736,023</u>	<u>2,354,914</u>	<u>4,867,219</u>	<u>(7,596,077)</u>	<u>6,362,079</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2,855,960</u>	<u>262,295</u>	<u>109,883</u>	<u>(429,846)</u>	<u>2,798,292</u>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所有其 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21,869	2,978,526	951,859	-	5,452,254
部門間收入	1,379,292	257,716	135,055	(1,772,063)	-
利息收入	<u>1,649</u>	<u>5,774</u>	<u>2,648</u>	<u>-</u>	<u>10,071</u>
收入總計	<u>\$ 2,902,810</u>	<u>3,242,016</u>	<u>1,089,562</u>	<u>(1,772,063)</u>	<u>5,462,325</u>
利息費用	\$ 26,128	11	25	-	26,164
折舊與攤銷	38,331	15,283	22,028	-	75,64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8,530	-	173,286	(271,299)	(9,483)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1,331)</u>	<u>90,331</u>	<u>14,074</u>	<u>(10,511)</u>	<u>52,563</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3,155,797	-	4,052,085	(6,892,681)	315,201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352,519	147,217	68,736	-	1,568,472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6,881,568</u>	<u>2,250,418</u>	<u>4,814,153</u>	<u>(7,482,720)</u>	<u>6,463,419</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2,984,209</u>	<u>238,911</u>	<u>170,256</u>	<u>(571,420)</u>	<u>2,821,956</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錫棒、錫球、錫絲	\$ 3,569,169	3,705,728
錫 膏	1,030,108	1,040,368
鍍錫銅帶	215,163	212,648
其 他	<u>410,366</u>	<u>493,510</u>
合 計	<u>\$ 5,224,806</u>	<u>5,452,254</u>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1,378,771	1,521,869
中國大陸	2,928,125	2,978,526
馬來西亞	284,975	327,206
泰 國	457,675	372,303
美 國	43,559	39,516
其他國家	131,701	212,834
合 計	<u>\$ 5,224,806</u>	<u>5,452,254</u>
地 區 別	108.12.31	107.12.3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1,482,018	1,352,520
中國大陸	125,326	147,217
泰 國	37,134	38,950
美 國	19,218	20,040
其他國家	8,674	9,745
合 計	<u>\$ 1,672,370</u>	<u>1,568,472</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附件七

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第二季

公司地址：桃園市觀音區工業二路12-1號
電話：(03)416-017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32
(七)關係人交易	33~34
(八)質押之資產	3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3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其 他	3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3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
3.大陸投資資訊	39
4.主要股東資訊	39
(十四)部門資訊	4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099,149千元及1,367,201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7%及20%；負債總額分別為78,359千元及135,458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3%及4%；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11,466千元、18,706千元、(3,539)千元及60,589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36%、34%、(79)%及52%。

除上段所述者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述，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703,620千元及313,934千元，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4,067)千元、(1,694)千元、(9,057)千元及(2,841)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曉苓



陳盈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61002號
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七日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6.30		108.12.31		108.6.30		負債及權益		109.6.30		108.12.31		108.6.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63,448	17	952,575	15	1,213,909	1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1,760,000	27	1,620,000	25	1,829,174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2,177	-	-	-	-	-	2170	應付帳款	84,868	1	79,048	1	65,95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27,070	-	28,223	-	28,68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384	1	37,803	1	55,95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463,207	23	1,637,371	26	1,590,178	2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1,459	-	1,854	-	2,54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020	-	13,591	-	7,815	-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30,863	4	121,718	2	447,415	7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1,137,440	18	1,235,903	20	1,483,614	2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84,207	1	84,207	1	84,20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0,372	1	111,191	2	77,96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694	-	18,246	-	15,66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93,862	3	108,775	2	88,603	1		流動負債合計	2,209,475	34	1,962,876	30	2,500,904	37
	流動資產合計	3,982,596	62	4,087,629	65	4,490,762	66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444,615	7	486,719	8	378,822	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	17,457	-	11,194	-	11,90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7,553	-	7,553	-	6,60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703,620	11	532,083	8	313,934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326,061	5	340,665	5	330,564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595,218	25	1,608,675	25	1,744,341	2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823	-	479	-	1,158	-
187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2,235	-	12,934	-	15,16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779,052	12	835,416	13	717,146	10
1780	無形資產	957	-	1,087	-	1,217	-		負債總計	2,988,527	46	2,798,292	43	3,218,050	4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69,815	1	58,803	1	30,512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50	-	11,710	-	11,546	-	3100	股本	1,182,653	18	1,182,653	19	1,195,503	1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979	1	37,964	1	173,703	3	3200	資本公積	1,074,367	17	1,074,329	17	1,076,493	16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44,931	38	2,274,450	35	2,302,313	34	3300	保留盈餘	1,428,596	22	1,491,858	24	1,425,375	21
								3400	其他權益	(245,156)	(4)	(194,482)	(3)	(99,536)	(1)
								3500	庫藏股票	(11,017)	-	-	-	(35,134)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429,443	53	3,554,358	57	3,562,701	53
								36XX	非控制權益	9,557	1	9,429	-	12,324	-
									權益總計	3,439,000	54	3,563,787	57	3,575,025	53
資產總計		\$ 6,427,527	100	6,362,079	100	6,793,07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427,527	100	6,362,079	100	6,793,075	100

董事長：李三蓮



經理人：李三蓮



會計主管：吳明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4月至6月		108年4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1,247,617	100	1,330,784	100	2,220,268	100	2,553,5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1,086,446)	(87)	(1,126,908)	(85)	(1,949,903)	(88)	(2,207,858)	(86)
5900 營業毛利	161,171	13	203,876	15	270,365	12	345,645	1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8,743)	(3)	(47,906)	(4)	(82,633)	(3)	(93,930)	(4)
6200 管理費用	(37,598)	(3)	(43,378)	(3)	(72,705)	(3)	(81,62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833)	(1)	(18,892)	(1)	(33,460)	(2)	(38,72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四))	1,504	-	(1,540)	-	3,047	-	1,808	-
營業費用合計	(91,670)	(7)	(111,716)	(8)	(185,751)	(8)	(212,473)	(8)
6900 營業淨利	69,501	6	92,160	7	84,614	4	133,172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3,363	-	5,085	-	4,948	-	7,6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709)	(1)	6,794	-	7,304	-	6,533	-
7050 財務成本	(6,142)	-	(5,857)	-	(12,873)	(1)	(11,72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4,067)	-	(1,694)	-	(9,057)	-	(2,84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555)	(1)	4,328	-	(9,678)	(1)	(365)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5,946	5	96,488	7	74,936	3	132,807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8,837	1	31,860	2	26,249	1	48,315	2
8200 本期淨利	37,109	4	64,628	5	48,687	2	84,492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資本實現評價損益	12,497	1	3,368	-	12,737	1	1,86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497	1	3,368	-	12,737	1	1,86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103)	(2)	(16,437)	(1)	(71,171)	(3)	37,575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421)	-	(3,287)	-	(14,234)	-	7,51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682)	(2)	(13,150)	(1)	(56,937)	(3)	30,06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185)	(1)	(9,782)	(1)	(44,200)	(2)	31,92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924	3	\$ 54,846	4	\$ 4,487	-	\$ 116,420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7,083	4	66,200	5	48,529	2	84,570	4
8620 非控制權益	26	-	(1,572)	-	158	-	(78)	-
	\$ 37,109	4	\$ 64,628	5	\$ 48,687	2	\$ 84,492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898	3	56,418	4	4,329	-	116,498	5
8720 非控制權益	26	-	(1,572)	-	158	-	(78)	-
	\$ 31,924	3	\$ 54,846	4	\$ 4,487	-	\$ 116,420	5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31		0.56		0.41		0.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31		0.56		0.41		0.71	

董事長：李三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三蓮



會計主管：吳明璋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利益 (損失)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14,893	1,170,112	423,319	103,425	875,228	(90,496)	(40,968)	(88,149)	3,567,364	74,099	3,641,463
本期淨利	-	-	-	-	84,570	-	-	-	84,570	(78)	84,4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060	1,868	-	31,928	-	31,9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4,570	30,060	1,868	-	116,498	(78)	116,42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93	-	(4,193)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8,039	(28,03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60,745)	-	-	(60,745)	-	-	-	(121,490)	-	(121,4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29	-	-	-	-	-	-	329	(6,741)	(6,412)
庫藏股註銷	(19,390)	(33,203)	-	-	(422)	-	-	53,015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54,956)	(54,956)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195,503	1,076,493	427,512	131,464	866,399	(60,436)	(39,100)	(35,134)	3,562,701	12,324	3,575,025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82,653	1,074,329	427,512	131,464	932,882	(154,676)	(39,806)	-	3,554,358	9,429	3,563,787
本期淨利	-	-	-	-	48,529	-	-	-	48,529	158	48,6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6,937)	12,737	-	(44,200)	-	(44,2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529	(56,937)	12,737	-	4,329	158	4,48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925	-	(16,92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3,018	(63,01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8,265)	-	-	-	(118,265)	-	(118,265)
庫藏股交易	-	-	-	-	-	-	-	(11,017)	(11,017)	-	(11,0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8	-	-	-	-	-	-	38	-	3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30)	(3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474	-	(6,474)	-	-	-	-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182,653	1,074,367	444,437	194,482	789,677	(211,613)	(33,543)	(11,017)	3,429,443	9,557	3,439,0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三蓮

經理人：李三蓮

會計主管：吳明璋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4,936	132,8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335	37,496
攤銷費用	130	166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數	(3,047)	(1,8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6	(2,583)
利息費用	12,873	11,725
利息收入	(4,948)	(7,6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9,057	2,84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3	1,53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7,709	41,7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295)	2,583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961	(4,840)
應收帳款減少	137,896	43,118
存貨減少	79,716	104,25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623	(26,56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2,835	(1,3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2,736	117,2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107	(39,723)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7,240)	7,63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401)	8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34)	(32,0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2,202	85,227
調整項目合計	289,911	126,9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4,847	259,742
收取之利息	4,948	7,668
支付之所得稅	(39,151)	(58,0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0,644	209,3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8,000)	(1,21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076)	(59,8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1	47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0,430)	-
取得無形資產	-	(23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1	1,45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570	(134,7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8,684)	(194,0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40,000	139,174
償還長期借款	(42,104)	(42,104)
租賃本金償還	(1,294)	(1,390)
購買庫藏股	(11,017)	(6,412)
支付之利息	(13,092)	(11,704)
非控制權益變動	(30)	(54,9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463	22,60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550)	6,4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0,873	44,3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2,575	1,169,5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3,448	1,213,909

董事長：李三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三蓮



會計主管：吳明璋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第二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觀音區工業二路12-1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鐳錫絲、鐳錫棒、BGA鐳錫球及鐳錫膏等之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年6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一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一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20.1.23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6.30	108.12.31	108.6.30	
本公司	Shen Mao Solder (M) SDN. BHD. (SM (M))	錫製品製造及買賣	100 %	100 %	100 %	(註1)
"	Levinco International Co., Ltd. (Levinco)	投資公司	100 %	100 %	100 %	
"	Shen Mao Industry (H.K.) Ltd. (SM(H.K.))	錫製品買賣	100 %	100 %	100 %	(註1)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稅 明
			109.6.30	108.12.31	108.6.30	
本公司	Rich Achieve Enterprise Ltd. (RICH)	錫原料買賣	100 %	100 %	100 %	(註1)
"	Shen Mao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SM (Thailand))	錫製品製造及買賣	100 %	100 %	100 %	"
"	阿美特股份有限公司(阿美特)	金屬鍛造、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化學品買賣等	100 %	100 %	100 %	"
"	Shen Mao America Inc. (SM(America))	錫製品買賣	100 %	100 %	100 %	"
"	嘉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嘉貿光電)	太陽能光電製造及買賣	96.14 %	96.13 %	94.93 %	"
本公司及 嘉貿光電	昇貿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昇貿建設)	建材批發零售、土地開發及出租	40 %	40 %	100 %	(註1及註2)
Levinco	昇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科技)	投資公司	100 %	100 %	100 %	
香港科技	升貿錫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升貿蘇州)	錫製品製造及買賣	100 %	100 %	100 %	
"	東莞升洋錫材料有限公司 (升洋東莞)	錫製品製造及買賣	100 %	100 %	100 %	
"	升貿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升貿重慶)	錫製品製造及買賣	100 %	100 %	100 %	(註1)
"	惠州升貿精細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惠州升貿)	錫製品製造及買賣	100 %	100 %	100 %	(註1)

註1：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2：持股比例變動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說明。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6.30	108.12.31	108.6.30
現金	\$ 30,602	24,741	28,938
銀行存款	1,032,846	927,834	1,184,971
	<u>\$ 1,063,448</u>	<u>952,575</u>	<u>1,213,909</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9.6.30	108.12.31	108.6.3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金屬期貨－錫	\$ 2,177	-	-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商品價格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分別如下：

	109.6.30		
	合約金額(千元)	未平倉部位	合約期間
金屬期貨－錫	CNY 5,496	賣出40噸	109.06.30-109.08.15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九)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匯率及利率暴險。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因從事期貨交易提供金融資產作質押擔保，請詳附註八。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6.30	108.12.31	108.6.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7,457	11,194	11,900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因取得聯興微系統科技(股)公司一席董事，致對原持有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聯興微系統科技(股)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合併公司於取得重大影響力之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重分類計6,474千元至保留盈餘。

3.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4.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9.6.30	108.12.31	108.6.30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產生	\$ 27,070	28,223	28,680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481,665	1,659,392	1,608,826
減：備抵損失	(18,458)	(22,021)	(18,648)
	\$ 1,490,277	1,665,594	1,618,858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6.30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442,481	0.00%~0.12%	1,771
逾期1~30天	38,766	0.00%~1.91%	741
逾期31~60天	8,959	0.00%~5.96%	534
逾期61~90天	878	0.00%~10.82%	95
逾期91~120天	735	0.00%~18.10%	133
逾期121~150天	1,472	0.00%~19.23%	283
逾期151~180天	1,009	0.00%~46.18%	466
逾期超過180天	14,435	100%	14,435
	<u>\$ 1,508,735</u>		<u>18,458</u>
108.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568,976	0.00%~0.14%	2,173
逾期1~30天	71,176	0.00%~2.14%	1,524
逾期31~60天	19,418	0.00%~4.88%	948
逾期61~90天	588	0.00%~6.46%	38
逾期91~120天	9,569	0.00%~16.64%	1,592
逾期121~150天	2,733	0.00%~22.50%	615
逾期151~180天	39	0.00%~38.46%	15
逾期超過180天	15,116	100%	15,116
	<u>\$ 1,687,615</u>		<u>22,021</u>
108.6.30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520,257	0.00%~0.04%	1,072
逾期1~30天	72,628	0.00%~1.70%	417
逾期31~60天	16,501	0.00%~3.41%	353
逾期61~90天	6,797	0.00%~3.72%	78
逾期91~120天	2,499	0.00%~11.14%	80
逾期121~150天	2,255	0.00%~14.61%	239
逾期151~180天	255	0.00%~58.34%	95
逾期超過180天	16,314	100%	16,314
	<u>\$ 1,637,506</u>		<u>18,648</u>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期初餘額	\$ 22,021	20,165
減損損失迴轉	(3,047)	(1,808)
匯率影響數	(516)	291
期末餘額	<u>\$ 18,458</u>	<u>18,648</u>

(五)存 貨

	109.6.30	108.12.31	108.6.30
原料及物料	\$ 429,248	473,714	641,654
在 製 品	185,081	214,206	280,599
製 成 品	418,363	449,391	464,456
商 品	76,656	59,517	52,074
在途存貨	28,092	39,075	44,831
	<u>\$ 1,137,440</u>	<u>1,235,903</u>	<u>1,483,61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9年4月至6月	108年4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銷售成本	\$ 1,090,770	1,157,036	1,954,244	2,249,132
出售下腳收入	(2,507)	(26,813)	(2,507)	(39,994)
迴轉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1,817)	(3,315)	(1,834)	(1,280)
合 計	<u>\$ 1,086,446</u>	<u>1,126,908</u>	<u>1,949,903</u>	<u>2,207,858</u>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9.6.30	108.12.31	108.6.30
關聯企業	\$ 676,256	503,850	283,434
合 資	27,364	28,233	30,500
合 計	<u>\$ 703,620</u>	<u>532,083</u>	<u>313,934</u>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關聯企業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司 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9.6.30	108.12.31	108.6.30
左岸會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經營國際旅館業務，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台灣	43.00 %	43.00 %	43.00 %
昇貿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建材批發零售、土地開發及出租，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台灣	40.00 %	40.00 %	100.00 %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 左岸會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9.6.30	108.12.31	108.6.30
流動資產	\$ 73,716	35,431	30,827
非流動資產	829,043	694,271	665,800
流動負債	(32,379)	(115,614)	(40,314)
非流動負債	(260,251)	-	-
淨資產	<u>\$ 610,129</u>	<u>614,088</u>	<u>656,313</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262,355</u>	<u>264,058</u>	<u>282,215</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347,774</u>	<u>350,030</u>	<u>374,098</u>
營業收入	<u>\$ -</u>	<u>-</u>	<u>-</u>
本期淨損	\$ (2,012)	(1,497)	(3,959)
其他綜合損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	<u>\$ (2,012)</u>	<u>(1,497)</u>	<u>(3,959)</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865)</u>	<u>(643)</u>	<u>(1,017)</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147)</u>	<u>(854)</u>	<u>(2,256)</u>
總額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4月至6月	108年4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263,221	282,858	264,058	283,232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865)	(643)	(1,703)	(1,017)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262,356</u>	<u>282,215</u>	<u>262,355</u>	<u>282,215</u>

(2)昇貿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因未參與昇貿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案，使股權由100%降為40%，自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九日起從子公司變為關聯企業。

	109.6.30	108.12.31
流動資產	\$ 3,648,532	2,788,118
非流動資產	584,883	6,645
流動負債	(146,768)	-
非流動負債	(3,188,080)	-
淨資產	<u>\$ 898,567</u>	<u>2,794,763</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359,427</u>	<u>239,792</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539,140</u>	<u>2,554,971</u>
營業收入	<u>\$ -</u>	<u>-</u>
本期淨損	\$ (626)	(913)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626)</u>	<u>(913)</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250)</u>	<u>(365)</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376)</u>	<u>(548)</u>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4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319,677	239,792
本期增資	40,000	120,000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266)	(403)
本期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16	38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359,427</u>	<u>359,427</u>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9.6.30	108.12.31	108.6.30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	\$ <u>54,474</u>	<u>-</u>	<u>1,219</u>
末彙總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因取得聯興微系統科技(股)公司一席董事，故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改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Intelligent Power & Energy Technologies Inc.為合併公司持有49%股權之被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本期因產生長期投資貸餘，扣除應收款項之淨額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七說明。

2. 合 資

Kyak Bay Investment Co., Ltd.為合併公司持有其50%股權之聯合協議。Kyak Bay Investment Co., Ltd.係非公開發行公司，主要為轉投資寮國冶煉廠。合併公司對Kyak Bay Investment Co., Ltd.之淨資產具有剩餘權益，故將該聯合協議分類為合資並採用權益法處理。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9.6.30	108.12.31	108.6.30
個別不重大合資之權益之期末彙	\$ <u>27,364</u>	<u>28,233</u>	<u>30,500</u>
總帳面金額			

3. 擔 保

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4. 未經核閱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其 他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99,925	916,572	406,659	168,330	202,871	2,394,357
增 添	-	5,002	10,093	-	8,981	24,076
處 分	-	-	(4,650)	-	(1,459)	(6,109)
轉入轉出	-	37,102	53	1,587	(38,742)	-
匯率變動之影響	(410)	(4,558)	(5,831)	-	(3,103)	(13,902)
民國109年6月30日餘額	<u>\$ 699,515</u>	<u>954,118</u>	<u>406,324</u>	<u>169,917</u>	<u>168,548</u>	<u>2,398,422</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92,022	1,027,957	441,909	168,245	178,160	2,308,293
增 添	240,000	29,226	2,183	86	4,106	275,601
重 分 類	-	-	1,553	-	(1,553)	-
處 分	-	(366)	(13,161)	-	(5,071)	(18,5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584	3,283	4,574	(1)	1,665	10,105
民國108年6月30日餘額	<u>\$ 732,606</u>	<u>1,060,100</u>	<u>437,058</u>	<u>168,330</u>	<u>177,307</u>	<u>2,575,401</u>
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76,660	327,148	149,583	132,291	785,682
本年度折舊	-	11,802	11,726	3,666	4,522	31,716
處 分	-	-	(3,579)	-	(1,056)	(4,6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479)	(4,532)	-	(2,548)	(9,559)
民國109年6月30日餘額	<u>\$ -</u>	<u>185,983</u>	<u>330,763</u>	<u>153,249</u>	<u>133,209</u>	<u>803,204</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87,012	343,858	140,735	134,169	805,774
本年度折舊	-	13,507	12,831	3,987	5,377	35,702
重 分 類	-	-	-	1,085	(1,085)	-
處 分	-	(329)	(11,792)	-	(4,465)	(16,5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13	3,254	-	1,303	6,170
民國108年6月30日餘額	<u>\$ -</u>	<u>201,803</u>	<u>348,151</u>	<u>145,807</u>	<u>135,299</u>	<u>831,060</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月1日	<u>\$ 699,925</u>	<u>739,912</u>	<u>79,511</u>	<u>18,747</u>	<u>70,580</u>	<u>1,608,675</u>
民國109年6月30日	<u>\$ 699,515</u>	<u>768,135</u>	<u>75,561</u>	<u>16,668</u>	<u>35,339</u>	<u>1,595,218</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492,022</u>	<u>840,945</u>	<u>98,051</u>	<u>27,510</u>	<u>43,991</u>	<u>1,502,519</u>
民國108年6月30日	<u>\$ 732,606</u>	<u>858,297</u>	<u>88,907</u>	<u>22,523</u>	<u>42,008</u>	<u>1,744,341</u>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向其他關係人購入於台北市內湖區之土地及建物，請詳附註七說明。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月1日	\$ <u>10,612</u>	<u>-</u>	<u>2,322</u>	<u>12,934</u>
民國109年6月30日	\$ <u>9,963</u>	<u>172</u>	<u>2,100</u>	<u>12,235</u>
民國108年1月1日	\$ <u>11,758</u>	<u>-</u>	<u>5,074</u>	<u>16,832</u>
民國108年6月30日	\$ <u>11,462</u>	<u>-</u>	<u>3,698</u>	<u>15,160</u>

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9.6.30	108.12.31	108.6.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560,000	1,420,000	1,829,174
擔保銀行借款	200,000	200,000	-
短期銀行借款	\$ <u>1,760,000</u>	<u>1,620,000</u>	<u>1,829,174</u>
尚未使用額度	\$ <u>1,070,000</u>	<u>1,210,000</u>	<u>1,408,955</u>
利率區間	<u>1.00%~1.10%</u>	<u>1.03%~1.30%</u>	<u>1.00%~2.98%</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十)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9.6.30	108.12.31	108.6.30
擔保銀行借款	\$ 528,822	570,926	463,02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4,207)	(84,207)	(84,207)
合 計	\$ <u>444,615</u>	<u>486,719</u>	<u>378,822</u>
尚未使用額度	\$ <u>215,688</u>	<u>192,764</u>	<u>169,841</u>
利率區間	<u>0.81%~1.38%</u>	<u>1.06%~1.57%</u>	<u>1.06%</u>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借款之償還

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十一)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6.30	108.12.31	108.6.30
流動	\$ <u>1,459</u>	<u>1,854</u>	<u>2,546</u>
非流動	\$ <u>823</u>	<u>479</u>	<u>1,158</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4月至6月	108年4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9</u>	<u>11</u>	<u>17</u>	<u>20</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2,010</u>	<u>301</u>	<u>3,503</u>	<u>1,123</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143</u>	<u>-</u>	<u>285</u>	<u>-</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5,099</u>	<u>2,533</u>

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

合併公司監管該等運輸設備之使用，於報導日重新評估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並再衡量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另，合併公司承租宿舍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9年4月至6月</u>	<u>108年4月至6月</u>	<u>109年1月至6月</u>	<u>108年1月至6月</u>
營業成本	\$ 29	26	55	52
營業費用	65	69	132	149
	<u>\$ 94</u>	<u>95</u>	<u>187</u>	<u>201</u>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622千元、1,670千元、3,305千元及3,32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國外合併公司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費用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74千元、1,187千元、1,054千元及2,417千元。

(十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9年4月至6月</u>	<u>108年4月至6月</u>	<u>109年1月至6月</u>	<u>108年1月至6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8,778	27,985	49,261	40,98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1,630)	-	(11,630)	-
	<u>27,148</u>	<u>27,985</u>	<u>37,631</u>	<u>40,988</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8,311)	3,875	(11,382)	7,327
所得稅費用	<u>\$ 18,837</u>	<u>31,860</u>	<u>26,249</u>	<u>48,315</u>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9年4月至6月</u>	<u>108年4月至6月</u>	<u>109年1月至6月</u>	<u>108年1月至6月</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4,421</u>	<u>3,287</u>	<u>14,234</u>	<u>(7,515)</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註銷庫藏股票1,939千股，每股面額10元，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經濟部變更登記。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9.6.30</u>	<u>108.12.31</u>	<u>108.6.30</u>
發行股票溢價	\$ 1,065,437	1,065,437	1,070,486
其 他	<u>8,930</u>	<u>8,892</u>	<u>6,007</u>
	<u>\$ 1,074,367</u>	<u>1,074,329</u>	<u>1,076,493</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每股0.51元配發現金股利。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當年度之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百分之二十。

(1)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u>118,265</u>	<u>121,490</u>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庫藏股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589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未註銷之股數共計589千股。另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一〇八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票1,939千股及1,285千股，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全數註銷完畢。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利益 (損失)	非控制權益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54,676)	(39,806)	9,429	(185,05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56,937)	-	-	(56,937)
非控制權益(損)益	-	-	158	1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12,737	-	12,73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6,474)	-	(6,474)
其 他	-	-	(30)	(30)
民國109年6月30日餘額	\$ (211,613)	(33,543)	9,557	(235,599)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90,496)	(40,968)	74,099	(57,36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30,060	-	-	30,060
非控制權益(損)益	-	-	(78)	(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1,868	-	1,868
其 他	-	-	(61,697)	(61,697)
民國108年6月30日餘額	\$ (60,436)	(39,100)	12,324	(87,212)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9年4月至6月	108年4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37,083</u>	<u>66,200</u>	<u>48,529</u>	<u>84,57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18,020</u>	<u>118,265</u>	<u>118,020</u>	<u>118,265</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31</u>	<u>0.56</u>	<u>0.41</u>	<u>0.72</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37,083</u>	<u>66,200</u>	<u>48,529</u>	<u>84,57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8,020	118,265	118,020	118,26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千股)	192	607	796	72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118,212</u>	<u>118,872</u>	<u>118,816</u>	<u>118,993</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31</u>	<u>0.56</u>	<u>0.41</u>	<u>0.71</u>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之細分

	109年4月至6月	108年4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266,220	366,313	532,629	720,574
中華人民共和國	777,127	727,601	1,278,848	1,381,091
馬來西亞	44,623	68,252	117,318	141,169
泰國	101,382	127,490	196,901	234,889
其他國家	<u>58,265</u>	<u>41,128</u>	<u>94,572</u>	<u>75,780</u>
	\$ <u>1,247,617</u>	<u>1,330,784</u>	<u>2,220,268</u>	<u>2,553,503</u>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4月至6月	108年4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主要產品：				
錫棒、錫球、錫絲	\$ 864,954	890,955	1,551,251	1,762,121
錫 膏	258,383	271,450	428,839	478,587
鍍錫銅帶	25,676	61,078	60,837	117,416
其 他	98,604	107,301	179,341	195,379
	<u>\$ 1,247,617</u>	<u>1,330,784</u>	<u>2,220,268</u>	<u>2,553,503</u>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000千元、5,500千元、6,850千元及8,000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250千元、2,150千元、1,500千元及2,8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8,000千元及15,000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5,500千元及4,000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4月至6月	108年4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其他利息收入	\$ <u>3,363</u>	\$ <u>5,085</u>	\$ <u>4,948</u>	\$ <u>7,668</u>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9年4月至6月</u>	<u>108年4月至6月</u>	<u>109年1月至6月</u>	<u>108年1月至6月</u>
外幣兌換(損失)及	\$ (6,942)	7,062	503	3,802
利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1,260)	1,895	(76)	1,317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淨(損)益				
處分不動產、廠房	(238)	(787)	(233)	(1,539)
及設備利益(損失)				
其 他	1,731	(1,376)	7,110	2,953
	<u>\$ (6,709)</u>	<u>6,794</u>	<u>7,304</u>	<u>6,533</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9年4月至6月</u>	<u>108年4月至6月</u>	<u>109年1月至6月</u>	<u>108年1月至6月</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133	5,846	12,856	11,705
其他利息費用	9	11	17	20
	<u>\$ 6,142</u>	<u>5,857</u>	<u>12,873</u>	<u>11,725</u>

(十九)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9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560,000	1,560,000	1,560,000	-	-	-	-
擔保銀行借款	728,822	740,749	244,626	44,456	163,401	288,266	-
應付帳款	84,868	84,868	84,868	-	-	-	-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29,149	229,149	229,149	-	-	-	-
租賃負債	2,282	2,356	897	623	836	-	-
	<u>\$ 2,605,121</u>	<u>2,617,122</u>	<u>2,119,540</u>	<u>45,079</u>	<u>164,237</u>	<u>288,266</u>	<u>-</u>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420,000	1,420,000	1,420,000	-	-	-	-
擔保銀行借款	770,926	789,104	245,455	45,232	114,794	383,623	-
應付帳款	79,048	79,048	79,048	-	-	-	-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66,833	66,833	66,833	-	-	-	-
租賃負債	2,333	2,349	1,184	684	481	-	-
	<u>\$ 2,339,140</u>	<u>2,357,334</u>	<u>1,812,520</u>	<u>45,916</u>	<u>115,275</u>	<u>383,623</u>	<u>-</u>
108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829,174	1,830,520	1,830,520	-	-	-	-
擔保銀行借款	463,029	477,137	44,502	44,279	87,888	258,308	42,160
應付帳款	65,950	65,950	65,950	-	-	-	-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392,381	392,381	392,381	-	-	-	-
租賃負債	3,704	3,704	1,370	1,176	1,049	109	-
	<u>\$ 2,754,238</u>	<u>2,769,692</u>	<u>2,334,723</u>	<u>45,455</u>	<u>88,937</u>	<u>258,417</u>	<u>42,160</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6.30			108.12.31			108.6.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4,513	29.630	726,320	24,672	29.980	739,667	23,778	31.060	738,54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681	29.630	49,808	554	29.980	16,609	5,012	31.060	155,673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7,060千元及23,315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6,942)千元、7,062千元、503千元及3,802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皆減少5,024千元及4,313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活期存款及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6.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457	-	-	17,457	17,4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77	2,177	-	-	2,177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 11,194	-	-	11,194	11,194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6.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 11,900	-	-	11,900	11,900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09年1月1日	\$ 11,194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737
購買	48,000
處分/清償	(54,474)
民國109年6月30日	\$ 17,457
民國108年1月1日	\$ 10,032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68
民國108年6月30日	\$ 11,900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9年4月至6月	108年4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2,497	3,368	12,737	1,868
(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9.6.30、108.12.31及108.6.30折價比率皆為30%) • 股價淨值比乘數 (109.6.30、108.12.31及108.6.30分別為1.150、0.797及0.916)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5)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9年6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比率	3%	\$ 743	(743)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權淨值比乘數	3%	513	(513)
			\$ 1,256	(1,256)

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比率	3%	\$ 484	(484)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權淨值比乘數	3%	318	(318)
			<u>\$ 802</u>	<u>(802)</u>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08年6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比率	3%	\$ 511 (511)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權淨值比乘數	3%	357 (357)
			\$ 868 (868)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

(廿二)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表如下：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6.30
			增	加	公允價值 變動	
長期借款	\$ 570,926	(42,104)	-	-	-	528,822
短期借款	1,620,000	140,000	-	-	-	1,760,000
租賃負債	2,333	(1,294)	1,243	-	-	2,28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193,259</u>	<u>96,602</u>	<u>1,243</u>	<u>-</u>	<u>-</u>	<u>2,291,104</u>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6.30
			增	加	公允價值 變動	
長期借款	\$ 505,133	(42,104)	-	-	-	463,029
短期借款	1,690,000	139,174	-	-	-	1,829,174
租賃負債	5,074	(1,370)	-	-	-	3,70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200,207</u>	<u>95,700</u>	<u>-</u>	<u>-</u>	<u>-</u>	<u>2,295,907</u>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桃禧航空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其他關係人)
嘉貿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Intelligent Power & Energy Technologies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6.30	108.12.31	108.6.3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其他關係人			
	嘉貿建設	\$ -	-	214,400
	其他	284	168	38
		<u>\$ 284</u>	<u>168</u>	<u>214,438</u>

2.資金貸與關係人

交易對象	109.6.30	108.12.31	108.6.30
Intelligent Power & Energy Technologies Inc.	\$ 29,630	29,980	-
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項	(12,512)	(6,175)	-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 17,118</u>	<u>23,805</u>	<u>-</u>

上述資金貸與關係人交易，本集團收取年利率1.8%利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利息收入為零元及82千元。

3.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09年4月至6月	108年4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其他關係人	\$ -	268,000	-	268,000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向其他關係人-嘉貿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購入於台北市內湖區之土地及建物，土地面積92.82坪，總價240,000千元，建築物總價為28,000千元(含稅)，總價款合計為268,000千元(含稅)。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過戶手續，土地及建築物之取得價係參考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鑑價報告。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 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年4月至6月	108年4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其他費用	其他關係人	\$ 669	209	1,166	500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	1,469	-	2,938	-

本公司將內湖辦公室出租予其他關係人，租約期間為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五日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4月至6月	108年4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短期員工福利	\$ 6,681	6,722	13,359	13,357
退職後福利	202	196	405	394
	\$ 6,883	6,918	13,764	13,751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9.6.30	108.12.31	108.6.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期貨合約	\$ 51,702	49,035	66,83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租賃、海關押金 及高爾夫球證等 保證金	11,025	11,085	10,921
不動產、廠房、設備	銀行借款擔保	1,167,603	1,174,573	1,286,887
		\$ 1,230,330	1,234,693	1,364,6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向非關係人簽訂總金額為2,704,340千元之不動產購買合約，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已依據合約預付135,217千元。

(二)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109.6.30	108.12.31	108.6.30
美金	\$ -	52	400

(三)重大採購合約：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原料供應商簽定採購合約，約定未來一年採購錫分別為798噸~1,500噸及276噸~413噸，依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及一〇八年六月原料月平均價格推算，合併公司預計支付原料價款分別為美金13,433千元~25,246千元及美金5,484千元~8,226千元。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原料供應商簽定採購合約，約定未來一年採購銀分別為4,200公斤及1,500公斤，依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及一〇八年六月原料月平均價格推算，合併公司預計支付原價款分別為美金2,413千元及美金732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4月至6月			108年4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994	36,880	56,874	21,992	38,577	60,569
勞健保費用	3,153	663	3,816	2,023	2,892	4,915
退休金費用	751	1,339	2,090	1,245	1,707	2,95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51	1,430	2,681	1,584	1,609	3,193
折舊費用	7,343	9,437	16,780	8,731	9,918	18,649
攤銷費用	-	65	65	-	76	76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9,332	72,222	111,554	43,686	76,482	120,168
勞健保費用	4,941	4,189	9,130	4,146	6,176	10,322
退休金費用	1,688	2,858	4,546	2,509	3,437	5,94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027	3,447	6,474	3,489	3,687	7,176
折舊費用	14,731	18,604	33,335	16,922	20,574	37,496
攤銷費用	-	130	130	-	166	166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三)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擬出售惠州升貿精細化工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權案，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簽立股權轉讓合約書，交易金額為人民幣7,840千元及美金1,403千元，惟該處分計畫可能有重大改變或終止情事，故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仍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應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昇貿科技 (股)公司	Intelligent Power & Energy Technolog ies Inc.	其他應 收款	是	59,260	59,260	29,630	1.8%	2	-	營運週轉	-	-	-	343,003	1,372,013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限額計算方式：

- 1.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3)										
0	昇貿科 技(股) 公司	升貿蘇州	3	1,886,518	124,000	124,000	-	-	3.62 %	2,229,521	Y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五為限，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五。

註3：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註4：上列與合併個體有關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昇貿科技 (股)公司	有成精密(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之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276,275	17,457	2.81 %	17,457	

註：非上市(櫃)公司之公允價值係依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評價方式而來。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全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註1)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昇貿科技(股)公司	SM (Thailand)	對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46,554)	(17)%	月結90天	-		43,948	12 %	
SM (Thailand)公司	昇貿科技(股)公司	對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146,554	80 %	"	-		(43,948)	89 %	

註：上列與合併個體有關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 之 關 係 (註2)	109年第二季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昇貿科技(股)公司	SM(America)	1	營業收入	25,111	銷貨原料及半成品之銷 貨價格約為成本加成 1%-10%；收款條件為月 結90天。	1 %
0	"	SM (Thailand)	1	營業收入	146,554	"	7 %
0	"	SM (M)	1	營業收入	69,891	"	3 %
0	"	SM (H.K.)	1	"	49,338	"	2 %
0	"	升貿蘇州	1	"	23,101	"	1 %
6	東莞升洋	"	2	"	32,673	"	1 %
2	升貿蘇州	重慶升貿	2	"	64,849	"	3 %
2	"	東莞升洋	2	"	49,851	"	2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1)阿美特
 - (2)升貿蘇州
 - (3)RICH
 - (4)SM (H.K.)
 - (5)SM (M)
 - (6)東莞升洋
 - (7)嘉貿光電
 - (8)SM (Thailand)
 - (9)SM (America)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收之1%者，不予揭露；進銷交易及應收付帳款僅揭露銷貨交易及應收帳款之沖銷金額。

註4：上列與合併個體有關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 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昇貿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SM (M)	馬來西亞 檳城	焊錫製品製造 及買賣	78,154	78,154	10,989,000	100.00 %	117,244	(1,946)	(1,946)	
"	Levinco	檳里西斯	投資公司	755,626	755,626	2,500,000	100.00 %	2,036,787	67,412	72,302	註1
"	SM (H.K.)	香港	焊錫製品買賣	58,815	58,815	150,000	100.00 %	76,452	(443)	(872)	"
"	RICH	貝里斯	焊錫原料買賣	1,536	1,536	50,000	100.00 %	43,194	(2,242)	(2,260)	"
"	SM (Thailand)	泰國	焊錫製品製造 及買賣	95,320	95,320	100,000	100.00 %	221,197	8,996	8,991	"
"	阿美特	台灣	金屬鍛造、電 子零組件製造 及化學製品買 賣等	38,039	38,039	5,000,000	100.00 %	77,683	(1,758)	(2,433)	"
"	SM (America)	美國	焊錫製品買賣	86,002	86,002	20,000,000	100.00 %	25,695	(3,146)	(3,146)	
"	嘉貿光電	台灣	太陽能光電等 相關產品製造 及銷售	139,800	139,770	11,873,719	96.14 %	239,043	5,762	5,540	註1
"	左岸會館開發 (股)公司	台灣	經營旅館業務	301,000	301,000	30,100,000	43.00 %	262,355	(3,959)	(1,703)	
"	昇貿建設	台灣	建材批發零 售、土地開發 及出租	260,000	140,000	26,000,000	28.89 %	259,586	(913)	(293)	註1
"	Intelligent Power & Energy Technologies Inc.	日本	電子零組件製 造及買賣	1,219	1,219	441	49.00 %	-	(13,072)	(6,405)	
"	聯興微系統科技 (股)公司	台灣	消費性電子商 品、工業用產 品及醫療電子 等	48,000	-	3,000,000	19.36 %	54,474	7,384	-	註1
嘉貿光電股 份有限公司	昇貿建設	台灣	建材批發零 售、土地開發 及出租	100,000	100,000	10,000,000	11.11 %	99,841	(913)	(110)	"
Levinco	香港科技	香港	投資公司	740,750	740,750	2,500,000	100.00 %	1,965,848	67,812	67,812	
"	Kyak Bay Investment Co., Ltd.	薩摩亞	投資公司	44,445	44,445	150,000	50.00 %	27,364	(1,092)	(546)	

註1：差異係未實現銷售毛利或股權淨值差。

註2：上列與合併個體有關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升貿蘇州	焊錫製品製造及買賣	421,576	(二)	281,485	-	-	281,485	18,132	100.00 %	18,132	909,491	221,099
升洋東莞	焊錫製品製造及買賣	281,485	(二)	281,485	-	-	281,485	43,826	100.00 %	43,826	888,625	24,563
升貿重慶	焊錫製品製造及買賣	118,520	(二)	118,520	-	-	118,520	5,971	100.00 %	5,971	119,133	-
惠州升貿	焊錫製品製造及買賣	59,260	(二)	59,260	-	-	59,260	-	100.00 %	-	51,823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740,750	910,471	2,058,01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二種：
 - (1)升貿蘇州及東莞升洋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 (2)升貿重慶及惠州升貿係依被投資公司自編之財務報表。

註3：限額依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4：上列與合併個體有關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李三蓮	14,248,870	12.04 %
嘉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306,073	11.25 %
弘大事業有限公司	12,090,746	10.22 %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u>民國109年4月至6月</u>	<u>台灣部門</u>	<u>大陸部門</u>	<u>所有其 他部門</u>	<u>調 整 及銷除</u>	<u>合 計</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66,220	777,127	204,270	-	1,247,617
部門間收入	<u>243,278</u>	<u>110,844</u>	<u>193</u>	<u>(354,315)</u>	<u>-</u>
收入總計	<u>\$ 509,498</u>	<u>887,971</u>	<u>204,463</u>	<u>(354,315)</u>	<u>1,247,617</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7,129)</u>	<u>46,547</u>	<u>3,357</u>	<u>(1,599)</u>	<u>41,176</u>
<u>民國108年4月至6月</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66,313	727,601	236,870	-	1,330,784
部門間收入	<u>305,488</u>	<u>81,826</u>	<u>229</u>	<u>(387,543)</u>	<u>-</u>
收入總計	<u>\$ 671,801</u>	<u>809,427</u>	<u>237,099</u>	<u>(387,543)</u>	<u>1,330,784</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9,311)</u>	<u>62,188</u>	<u>5,456</u>	<u>17,974</u>	<u>66,307</u>
<u>民國109年1月至6月</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32,629	1,278,848	408,791	-	2,220,268
部門間收入	<u>521,500</u>	<u>159,632</u>	<u>393</u>	<u>(681,525)</u>	<u>-</u>
收入總計	<u>\$ 1,054,129</u>	<u>1,438,480</u>	<u>409,184</u>	<u>(681,525)</u>	<u>2,220,268</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5,283)</u>	<u>67,929</u>	<u>1,248</u>	<u>3,850</u>	<u>57,744</u>
<u>民國108年1月至6月</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20,574	1,381,091	451,838	-	2,553,503
部門間收入	<u>591,746</u>	<u>137,175</u>	<u>20,997</u>	<u>(749,918)</u>	<u>-</u>
收入總計	<u>\$ 1,312,320</u>	<u>1,518,266</u>	<u>472,835</u>	<u>(749,918)</u>	<u>2,553,50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1,674)</u>	<u>85,682</u>	<u>12,789</u>	<u>10,521</u>	<u>87,318</u>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應報導部門損益不包括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享有之損益份額分別為(4,067)千元、(1,694)千元、(9,057)千元及(2,841)千元。

附件八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股票代碼：3305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觀音區工業二路12-1號
電話：(03)416-017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0
(七)關係人交易	50～52
(八)質押之資產	5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其 他	5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
3.大陸投資資訊	56
(十四)部門資訊	56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7～6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再者，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貨情形。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品主要原料為錫、鉛及銀，由於台灣地區並無錫、鉛及銀等礦產，其原料來源集中在國外錫、鉛及銀礦產出國，因原料價格與國際金屬原物料價格息息相關，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跌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變動之情形，並抽選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檢查存貨評價報表之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部分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部分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4.60%，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利之1.1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孟君
陳昱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61002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64,290	6	222,119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1,63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	22,019	-	25,593	-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96,503	3	373,526	6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	316,837	5	295,200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六)及七)	183,675	3	74,06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681	-	15,011	-
1310 存貨(附註六(七))	663,338	11	674,774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8,355	1	42,81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6,150	-	35,566	1
流動資產合計	1,825,848	29	1,760,305	2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0,032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13,950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3,155,797	50	3,410,548	5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1,288,313	20	1,320,525	20
1780 無形資產	1,147	-	1,1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33,549	1	27,09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211	-	5,76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484	-	7,91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01,533	71	4,786,940	73
資產總計	\$ 6,327,381	100	\$ 6,547,24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2100	
應付帳款(附註七)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七))	2230		223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305		2305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322		232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15,011	-	15,011	-
非流動負債：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541		254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640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70		26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950	-	13,950	-
負債總計	28,961	-	28,961	-
權益(附註六(十四))：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權益總計	12,214,893	19	12,214,893	1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327,381	100	\$ 6,547,245	100



董事長：李三蓮



(請詳閱按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三蓮

會計主管：屈保璣



~4~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2,083,551	100	2,141,984	99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及七)	(1,882,516)	(90)	(1,975,910)	(92)
營業毛利	201,035	10	166,074	7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23,885)	1	(21,031)	(1)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21,031	1	16,270	1
	198,181	10	161,313	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8,008)	(4)	(82,022)	(4)
6200 管理費用	(84,251)	(4)	(96,15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444)	(4)	(75,92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916)	-	-	-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246,619)	(12)	(254,101)	(12)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十八))	-	-	25	-
營業淨利	(48,438)	(2)	(92,76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1,371	-	5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686	5	51,782	2
7050 財務成本	(25,942)	(1)	(24,86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88,530	4	176,972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9,645	8	204,454	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21,207	6	111,691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79,274)	(4)	(20,753)	(1)
本期淨利	41,933	2	90,938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34)	-	(1,55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918)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4	-	26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778)	-	(1,29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077)	(1)	(132,162)	(6)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6,47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956	-	22,467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121)	(1)	(116,165)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899)	(1)	(117,456)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034	1	\$ (26,518)	(2)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35		\$ 0.7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35		\$ 0.77	

董事長：李三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三蓮



會計主管：屈保瓏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實收資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14,893	1,303,539	389,593	32,739	1,088,697	28,320	-	(15,580)	(158,393)	3,883,808
本期淨利	-	-	-	-	90,938	-	-	-	-	90,9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91)	(109,695)	-	(6,470)	-	(117,4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9,647	(109,695)	-	(6,470)	-	(26,5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632	-	(24,63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97,191)	-	-	(182,234)	-	-	-	-	(279,42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2,739)	32,739	-	-	-	-	-
庫藏股票交易	-	24,601	-	-	-	-	-	-	70,244	94,84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57)	-	-	-	-	-	-	-	(557)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14,893	1,230,392	414,225	-	1,004,217	(81,375)	-	(22,050)	(88,149)	3,672,153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3,202	-	(37,050)	22,050	-	(11,798)
期初重編後餘額	1,214,893	1,230,392	414,225	-	1,007,419	(81,375)	(37,050)	-	(88,149)	3,660,355
本期淨利	-	-	-	-	41,933	-	-	-	-	41,9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60)	(9,121)	(3,918)	-	-	(13,8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073	(9,121)	(3,918)	-	-	28,03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094	-	(9,094)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3,425	(103,42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60,745)	-	-	(60,745)	-	-	-	-	(121,49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65	-	-	-	-	-	-	-	465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14,893	1,170,112	423,319	103,425	875,228	(90,496)	(40,968)	-	(88,149)	3,567,364



董事長：李三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三蓮



會計主管：屈保瓏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1,207	111,6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911	33,397
攤銷費用	420	56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1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436)	(948)
利息費用	25,942	24,866
利息收入	(1,371)	(56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4,6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8,530)	(176,97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5)
已實現銷貨損失	2,854	4,86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294)	(90,2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073	(689)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574	(1,729)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55,374	(34,771)
存貨減少(增加)	11,436	(73,37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9,416	8,00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5,151)	(66,7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9,722	(169,3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	(81,043)	(135,913)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74,749	(10,34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034)	2,83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95)	(3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623)	(143,7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9,099	(313,091)
調整項目合計	44,805	(403,3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66,012	(291,616)
收取之利息	1,371	566
支付之所得稅	(8,613)	(19,2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8,770	(310,2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500)	(32,22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8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78,47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14)	(112,9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93
取得無形資產	(424)	(9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50)	2,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78)	(2,213)
收取之股利	336,467	91,0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5,001	35,0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0,000)	366,958
舉借長期借款	-	55,200
償還長期借款	(84,207)	(9,590)
發放現金股利	(121,490)	(279,425)
員工購買庫藏股	-	70,244
支付之利息	(25,903)	(25,20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21,600)	178,1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2,171	(97,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2,119	319,2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4,290	222,119

董事長：李三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三蓮



會計主管：屈保瓏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縣觀音鄉工業二路12-1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鐳錫絲、鐳錫棒、BGA鐳錫球及鐳錫膏等之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出貨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本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222,119	攤銷後成本	222,119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註1)	13,9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13,950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註2)	768,385	攤銷後成本	770,289
存出保證金(帳列 其他金融資產— 非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	5,524	攤銷後成本	5,524

註1：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本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15,000千元及增加15,000千元。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依準則之過渡處理規定增列累計減損損失1,904千元，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13,950	-	-		-	-
備供出售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15,000	(15,000)
合計	<u>\$ 13,950</u>	<u>-</u>	<u>-</u>	<u>13,950</u>	<u>15,000</u>	<u>(15,00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IAS 39期初數	\$ 922,365	-	-		-	-
繼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項目之備抵損失調整數	-	-	(1,904)		(1,904)	-
合計	<u>\$ 922,365</u>	<u>-</u>	<u>(1,904)</u>	<u>920,461</u>	<u>(1,904)</u>	<u>-</u>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三)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轉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本公司簽訂一法律形式非屬租賃之合約，該合約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評估包含一項設備之租賃，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將符合租賃合約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車輛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皆增加4,052千元；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而針對本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二)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投資管理係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時，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及「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投資管理係以公允價值為基礎，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先進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年～51年
(2)機器設備	5年～18年
(3)研發設備	2年～18年
(4)其他設備	2年～15年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至少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賃

1.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二)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專利權 6.5年～ 7年

(2)電腦軟體 5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五)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六)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銷售商品－鐐錫製品

本公司製造鐐錫絲、鐐錫棒、BGA鐐錫球及鐐錫膏等之製品，並銷售予電子電腦、網路通訊及消費性電子商品之下遊製造商。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其他權益。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107.12.31	106.12.31
現金	\$ 100	100
銀行存款	364,190	222,019
	<u>\$ 364,290</u>	<u>222,119</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7.12.31</u>	<u>106.12.3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金屬期貨－錫	\$ <u>-</u>	<u>1,637</u>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商品價格風險，本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分別如下：

	<u>106.12.31</u>		
	<u>合約金額(千元)</u>	<u>未平倉部位</u>	<u>合約期間</u>
金屬期貨－錫	<u>USD 1,953</u>	買入100噸	106.10.20-107.03.06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匯率及利率暴險。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u>10,032</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3.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12.31</u>
未上市(櫃)投資：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u>13,950</u>

1.上述投資標的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3.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產生	\$ 22,019	25,593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13,525	670,650
減：備抵損失	(185)	(1,924)
	<u>\$ 535,359</u>	<u>694,319</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21,874	0.00%	(2)
逾期1~30天	7,277	0.00%	-
逾期31~60天	2,514	0.00%	-
逾期61~90天	1,721	0.00%	-
逾期91~120天	1,968	7.67%	(151)
逾期121~150天	190	16.84%	(32)
逾期151~180天	-	28.80%	-
逾期超過180天	-	100.00%	-
	<u>\$ 535,544</u>		<u>(185)</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30天以下	\$ 2,174
逾期31~60天	17,520
逾期61~90天	15,498
逾期91~180天	13,262
	<u>\$ 48,454</u>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1,924	-	1,924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1,904)		
期初餘額(依IFRS 9)	20		
認列之減損損失	165	-	-
期末餘額	<u>\$ 185</u>	<u>-</u>	<u>1,924</u>

(六)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代購料及技術服務收入	\$ 183,675	74,066
減：備抵損失	-	-
	<u>\$ 183,675</u>	<u>74,066</u>

(七)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原料及物料	\$ 353,262	363,324
在 製 品	92,375	82,993
製 成 品	191,021	174,358
商 品	26,680	32,328
在途存貨	-	21,771
	<u>\$ 663,338</u>	<u>674,774</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882,516千元及1,975,910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存貨回升利益為2,713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減項。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6,216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子 公 司	\$ 2,872,565	3,146,565
關聯企業	283,232	263,983
	<u>\$ 3,155,797</u>	<u>3,410,548</u>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關聯企業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本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司 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7.12.31	106.12.31
左岸會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經營國際旅館業務，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台灣	43.00 %	43.00 %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本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 左岸會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7.12.31	106.12.31
流動資產	\$ 41,629	798
非流動資產	627,987	623,367
流動負債	(10,937)	(10,252)
淨資產	<u>\$ 658,679</u>	<u>613,913</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283,232</u>	<u>263,983</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375,447</u>	<u>349,930</u>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 -	-
本期淨損	\$ (5,234)	(4,438)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5,234)</u>	<u>(4,438)</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2,251)</u>	<u>(1,908)</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2,983)</u>	<u>(2,530)</u>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263,983	244,391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2,251)	(1,908)
本期增資	21,500	21,500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283,232</u>	<u>263,983</u>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擔 保

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其 他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81,251	850,021	174,393	155,711	58,847	1,720,223
增 添	-	-	-	3,486	-	3,486
處 分	-	-	(2,816)	-	(240)	(3,056)
轉入轉出	-	-	-	2,213	-	2,21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81,251</u>	<u>850,021</u>	<u>171,577</u>	<u>161,410</u>	<u>58,607</u>	<u>1,722,86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81,251	338,937	170,944	145,285	483,696	1,620,113
增 添	-	6,270	2,794	5,755	90,823	105,642
處 分	-	-	(3,101)	(2,431)	-	(5,532)
轉入轉出	-	504,814	3,756	7,102	(515,672)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81,251</u>	<u>850,021</u>	<u>174,393</u>	<u>155,711</u>	<u>58,847</u>	<u>1,720,223</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82,411	146,685	131,755	38,847	399,698
本年度折舊	-	19,465	6,209	8,301	3,936	37,911
處 分	-	-	(2,816)	-	(240)	(3,05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1,876</u>	<u>150,078</u>	<u>140,056</u>	<u>42,543</u>	<u>434,553</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67,487	142,644	126,352	34,782	371,265
本年度折舊	-	14,924	6,574	7,834	4,065	33,397
處 分	-	-	(2,533)	(2,431)	-	(4,96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2,411</u>	<u>146,685</u>	<u>131,755</u>	<u>38,847</u>	<u>399,698</u>
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481,251</u>	<u>748,145</u>	<u>21,499</u>	<u>21,354</u>	<u>16,064</u>	<u>1,288,313</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481,251</u>	<u>767,610</u>	<u>27,708</u>	<u>23,956</u>	<u>20,000</u>	<u>1,320,525</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481,251</u>	<u>271,450</u>	<u>28,300</u>	<u>18,933</u>	<u>448,914</u>	<u>1,248,848</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660,000	1,650,000
擔保銀行借款	<u>-</u>	<u>100,000</u>
合 計	<u>\$ 1,660,000</u>	<u>1,75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348,900</u>	<u>1,337,200</u>
利率區間	<u>1.01%~1.17%</u>	<u>1.00%~1.30%</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7.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日</u>	<u>金 額</u>
擔保銀行借款	TWD	1.06%	113.10.15	\$ 505,13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77,658)</u>
合 計				<u>\$ 427,475</u>
尚未使用額度				<u>\$ 146,917</u>

	<u>106.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日</u>	<u>金 額</u>
擔保銀行借款	TWD	1.06%	113.10.15	\$ 589,34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84,207)</u>
合 計				<u>\$ 505,133</u>
尚未使用額度				<u>\$ 101,070</u>

1.借款之償還方式

其中278,000千元自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五日起分29期攤還，其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五日起分28期攤還，皆為每3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成本。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043	11,54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436)	(5,77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6,607</u>	<u>5,768</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6,43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544	9,82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05	17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40	702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854	85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3,043</u>	<u>11,544</u>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776	5,277
利息收入	68	6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60	(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32	44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436</u>	<u>5,776</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0	5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67	51
	<u>\$ 137</u>	<u>110</u>
營業成本	\$ 34	26
推銷費用	30	22
管理費用	41	36
研究發展費用	32	26
	<u>\$ 137</u>	<u>110</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740)	(2,295)
本期認列	1,134	1,555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394</u>	<u>(740)</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0.9836 %	1.1709 %
未來薪資增加	2.5000 %	2.5000 %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43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	減少0.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843)	919
未來薪資增加	893	(828)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778)	850
未來薪資增加	827	(76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373千元及6,12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8,670	7,46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30	(2,560)
	<u>69,000</u>	<u>4,902</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2,635)	13,481
所得稅稅率變動	52,909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2,370
	<u>10,274</u>	<u>15,851</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79,274</u>	<u>20,753</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74)	(26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956)	(22,467)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121,207	111,69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4,241	18,987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794	(1,413)
所得稅稅率變動	52,909	-
免稅所得	-	(64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4,016
前期低(高)估	330	(190)
合 計	<u>\$ 79,274</u>	<u>20,753</u>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國外投 資利益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09,699	-	279	309,978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625	153	(279)	10,49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20,324</u>	<u>153</u>	<u>-</u>	<u>320,477</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93,063	(425)	5,801	298,439
借記(貸記)損益表	16,636	425	279	17,34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5,801)	(5,80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09,699</u>	<u>-</u>	<u>279</u>	<u>309,978</u>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 利計畫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371	25,723	27,094
(借記)貸記損益表		136	89	22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74	5,956	6,23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u>	<u>1,781</u>	<u>31,768</u>	<u>33,549</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163	7,512	8,675
(借記)貸記損益表		(56)	1,545	1,48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64	16,666	16,93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u>	<u>1,371</u>	<u>25,723</u>	<u>27,094</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股數為15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為普通股121,489千股。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139,832	1,200,577
庫藏股票交易	24,601	24,601
其 他	<u>5,679</u>	<u>5,214</u>
	<u><u>\$ 1,170,112</u></u>	<u><u>1,230,392</u></u>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七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分別以資本公積每股0.51元及0.82元配發現金股利。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當年度之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百分之二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七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配股率(元)</u>	<u>金 額</u>	<u>配股率(元)</u>	<u>金 額</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1.03	121,490	2.36	279,425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陸續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6,098千股，本公司以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日為員工認股基準日，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共2,945千股，買回成本為71,979千元，已於給與日認列員工酬勞成本25,209千元，其中有71千股，因未達既得條件，故迴轉608千元酬勞成本，轉讓價格等於帳面價值，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日辦妥轉讓程序。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註銷之股數共計3,224千股。

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截至該日止買回之庫藏股票股數及買回金額皆符合規定。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利益 (損失)	備供出 售投資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1,375)	-	(22,050)	(103,425)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37,050)	22,050	(15,000)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81,375)	(37,050)	-	(118,42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9,121)	-	-	(9,1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3,918)	-	(3,91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90,496)</u>	<u>(40,968)</u>	<u>-</u>	<u>(131,464)</u>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 售投資	合 計
		\$ 28,320	(15,580)	12,74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9,695)	-	(109,6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6,470)	(6,47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1,375)</u>	<u>(22,050)</u>	<u>(103,425)</u>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41,933</u>	<u>90,93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18,265</u>	<u>117,55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35</u>	<u>0.77</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41,933</u>	<u>90,93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8,265	117,55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千股)	<u>940</u>	<u>83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119,205</u>	<u>118,39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35</u>	<u>0.77</u>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816,180
中國大陸	696,158
亞洲(除中東外)	488,287
其他國家	<u>82,926</u>
	\$ <u>2,083,551</u>
主要產品：	
錫棒、錫球、錫絲	\$ 1,152,743
錫膏	89,298
其他	<u>841,510</u>
合計	\$ <u>2,083,551</u>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000千元及18,90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4,0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個體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八)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25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371	566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2,354	(24,2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3,436	948
(損)益		
租金收入	2,991	2,037
佣金收入	730	6,044
其他	76,175	67,022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105,686	51,782

3.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5,942	24,866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及票據之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通常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的32%及28%，分別為4家及3家客戶所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應收帳款收現情況良好，本公司預計不致發生呆帳損失，有關關係人交易情形，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項下說明。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660,000	1,660,000	1,660,000	-	-	-	-
擔保銀行借款	505,133	521,862	44,725	44,502	88,334	259,647	84,654
應付帳款	97,770	97,770	97,770	-	-	-	-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66,821	66,821	66,821	-	-	-	-
	<u>\$ 2,329,724</u>	<u>2,346,453</u>	<u>1,869,316</u>	<u>44,502</u>	<u>88,334</u>	<u>259,647</u>	<u>84,654</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650,000	1,650,000	1,650,000	-	-	-	-
擔保銀行借款	689,340	711,981	145,171	44,948	89,227	262,325	170,310
應付帳款	94,992	94,992	94,992	-	-	-	-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33,925	33,925	33,925	-	-	-	-
	<u>\$ 2,468,257</u>	<u>2,490,898</u>	<u>1,924,088</u>	<u>44,948</u>	<u>89,227</u>	<u>262,325</u>	<u>170,310</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4,923	30.715	458,360	20,586	29.76	612,64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48	30.715	10,689	5,014	29.76	149,203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7,907千元及19,233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2,354千元及(24,269)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7,203千元及8,786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32	-	-	10,032
		106.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02	1,802	-	1,8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950	-	13,950	13,950
合 計	\$	15,752	1,802	13,950	15,752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 13,95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918)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10,032</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七年度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7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3,918)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折價比率為30%) • 股價淨值比乘數(107.12.31為0.815)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5)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比率	3%	\$ 434	(434)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權淨值比乘數	3%	294	(294)
			\$ 728	(728)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217,000千元及124,000千元。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1,495,817千元及1,438,27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之指引。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等。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

借款利息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金。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2)利率風險

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興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廿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份加上淨負債。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六年度一致。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2,760,017	2,875,092
減：現金	(364,290)	(222,119)
淨負債	\$ 2,395,727	2,652,973
權益總額	\$ 3,567,364	3,672,153
負債資本比率	67.16 %	72.25 %

(廿三)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表如下：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12.31
			收	購	匯率變動	
長期借款	\$ 589,340	(84,208)	-	-	-	505,132
短期借款	1,750,000	(90,000)	-	-	-	1,660,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339,340	(174,208)	-	-	-	2,165,132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Shen Mao Solder (M) SDN. BHD. (SM (M))	本公司之子公司
Levinco International Co., Ltd. (Levinco)	本公司之子公司
Shen Mao Industry (H.K.) Ltd. (SM(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Rich Achieve Enterprise Ltd. (RICH)	本公司之子公司
Shen Mao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SM (Thailan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阿美特股份有限公司(阿美特)	本公司之子公司
Shen Mao America Inc. (SM(America))	本公司之子公司
嘉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嘉貿光電)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昇貿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昇貿建設)	本公司之子公司
升貿焊錫材料(蘇州)有限公司(升貿蘇州)	本公司之孫公司
東莞升洋焊錫材料有限公司(升洋東莞)	本公司之孫公司
桃禧航空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桃禧航空城)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	
阿美特	-	115,883
SM (M)	247,825	256,663
SM (Thailand)	204,775	238,128
其他子公司	337,814	285,789
合 計	<u>\$ 790,414</u>	<u>896,463</u>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銷貨原料及半成品之銷貨價格約為成本加成1%~10%，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一般交易對象為O/A或電匯月結三至六個月。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阿美特	\$ 67,431	154,101
Rich	65,323	216,205
其他子公司	23,866	35,981
合 計	<u>\$ 156,620</u>	<u>406,287</u>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六個月。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阿美特	\$ -	52,331
應收帳款	SM (M)	94,615	129,933
應收帳款	SM (Thailand)	40,829	105,147
應收帳款	其他子公司	61,059	86,115
其他應收款	其他子公司	486	484
其他應收款	阿美特	133,736	-
其他應收款	升貿蘇州	16,247	47,516
其他應收款	升洋東莞	33,206	26,066
		<u>\$ 380,178</u>	<u>447,592</u>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付帳款	Rich	\$ 84	74,825
應付帳款	其他子公司	-	6,933
其他應付款	阿美特	83,821	-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其他關係人	122	300
		<u>\$ 84,027</u>	<u>82,058</u>

5.其 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技術服務收入	升貿蘇州	\$ 32,261	35,247
技術服務收入	升洋東莞	32,517	26,746
其他費用	其他關係人	(901)	(1,739)
		<u>\$ 63,877</u>	<u>60,254</u>

6.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因融資而背書保證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三(一)。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973	20,206
退職後福利	783	590
	<u>\$ 22,756</u>	<u>20,79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期貨合約	\$ 47,836	42,78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租賃保證金等	5,927	5,524
不動產、廠房、設備	銀行借款擔保	1,026,780	1,042,595
		<u>\$ 1,080,543</u>	<u>1,090,907</u>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107.12.31	106.12.31
美 金	\$ <u>630</u>	<u>410</u>

(二)重大採購合約：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與原料供應商簽訂採購合約，約定未來一年採購錫分別為789噸~1,105噸及967噸~1,445噸，依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原料價格推算，本公司預計支付原料價款分別為美金15,383千元~21,582千元及美金19,107千元~28,646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4,946	88,081	133,027	47,740	115,345	163,085
勞健保費用	5,050	6,999	12,049	5,172	7,097	12,269
退休金費用	1,707	4,803	6,510	1,829	4,404	6,233
董事酬金	-	4,000	4,000	-	4,000	4,0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660	3,409	7,069	3,415	3,798	7,213
折舊費用	6,744	31,167	37,911	12,149	21,248	33,397
攤銷費用	-	420	420	-	567	567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213人及229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4人。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3)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2	本公司	升貿蘇州	3	1,962,050	217,000	217,000	-	-	6.08 %	2,318,787	Y		Y
2	"	阿美特	3	1,962,050	30,000	30,000	-	-	0.82 %	2,318,787	Y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五為限，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六十五。

註3：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普通股— 有成精密(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之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276,275	10,032	2.81 %	10,032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註1)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SM (Thailan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04,775)	(9)%	月結90天	-		40,829	6 %	
"	SM (M)	"	"	(247,825)	(11)%	"	-		94,615	15 %	
"	SM (H.K.)	"	"	(185,302)	(8)%	"	-		15,452	2 %	
SM (H.K.)	昇貿科技 (股)公司	"	進貨	185,302	91 %	月結90天	-		(15,452)	(98)%	
SM (Thailand)	"	"	"	204,775	48 %	"	-		(40,829)	(43)%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註1)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SM (M)	昇貿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47,825	69 %	"	-		(94,615)	(85)%	
升貿蘇州	升洋東莞	最終母公司皆為昇貿科技(股)公司	(銷貨)	(223,569)	(14)%	"	-		82,709	17 %	
升洋東莞	升貿蘇州	"	進貨	223,569	15 %	"	-		(82,709)	(90)%	

註1：銷貨原料及半成品之銷貨價格約為成本加成1%~10%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註2：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M (M)	馬來西亞檳城	焊錫製品製造及買賣	78,154	78,154	10,989,000	100.00 %	127,175	1,179	(100)	差異係未實現銷貨毛利
"	Levinco	模里西斯	投資公司	767,875	767,875	2,500,000	100.00 %	2,086,026	84,385	85,374	"
"	SM (H.K.)	香港	焊錫製品買賣	58,815	58,815	150,000	100.00 %	78,884	1,542	1,881	"
"	RICH	貝里斯	焊錫原料買賣	1,536	1,536	50,000	100.00 %	97,096	(5,732)	(5,705)	"
"	SM (Thailand)	泰國	焊錫製品製造及買賣	95,320	95,320	100,000	100.00 %	205,545	21,013	21,013	"
"	阿美特	台灣	金屬鍛造、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化學製品買賣等	38,039	38,039	5,000,000	100.00 %	69,273	1,748	(8,250)	"
"	SM (America)	美國	焊錫製品買賣	86,002	86,002	20,000,000	100.00 %	34,824	(5,211)	(4,961)	"
"	嘉貿光電	台灣	太陽能光電等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	82,059	82,059	8,769,342	68.96 %	163,775	3,524	1,536	"
"	左岸會館開發(股)公司	台灣	經營旅館業務	301,000	279,500	30,100,000	43.00 %	283,232	(5,234)	(2,250)	"
"	昇貿建設	台灣	建材批發零售、土地開發及出租	1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	9,967	(7)	(7)	"
Levinco	昇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公司	767,875	767,875	2,500,000	100.00 %	2,008,608	90,106	90,106	"
"	Kyak Bay Investment Co.,Ltd.	薩摩亞	投資公司	46,073	46,073	150,000	50.00 %	31,969	(14,448)	(7,224)	"

註1：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升貿蘇州	焊錫製品製造及買賣	437,013	(二)	291,793	-	-	291,793	40,433	100.00 %	40,433	1,014,526	100,561
升洋東莞	焊錫製品製造及買賣	291,793	(二)	291,793	-	-	291,793	45,764	100.00 %	45,764	821,307	25,463
升貿重慶	焊錫製品製造及買賣	122,860	(二)	122,860	-	-	122,860	4,057	100.00 %	4,057	120,260	-
惠州升貿	焊錫製品製造及買賣	61,430	(二)	61,430	-	-	61,430	-	100.00 %	-	55,413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767,876	943,811	2,140,41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二種：
 - (1)升貿蘇州及升洋東莞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2)升貿東莞、升貿重慶及惠州升貿係依被投資公司自編之財務報表。

註3：限額依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八千萬元，取其高者。

註4：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九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股票代碼：3305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觀音區工業二路12-1號
電話：(03)416-017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7
(七)關係人交易	48~50
(八)質押之資產	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其 他	51~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55
3.大陸投資資訊	55
(十四)部門資訊	5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6~6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再者，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貨情形。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品主要原料為錫、鉛及銀，由於台灣地區並無錫、鉛及銀等礦產，其原料來源集中在國外錫、鉛及銀礦產出國，因原料價格與國際金屬原物料價格息息相關，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跌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變動之情形，並抽選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檢查存貨評價報表之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部分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部分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9.28%及4.60%，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利之7.54%及1.1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昱君
陳昱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61002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107.12.31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03,648	5	364,290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1,570,000	25	1,660,000	2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5,897	-	22,019	-	2170	應付帳款		13,037	-	13,949	-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24,719	2	196,50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72,206	1	83,821	1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		290,570	5	316,83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5,020	-	75,32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64,358	1	183,675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1,648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911	-	14,681	-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74,985	1	66,821	1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505,195	8	663,338	1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84,207	1	84,20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0,206	1	48,35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626	-	3,99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7,168	-	16,150	-		流動負債合計		1,851,729	28	1,988,122	31
	流動資產合計		1,388,672	22	1,825,848	29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486,719	8	420,926	7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1,194	-	10,03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7,553	-	6,607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378,638	54	3,155,797	5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340,665	6	320,477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1,424,084	23	1,288,313	2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2,926	1	23,885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2,117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479	-	-	-
1780	無形資產		1,087	-	1,14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868,342	15	771,895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57,839	1	33,549	1		負債總計		2,720,071	43	2,760,017	4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092	-	6,211	-	權益(附註六(十五))：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706	-	6,484	-	3100	股本		1,182,653	19	1,214,893	19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85,757	78	4,501,533	71	3200	資本公積		1,074,329	17	1,170,112	18
資產總計							保留盈餘：						
		\$	6,274,429	100	6,327,381	1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7,512	7	423,31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1,464	2	103,42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32,882	15	875,228	14
							3400	其他權益		(194,482)	(3)	(131,464)	(2)
							3500	庫藏股票		-	-	(88,149)	(1)
								權益總計		3,554,358	57	3,567,364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274,429	100	6,327,381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三蓮

經理人：李三蓮

會計主管：吳明璋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1,867,879	100	2,083,5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1,665,698)	(89)	(1,882,516)	(90)
	營業毛利	202,181	11	201,035	10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32,825)	2	(23,885)	(1)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23,885	1	21,031	1
		193,241	10	198,181	1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0,080)	(4)	(78,008)	(4)
6200	管理費用	(90,584)	(5)	(84,25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127)	(4)	(82,44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49	-	(1,916)	-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229,642)	(13)	(246,619)	(12)
	營業淨利	(36,401)	(3)	(48,43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1,613	-	1,3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9,181	5	105,686	5
7050	財務成本	(23,689)	(1)	(25,94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2,973	8	88,53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0,078	12	169,645	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83,677	9	121,207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4,430	(1)	79,274	(4)
	本期淨利	169,247	8	41,93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97)	-	(1,13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62	-	(3,91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9)	-	(27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4	-	(4,77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0,225)	(4)	(15,077)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045)	(1)	(5,95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4,180)	(3)	(9,12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3,976)	(3)	(13,899)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5,271	5	28,034	1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43		0.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42		0.3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三蓮



經理人：李三蓮



會計主管：吳明璋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 實 現 利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14,893	1,230,392	414,225	-	1,004,217	(81,375)	-	(22,050)	(88,149)	3,672,153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影響數	-	-	-	-	3,202	-	(37,050)	22,050	-	(11,798)
期初重編後餘額	1,214,893	1,230,392	414,225	-	1,007,419	(81,375)	(37,050)	-	(88,149)	3,660,355
本期淨利	-	-	-	-	41,933	-	-	-	-	41,9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60)	(9,121)	(3,918)	-	-	(13,8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073	(9,121)	(3,918)	-	-	28,03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094	-	(9,094)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3,425	(103,42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60,745)	-	-	(60,745)	-	-	-	-	(121,49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65	-	-	-	-	-	-	-	465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14,893	1,170,112	423,319	103,425	875,228	(90,496)	(40,968)	-	(88,149)	3,567,364
本期淨利	-	-	-	-	169,247	-	-	-	-	169,2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58)	(64,180)	1,162	-	-	(63,9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8,289	(64,180)	1,162	-	-	105,2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93	-	(4,193)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8,039	(28,03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60,745)	-	-	(60,745)	-	-	-	-	(121,490)
庫藏股註銷	(32,240)	(38,251)	-	-	(17,658)	-	-	-	88,149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213	-	-	-	-	-	-	-	3,213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82,653	1,074,329	427,512	131,464	932,882	(154,676)	(39,806)	-	-	3,554,35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三蓮



經理人：李三蓮



會計主管：吳明璋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3,677	121,2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942	37,911
攤銷費用	296	42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49)	1,9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3,436)
利息費用	23,689	25,942
利息收入	(1,613)	(1,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52,973)	(88,53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5,969)	-
已實現銷貨損失	8,940	2,85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0,837)	(24,2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6,122	5,073
應收票據減少	231,937	3,574
應收帳款減少	-	155,374
存貨減少	158,143	11,43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018)	19,41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2,444)	(115,1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62,740	79,7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	(12,527)	(81,043)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7,903	74,74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729	(4,03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51)	(2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54	(10,6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64,594	69,099
調整項目合計	203,757	44,8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7,434	166,012
收取之利息	1,613	1,371
支付之所得稅	(44,784)	(8,6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4,263	158,7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8,930)	(21,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5,557)	(8,3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2,143	-
取得無形資產	(235)	(42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119	(4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18)	(778)
收取之股利	48,223	336,4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33,855)	305,0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0,000)	(9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84,207)	(84,207)
發放現金股利	(121,490)	(121,490)
支付之利息	(23,428)	(25,903)
租賃本金償還	(1,92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1,050)	(321,6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0,642)	142,1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4,290	222,1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3,648	364,290

董事長：李三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三蓮



會計主管：吳明璋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縣觀音鄉工業二路12-1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鐳錫絲、鐳錫棒、BGA鐳錫球及鐳錫膏等之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本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一)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選擇將承租運輸設備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A.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衡量，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

此外，本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e.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B. 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

針對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初次適用日之帳面金額，即為該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所衡量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出租人

除轉租外，本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應基於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評估轉租之分類。過渡時，本公司針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轉租重新評估其分類後，認為該轉租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應分類為融資租賃。

(4)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皆增加為4,052千元。租賃負債係以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1.12%。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個體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4,610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510)
	4,100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4,052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4,052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 (2)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先進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年～51年
(2)機器設備	5年～18年
(3)研發設備	2年～18年
(4)其他設備	2年～1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運輸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專利權 6.5年～ 7年
- (2)電腦軟體 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鐳錫製品

本公司製造鐳錫絲、鐳錫棒、BGA鐳錫球及鐳錫膏等之製品，並銷售予電子電腦、網路通訊及消費性電子商品之下遊製造商。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的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u>108.12.31</u>	<u>107.12.31</u>
現金	\$ 100	100
銀行存款	303,548	364,190
	<u>\$ 303,648</u>	<u>364,290</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12.31</u>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u>11,194</u>	<u>10,032</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3.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8.12.31</u>	<u>107.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產生	\$ 15,897	22,019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15,325	513,525
減：備抵損失	(36)	(185)
	<u>\$ 431,186</u>	<u>535,359</u>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25,308	0.00%	(3)
逾期1~30天	5,534	0.02%	(1)
逾期31~60天	380	8.33%	(32)
逾期61~90天	-	16.67%	-
逾期91~120天	-	16.67%	-
逾期121~150天	-	16.67%	-
逾期151~180天	-	33.33%	-
逾期超過180天	-	100%	-
	<u>\$ 431,222</u>		<u>(36)</u>
107.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21,874	0.00%	(2)
逾期1~30天	7,277	0.00%	-
逾期31~60天	2,514	0.00%	-
逾期61~90天	1,721	0.00%	-
逾期91~120天	1,968	7.67%	(151)
逾期121~150天	190	16.84%	(32)
逾期151~180天	-	28.80%	-
逾期超過180天	-	100.00%	-
	<u>\$ 535,544</u>		<u>(185)</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185	1,924
追溯適用IFRS 9影響數	-	(1,904)
認列減損損失	-	165
減損損失迴轉	(149)	-
期末餘額	<u>\$ 36</u>	<u>185</u>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收款—代購料及技術服務收入	\$ 64,358	183,675
減：備抵損失	-	-
	<u>\$ 64,358</u>	<u>183,675</u>

(五)存 貨

	108.12.31	107.12.31
原料及物料	\$ 262,706	353,262
在 製 品	58,558	92,375
製 成 品	153,735	191,021
商 品	21,052	26,680
在途存貨	9,144	-
	<u>\$ 505,195</u>	<u>663,338</u>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銷售成本	\$ 1,659,544	1,885,229
(迴轉)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154	(2,713)
合 計	<u>\$ 1,665,698</u>	<u>1,882,516</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因存貨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至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金額列為營業成本。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8.12.31	107.12.31
子 公 司	\$ 2,974,701	2,872,565
關聯企業	403,937	283,232
	<u>\$ 3,378,638</u>	<u>3,155,797</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關聯企業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本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司 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 之比例	
			108.12.31	107.12.31
左岸會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經營國際旅館業務，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台灣	43.00 %	43.00 %
昇貿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建材批發零售、土地開發及出租，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台灣	23.33 %	100.00 %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本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 左岸會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8.12.31	107.12.31
流動資產	\$ 35,431	41,629
非流動資產	694,271	627,987
流動負債	(115,614)	(10,937)
淨資產	<u>\$ 614,088</u>	<u>658,679</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264,058</u>	<u>283,232</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350,030</u>	<u>375,447</u>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u>\$ -</u>	<u>-</u>
本期淨損	\$ (44,591)	(5,234)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44,591)</u>	<u>(5,234)</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9,174)</u>	<u>(2,251)</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25,417)</u>	<u>(2,983)</u>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283,232	263,983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19,174)	(2,251)
本期增資	-	21,500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264,058</u>	<u>283,232</u>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九日因未參與昇貿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使股權由100%降為20%，故從子公司轉為關聯企業；後續又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八日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案，股權由20%增為23.33%。

(2)昇貿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8.12.31
流動資產	\$ 2,788,118
非流動資產	6,645
淨資產	<u>\$ 2,794,763</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139,879</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2,654,884</u>
	108年度
營業收入	\$ -
本期淨損	(487)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u>\$ (487)</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43)</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344)</u>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9,967
本期增資	130,000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143)
本期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5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139,879</u>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8.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u>

Intelligent Power & Energy Technologies Inc.為本公司持有49%股權之被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本期因產生長期投資貸餘，扣除應收款項之淨額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請詳附註七說明。

3.擔保

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九日因未參與昇貿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股權由100%降為20%並喪失對其之控制。本公司對昇貿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之剩餘股權按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九日公允價值499,804千元衡量所產生之利益54千元，列於綜合損益表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項下。

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九日昇貿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4,330
流動資產	511
非流動資產	134,979
流動負債	<u>(16)</u>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u><u>\$ 499,804</u></u>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研發設備</u>	<u>其 他</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81,251	850,021	171,577	161,410	58,607	1,722,866
增 添	240,000	28,341	1,854	85	36,672	306,952
處 分	(32,541)	(128,580)	-	-	-	(161,121)
轉入轉出	-	381	1,553	-	(1,934)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u>\$ 688,710</u></u>	<u><u>750,163</u></u>	<u><u>174,984</u></u>	<u><u>161,495</u></u>	<u><u>93,345</u></u>	<u><u>1,868,697</u></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81,251	850,021	174,393	155,711	58,847	1,720,223
增 添	-	-	-	3,486	-	3,486
處 分	-	-	(2,816)	-	(240)	(3,056)
轉入轉出	-	-	-	2,213	-	2,21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u>\$ 481,251</u></u>	<u><u>850,021</u></u>	<u><u>171,577</u></u>	<u><u>161,410</u></u>	<u><u>58,607</u></u>	<u><u>1,722,866</u></u>
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01,876	150,078	140,056	42,543	434,553
本年度折舊	-	18,386	6,580	6,678	3,363	35,007
處 分	-	(24,947)	-	-	-	(24,94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u>95,315</u></u>	<u><u>156,658</u></u>	<u><u>146,734</u></u>	<u><u>45,906</u></u>	<u><u>444,613</u></u>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其 他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82,411	146,685	131,755	38,847	399,698
本年度折舊	-	19,465	6,209	8,301	3,936	37,911
處 分	-	-	(2,816)	-	(240)	(3,05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u>101,876</u>	<u>150,078</u>	<u>140,056</u>	<u>42,543</u>	<u>434,553</u>
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688,710</u>	<u>654,848</u>	<u>18,326</u>	<u>14,761</u>	<u>47,439</u>	<u>1,424,084</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481,251</u>	<u>748,145</u>	<u>21,499</u>	<u>21,354</u>	<u>16,064</u>	<u>1,288,313</u>
民國107年1月1日	\$ <u>481,251</u>	<u>767,610</u>	<u>27,708</u>	<u>23,956</u>	<u>20,000</u>	<u>1,320,525</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向其他關係人—嘉貿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購入於台北市內湖區之土地及建物，土地面積92.82坪，總價240,000千元，建築物總價為28,000千元(含稅)，合計268,000千元(含稅)。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過戶手續，土地及建築物之取得價係參考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鑑價報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出售予非關係人桃園市觀音區之土地及建物，土地面積1,147.38坪，總價155,000千元，建築物總價為57,143千元，合計212,143千元。本公司於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已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其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十九)。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運輸設備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u>4,052</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u>4,052</u></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本期折舊	<u>1,935</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u>1,935</u></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u>2,117</u></u>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370,000	1,660,000
擔保銀行借款	200,000	-
合 計	<u>\$ 1,570,000</u>	<u>1,66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210,000</u>	<u>1,348,900</u>
利率區間	<u>1.03%~1.30%</u>	<u>1.01%~1.17%</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8.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擔保銀行借款	TWD	1.06%~1.57%	113.10.1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4,207)
合 計			<u>\$ 486,719</u>
尚未使用額度			<u>\$ 192,764</u>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擔保銀行借款	TWD	1.06%	113.10.1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4,207)
合 計			<u>\$ 420,926</u>
尚未使用額度			<u>\$ 146,917</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本公司新增150,000千元借款，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起分四期攤還，另278,000千元自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五日起分29期攤還，其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五日起分28期攤還，皆為每3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成本。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動	\$ <u>1,648</u>
非流動	\$ <u>479</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32</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966</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184</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3,107</u>

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至五年間。

本公司監管該等運輸設備之使用，於報導日重新評估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並再衡量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另，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及/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668	13,04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113)	(6,43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u>7,555</u>	<u>6,607</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7,11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3,043	11,54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09	20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585	440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69)	85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4,668</u>	<u>13,043</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436	5,776
利息收入	65	6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19	16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93	43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7,113</u>	<u>6,436</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9	7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65	67
	<u>\$ 144</u>	<u>137</u>
營業成本	\$ 45	34
營業費用	99	103
	<u>\$ 144</u>	<u>137</u>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394	(740)
本期認列	1,197	1,134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591</u>	<u>394</u>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折現率	0.7133 %	0.9836 %
未來薪資增加	2.0000 %	2.5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0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年。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5%</u>	<u>減少0.5%</u>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756)	818
未來薪資增加	795	(743)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843)	919
未來薪資增加	893	(82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935千元及6,37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248	68,67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330
	<u>2,248</u>	<u>69,000</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2,182	(42,635)
所得稅稅率變動	-	52,909
	<u>12,182</u>	<u>10,274</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14,430</u>	<u>79,274</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239</u>	<u>274</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6,045</u>	<u>5,956</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 183,677	121,20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6,735	24,241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2,305)	1,794
所得稅稅率變動	-	52,909
前期低(高)估	-	330
合 計	<u>\$ 14,430</u>	<u>79,274</u>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國外投 資利益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20,324	153	-	320,477
借記(貸記)損益表	20,341	(153)	-	20,18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40,665</u>	<u>-</u>	<u>-</u>	<u>340,665</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09,699	-	279	309,978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625	153	(279)	10,49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20,324</u>	<u>153</u>	<u>-</u>	<u>320,477</u>
	確定福 利計畫	未實現 兌換損失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781	-	31,768	33,549
(借記)貸記損益表	(50)	2,587	5,469	8,00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39	-	16,045	16,28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970</u>	<u>2,587</u>	<u>53,282</u>	<u>57,839</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371	-	25,723	27,094
(借記)貸記損益表	136	-	89	22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74	-	5,956	6,23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781</u>	<u>-</u>	<u>31,768</u>	<u>33,549</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股數為15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118,265千股及121,48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065,437	1,139,832
庫藏股票交易	-	24,601
其 他	8,892	5,679
	<u>\$ 1,074,329</u>	<u>1,170,112</u>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分別以資本公積每股0.51元及0.51元配發現金股利。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當年度之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百分之二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決議分配前一年度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之金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首次提列時，應先自當年度盈餘下提列，不足數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第二年以後年度，續就當年度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之金額與前一年度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之金額差額，比照首次提列作法，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為可分配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03	121,490	1.03	121,490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00	<u>118,265</u>

3.庫藏股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一〇八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票1,939千股及1,285千股，註銷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註銷。

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截至該日止買回之庫藏股票股數及買回金額皆符合規定。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利益 (損失)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90,496)	(40,968)	(131,46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4,180)	-	(64,1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1,162	1,16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54,676)</u>	<u>(39,806)</u>	<u>(194,482)</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利益 (損失)	備供出 售投資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1,375)	-	(22,050)	(103,425)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37,050)	22,050	(15,000)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81,375)	(37,050)	-	(118,42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9,121)	-	-	(9,1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3,918)	-	(3,91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90,496)</u>	<u>(40,968)</u>	<u>-</u>	<u>(131,464)</u>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169,247</u>	<u>41,93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18,265</u>	<u>118,265</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43</u>	<u>0.35</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169,247</u>	<u>41,93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8,265	118,26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千股)	<u>895</u>	<u>94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119,160</u>	<u>119,205</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42</u>	<u>0.35</u>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774,888	816,180
中國大陸	560,390	696,158
亞洲(除中東外)	438,689	488,287
其他國家	<u>93,912</u>	<u>82,926</u>
	\$ <u>1,867,879</u>	<u>2,083,551</u>
主要產品：		
錫棒、錫球、錫絲	\$ 991,944	1,152,743
錫膏	107,178	89,298
其他	<u>768,757</u>	<u>841,510</u>
	\$ <u>1,867,879</u>	<u>2,083,551</u>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000千元及15,00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500千元及4,0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個體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u>1,613</u>	<u>1,371</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5,969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3,628)	22,3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4,132	3,436
(損)益		
租金收入	6,498	2,991
佣金收入	7,100	730
其他	<u>9,110</u>	<u>76,175</u>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u>89,181</u>	<u>105,686</u>

3.財務成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3,657	25,942
其他利息費用	<u>32</u>	<u>-</u>
	\$ <u>23,689</u>	<u>25,942</u>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370,000	1,370,000	1,370,000	-	-	-	-
擔保銀行借款	770,926	789,104	245,455	45,232	114,794	383,623	-
應付款項	85,243	85,243	85,243	-	-	-	-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8,590	28,590	28,590	-	-	-	-
租賃負債	<u>2,127</u>	<u>2,143</u>	<u>978</u>	<u>684</u>	<u>481</u>	<u>-</u>	<u>-</u>
	<u>\$ 2,256,886</u>	<u>2,275,080</u>	<u>1,730,266</u>	<u>45,916</u>	<u>115,275</u>	<u>383,623</u>	<u>-</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660,000	1,660,000	1,660,000	-	-	-	-
擔保銀行借款	505,133	521,862	44,725	44,502	88,334	259,647	84,654
應付款項	97,770	97,770	97,770	-	-	-	-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u>23,252</u>	<u>23,252</u>	<u>23,252</u>	<u>-</u>	<u>-</u>	<u>-</u>	<u>-</u>
	<u>\$ 2,286,155</u>	<u>2,302,884</u>	<u>1,825,747</u>	<u>44,502</u>	<u>88,334</u>	<u>259,647</u>	<u>84,654</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5,652	29.980	469,247	14,923	30.715	458,36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01	29.980	15,020	348	30.715	10,689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8,169千元及17,907千元。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3,628)千元及22,354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7,349千元及7,203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活期存款及借款。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194	-	-	11,194	11,194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32	-	-	10,032	10,032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08年1月1日	\$ 10,032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62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11,194
民國107年1月1日	\$ 13,95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918)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10,032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利益」)	\$ 1,162	(3,918)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8.12.31及107.12.31折價比率皆為30%) - 股價淨值比乘數(108.12.31及107.12.31分別為0.797及0.815)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5)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比率	3%	\$ 484	(484)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權淨值比乘數	3%	318	(318)
			<u>\$ 802</u>	<u>(802)</u>
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比率	3%	\$ 434	(434)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權淨值比乘數	3%	294	(294)
			<u>\$ 728</u>	<u>(728)</u>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124,000千元及217,000千元。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1,402,764千元及1,495,817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之指引。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等。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

借款利息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金。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2)利率風險

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興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廿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份(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等)。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七年度一致。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8.12.31	107.12.31
負債總額	\$ 2,720,071	2,760,017
減：現金	(303,648)	(364,290)
淨負債	\$ 2,416,423	2,395,727
權益總額	\$ 3,554,358	3,567,364
負債資本比率	67.98 %	67.16 %

(廿三)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表如下：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12.31
			收	購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長期借款	\$ 505,133	65,793	-	-	-	-	570,926
短期借款	1,660,000	(90,000)	-	-	-	-	1,570,000
租賃負債	4,052	(1,925)	-	-	-	-	2,12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169,185	(26,132)	-	-	-	-	2,143,053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12.31
			收	購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長期借款	\$ 589,340	(84,207)	-	-	-	-	505,133
短期借款	1,750,000	(90,000)	-	-	-	-	1,660,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339,340	(174,207)	-	-	-	-	2,165,133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Shen Mao Solder (M) SDN. BHD. (SM (M))	本公司之子公司
Levinco International Co., Ltd. (Levinco)	本公司之子公司
Shen Mao Industry (H.K.) Ltd. (SM(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Rich Achieve Enterprise Ltd. (RICH)	本公司之子公司
Shen Mao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SM (Thailan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阿美特股份有限公司(阿美特)	本公司之子公司
Shen Mao America Inc. (SM(America))	本公司之子公司
嘉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嘉貿光電)	本公司之子公司
升貿焊錫材料(蘇州)有限公司(升貿蘇州)	本公司之孫公司
東莞升洋焊錫材料有限公司(升洋東莞)	本公司之孫公司
桃禧航空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桃禧航空城)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嘉貿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嘉貿建設)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Intelligent Power & Energy Technologies Inc.(I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	
SM (M)	241,618	247,825
SM (Thailand)	190,136	204,775
其他子公司	<u>294,851</u>	<u>337,814</u>
合 計	<u>\$ 726,605</u>	<u>790,414</u>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銷貨原料及半成品之銷貨價格約為成本加成1%~10%，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一般交易對象為電匯月結三至六個月。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阿美特	\$ 193,181	67,431
Rich	588	65,323
其他子公司	21,588	23,866
合 計	<u>\$ 215,357</u>	<u>156,620</u>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六個月。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SM (M)	\$ 58,784	94,615
應收帳款	SM (Thailand)	12,688	40,829
應收帳款	其他子公司	53,247	61,059
其他應收款	其他子公司	-	486
其他應收款	阿美特	-	133,736
其他應收款	升貿蘇州	10,493	16,247
其他應收款	升洋東莞	-	33,206
其他應收款	SM (Thailand)	30,060	-
		<u>\$ 165,272</u>	<u>380,178</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付帳款	Rich	\$ -	84
其他應付款	阿美特	72,206	83,821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其他關係人	168	122
		<u>\$ 72,374</u>	<u>84,027</u>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資金貸與關係人

交易對象	108.12.31
IP&E	\$ 29,980
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項	(6,175)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 23,805</u>

(1) 上述資金貸與關係人交易，本集團收取年利率1.8%利息。

(2)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金貸與最高額度為59,960千元。

6.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268,000</u>	<u>-</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向其他關係人－嘉貿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購入於台北市內湖區之土地及建物，總價款合計為268,000千元(含稅)。關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更詳細資訊請詳附註六(八)；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將該項建物出租予嘉貿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租約期間為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五日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金收入為3,301千元。

7. 其 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技術服務收入	升貿蘇州	\$ -	32,261
技術服務收入	升洋東莞	-	32,517
其他收入	子公司	5,365	-
其他費用	其他關係人	(1,158)	(901)
		<u>\$ 4,207</u>	<u>63,877</u>

8. 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因融資而背書保證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三(一)。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002	21,973
退職後福利	833	783
	<u>\$ 22,835</u>	<u>22,756</u>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期貨合約	\$ 49,035	47,83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租賃保證金等	4,467	5,927
不動產、廠房、設備	銀行借款擔保	1,174,573	1,026,780
		<u>\$ 1,228,075</u>	<u>1,080,54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美金	108.12.31	107.12.31
	<u>\$ 52</u>	<u>630</u>

(二)重大採購合約：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與原料供應商簽訂採購合約，約定未來一年採購錫分別為1,630噸~3,100噸及789噸~1,105噸，依民國一〇八十二月及一〇七年十二月原料月平均價格推算，本公司預計支付原料價款分別為美金28,220千元~53,667千元及美金15,383千元~21,582千元。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原料供應商簽定採購合約，約定未來一年採購銀1,500公斤，依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原料月平均價格推算，合併公司預計支付原價款為美金836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9年3月20日決議通過在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於每股新台幣16元至32元之間買回普通股，預定買回股數為3,000仟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2,776	85,599	128,375	44,946	88,081	133,027
勞健保費用	5,081	6,929	12,010	5,050	6,999	12,049
退休金費用	1,827	4,251	6,078	1,707	4,803	6,510
董事酬金	-	5,500	5,500	-	4,000	4,0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120	2,731	5,851	3,660	3,409	7,069
折舊費用	7,084	29,858	36,942	6,744	31,167	37,911
攤銷費用	-	296	296	-	420	420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人數	<u>199</u>	<u>213</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3</u>	<u>4</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777</u>	<u>759</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655</u>	<u>636</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2.99 %</u>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擬出售惠州升貿精細化工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權案，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簽立股權轉讓合約書，交易金額為人民幣7,840千元及美金1,403.3千元，惟該處分計畫可能有重大改變或終止情事，故民國一〇八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Intelligent Power & Energy Technolog ies Inc.	其他應 收款	是	59,960	59,960	29,980	1.8%	2	-	營運週轉	-	-	-	355,436	1,421,743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限額計算方式：

1.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3)										
2	本公司	升貿蘇州	3	1,954,897	217,000	124,000	-	-	3.49 %	2,310,333	Y		Y
2	"	阿美特	3	1,954,897	30,000	-	-	-	- %	2,310,333	Y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五為限，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五。

註3：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普通股－ 有成精密(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之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276,275	11,194	2.81 %	11,194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事 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 約定事 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 轉 日 期	金 額			
本公司	土地及建 物	108/04/19	268,000 (含稅)	依合約	嘉貿建設開 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 係人	-	-	-	-	經估價 後採雙 方議價	作為辦 公室及 出租使 用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貨	金 額	佔應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註1)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昇貿科技 (股)公司	SM (Thailand)	對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90,136)	(10)%	月結90天	-	-	12,688	3 %	
昇貿科技 (股)公司	SM (M)	對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41,618)	(12)%	"	-	-	58,784	14 %	
昇貿科技 (股)公司	SM (H.K.)	對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25,735)	(6)%	"	-	-	13,600	3 %	
SM (H.K.)	昇貿科技 (股)公司	對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122,591	95 %	"	-	-	(13,671)	(99)%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連(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連(銷)貨	金額	佔總連(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據(註1)	授信期間	餘額	佔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SM (Thailand)	昇貿科技(股)公司	對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246,755	56 %	"	-		(45,584)	(95)%	
SM (M)	昇貿科技(股)公司	對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219,307	63 %	"	-		(27,597)	(100)%	
升貿蘇州	昇貿科技(股)公司	對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127,676	10 %	"	-		(28,579)	94 %	
升貿蘇州	東莞升洋	最終母公司皆為昇貿科技(股)公司	進貨	153,260	12 %	"	-		-	- %	
升貿蘇州	東莞升洋	最終母公司皆為昇貿科技(股)公司	(銷貨)	(243,361)	(17)%	"	-		161,931	30 %	
東莞升洋	升貿蘇州	最終母公司皆為昇貿科技(股)公司	(銷貨)	(152,039)	(8)%	"	-		-	- %	
東莞升洋	升貿蘇州	最終母公司皆為昇貿科技(股)公司	進貨	246,115	14 %	"	-		(161,811)	(92)%	

註1：銷貨原料及半成品之銷貨價格約為成本加成1%-10%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註2：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升貿蘇州	東莞升洋	最終母公司皆為昇貿科技(股)公司	161,931	2.07	-		39,179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M (M)	馬來西亞檳城	焊錫製品製造及買賣	78,154	78,154	10,989,000	100.00 %	126,594	(799)	834	差異係未實現銷貨毛利
"	Levinco	模里西斯	投資公司	767,875	767,875	2,500,000	100.00 %	2,156,812	164,929	159,380	"
"	SM (H.K.)	香港	焊錫製品買賣	58,815	58,815	150,000	100.00 %	77,846	209	420	"
"	RICH	貝里斯	焊錫原料買賣	1,536	1,536	50,000	100.00 %	45,963	(3,958)	(3,958)	無
"	SM (Thailand)	泰國	焊錫製品製造及買賣	95,320	95,320	100,000	100.00 %	222,064	4,276	4,276	"
"	阿美特	台灣	金屬鍛造、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化學製品買賣等	38,039	38,039	5,000,000	100.00 %	82,837	3,098	15,137	差異係未實現銷貨毛利
"	SM (America)	美國	焊錫製品買賣	86,002	86,002	20,000,000	100.00 %	29,143	(4,998)	(4,998)	無
"	嘉貿光電	台灣	太陽能光電等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	139,770	82,059	11,872,113	96.13 %	233,375	10,489	8,732	差異係未實現銷貨毛利
"	左庫會館開發(股)公司	台灣	經營旅館業務	301,000	301,000	30,100,000	43.00 %	264,058	(44,591)	(19,174)	差異係股權淨值差
"	昇貿建設	台灣	建材批發零售、土地開發及出租	140,000	10,000	14,000,000	23.33 %	139,879	(487)	(143)	"
"	Intelligent Power & Energy Technologies Inc.	日本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1,219	-	441	49.00 %	-	(15,512)	(7,601)	"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 資公 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 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昇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昇貿建設	台灣	建材批發零售、土地開發及出租	100,000	-	10,000,000	16.67 %	99,913	(487)	(163)	差異係股權淨值差
Levinco	昇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公司	749,500	749,500	2,500,000	100.00 %	2,089,472	167,594	167,594	無
"	Kyak Bay Investment Co., Ltd.	薩摩亞	投資公司	44,970	44,970	150,000	50.00 %	28,233	(6,127)	(3,063)	差異係未實現銷貨毛利

註1：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 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 資公 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升貿蘇州	焊錫製品製造及買賣	426,555	(二)	284,810	-	-	284,810	84,036	100.00 %	84,036	1,054,806	98,155
升洋東莞	焊錫製品製造及買賣	284,810	(二)	284,810	-	-	284,810	83,018	100.00 %	83,018	868,290	24,853
升貿重慶	焊錫製品製造及買賣	119,920	(二)	119,920	-	-	119,920	865	100.00 %	865	116,311	-
惠州升貿	焊錫製品製造及買賣	59,960	(二)	59,960	-	-	59,960	-	100.00 %	-	53,211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749,500	921,225	2,132,61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二種：
 - (1)升貿蘇州及升洋東莞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2)升貿重慶及惠州升貿係依被投資公司自編之財務報表。

註3：限額依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八千萬元，取其高者。

註4：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十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三 蓮



日 期：109 年 11 月 5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暨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暨總經理：李 三 蓮



聲 明 書

本人為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陳 慧 真



日 期：109 年 11 月 5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李 啟 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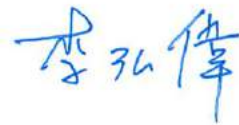


日 期：109 年 9 月 29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兼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兼經理人：李 弘 偉



日 期：109 年 11 月 5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林 清 揚



日 期：109 年 11 月 5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楊 文 慶



日 期：109 年 11 月 5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林 孟 立

林孟立

日 期：109 年 9 月 29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會計主管，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會計主管：吳明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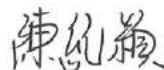


日期：109 年 11 月 5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主管，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主管：陳紀穎



日 期：109 年 11 月 5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呂俊宏



副總經理：曾華承



副總經理：王彰盟



日期：109年11月5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受僱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受僱人：傅秋華



日 期：109 年 11 月 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昇貿公司）委託，擔任昇貿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昇貿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韓蔚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一 月 五 日

附件十一

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委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茲承諾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之關係人非為本次承銷案件之認購人或認購之最終資金來源。
- 二、無要求承銷商將本次承銷案件配售予本公司關係人及下列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所列之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本案件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本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江曉苓會計師、陳盈如會計師)、其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公司：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李 三 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一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有下列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時，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江曉苓會計師、陳盈如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韓蔚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一 月 五 日

附件十二

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書
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韓蔚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一 月 五 日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三蓮

